

# 台灣 動物之聲

Animals' Voice of Taiwan



今年台灣烏龜犯太歲！共查獲了六起非法飼養、走私、販賣本土種食蛇龜和柴棺龜的案例，兩種龜的數量合計超過七千五百隻。這兩種淡水龜都是本國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珍貴稀有的保育野生動物。

政府或大眾都須正視野生動物走私的新趨勢，和威脅野生動物生存的原因，用更積極的方法保育復育，否則食蛇龜就會是繼梅花鹿之後，在台灣滅絕的野生動物。（中興大學 吳聲海副教授2013年12月）

# 給牠一個家



狗貓是同伴動物，是人類的家人。  
狗貓成流浪動物，是人類的責任。

給牠一個家……  
以認養代替購買，以絕育代替撲殺。

因為我們是有思考能力的人類，  
可以用愛包容，  
可以用愛接納，  
可以不用殺戮其他生命的方法，  
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

流浪動物是社會責任，所以絕對不是光靠已經做到腰桿兒都直不起來愛心媽媽，也不是你我這些「愛動物」的人就可以承擔。要靠整個社會群策群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才能確保我們每隻好朋友，都可以有尊嚴有品質的和我們一起共享這塊土地。

## 馬上行動：

- 1 有錢者：請捐款給我們！  
(請瞭解關懷生命協會捐款方式，並於捐款時指定「動物救援」)
- 2 有力者：請加入我們的志工行列！  
(請瞭解關懷生命協會招募志工方式)

## 關懷生命協會流浪動物認養志工隊：

- 1 定期協助愛心媽媽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活動。
- 2 不定期舉辦流浪動物宣教及募款活動。
- 3 提供犬貓醫療及健檢經費。
- 4 招募及培育志工投入改善流浪動物處境。

**LCA** 流浪動物  
認養志工隊  
以關懷動物為關懷生命的起點



## 慈心覆護 有情是最和諧的幸福

釋見岸／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103.3.27

大乘佛教經典中，記載許多菩薩累生累劫在世間修行慈悲忍辱的事跡，如千生捨眼、投身飼虎等等。其中亦不乏有以動物的身份實踐難能可貴的德行，例如九色鹿救落水人，反被該人陷害；六牙象王為救小象寧可捨牙給貪心的獵人。在這樣感人的故事中，姑且不討論動物是菩薩化身或業報身等佛教思想問題，就從這些事蹟而言，可以讓我們反思：動物的心靈，是可以充滿純真與無私的；在這種無私中更突顯出人類為了欲望而顯現的無知與自私。如果人類可以從與動物相對待的關係中，領悟到慈悲的真義是「眾生平等」時，不僅動物得到平安，人類的心靈也可以得到清淨，這種和諧是世界中最美好的事，也是無可取代的幸福。

關懷生命協會經過21年的歲月，對動物議題的關心與努力是全面性的。關懷的對象不再限於流浪動物的救助，而是包含了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處理議題的方式也從社會運動策略的運用、民間組織串連、立法行政監督，以及動保教育的推廣、種籽教師的培育等等，使得整體動保運

動展現出不同的高度與深度。其中蘊含的意念有二；一是我們必須從人類行為的源頭去反省對動物態度的不公平。協會除了動物救援工作從未間斷之外，更努力推動法案的成立、修正與落實，所以去年三月成立了「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強化與行政部門的監督與溝通，讓法案得以實施，而推動「動物保護司」的成立則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之一。二是我們更要從教育的核心價值去反省現有的文化依循中人類至上的不正義。專書的出版，強化了理論建構與思維方向；會刊的發行，記錄了每一次的工作感動；扎根計畫持續支持教師與孩童，學習善待與尊重在世界上所有動物的能力；大學動保社團連線，是培植人與動物和諧關係的點滴活水。

協會所有同仁在張副理事長章得先生的帶領之下，大家盡一己之力，從多元面向的努力中，展開一張慈心覆護有情的網絡，讓每個不可被替代的生命，有機會得到尊重與安養，此乃眾生之幸！



# 2013年度成果

## 一、立法推動·行政監督

- 1 推動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6條修訂，將野生動物買賣及加工納入管理，從業者管理著手，以抑止透過網路恣意買賣，任意捕捉野生動物販賣的亂象。

三讀通過條文如下：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自101年10月至102年3月，舉辦全國「地方動保行政監督座談」14場，獲14個縣市113位地方民代響應支持簽署《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宣言》，相關內容編審於《2010~2013動物保護巡迴座談報告書》。

- 3 3月本會動物行政監督委員會與丁守中委員、田秋堇委員共同召開『打開「動物死亡」行政系統黑盒子』記者會，公布「2012年收容所績效與進步排行榜」。農委會承諾，3年內執行安樂死比率將降低至35%以下，認養率將提高至40%以上。



- 4 7月召開「狂犬病來襲，不要讓台灣成為恐懼之邦」記者會，強烈抗議政府濫捕流浪動物。



- 5 7月召開「鯨鯊慘死！？」要求察處教育部、海生館失職」記者會，控訴教育部及海生館疏於監督，草率野放鯨鯊，並進入監察院遞交陳情書。



- 6 8月舉辦「全面體檢動保警察記者會暨論壇」揭露動保警察制度三大假象，提出動保警察制度建議，希望能促進台灣動物保護制度的完善，增進動物福利。



- 7 12月召開「搶救食蛇龜、柴棺龜，終結生存惡性循環」記者會，要求政府重視走私查緝及收容所資源不足的嚴重問題。

## 二、教育推廣

- 1 6月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推廣組合作，成立「實驗動物替代教學專案小組」，期發展校園實驗動物替代教學。



- 2 7.8月，分別於北、中、南舉辦「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種籽教師研習」三場，合計培力172位教師。課程範圍從山區、濕地到海洋，主題有認識環境生態、教案分享及公民監督等，讓老師們親身經歷，有更豐富的教材去引導學生。



- 3 11月舉辦「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實驗動物教師專題班」，主題為「國內外替代教學分享」，邀請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秦咸靜博士與資深扎根教師紀慧玲主講。



- 4 舉辦「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大眾講座」同伴動物4場，野生動物8場，共計586位民眾參與。講座主題包含動保藝術、動物攝影、動物救援、外來種及海洋、陸地等多種野生動物的介紹。

## 三、議題倡議

### (一) 野生動物

1月赴環保署參與「環境教育場所設施認證涉及動物展示、飼養及表演之基本審查原則研商」會議，認為動物表演不宜列入環境教育認證。

### (二) 同伴動物



- 1 10月召開「公文居然成為動物催命符?!」記者會，要求教育部對於校園遊蕩動物的管理應避免偏離尊重生命的教育正軌。



- 2 全程參與「退除役軍犬認養」從公告檢視、資格審查至退/除役犬移交，並定期追蹤軍犬回歸家庭的生活狀況。

### (三) 動物戲謔

3月召開「揭發展示動物的悲慘世界」記者會，展示動物被當成觀光工具，生活環境及照養管理卻非常不堪，呼籲政府儘速立法管理臺灣動物展示場問題。

## 四、出版

- 1 製作新聞帶【創業新趨勢，友善動物成亮點】。
- 2 出版「動保足履關懷20年」一書，刻畫本會二十年來不間斷為臺灣動物保護運動奮戰的軌跡。
- 3 出版第60期 2013春季號「台灣動物之聲」20週年特刊。



## 五、社團經營



- 1 8月舉辦大學動保社團連線第四屆年會，主題「關懷動物，你我不寂寞」。計25個社團，79位成員參與。



- 2 辦理「關懷·動保志工隊」第四期行動，共9位志工參與，總服務時數157小時。

## 六、動物救援



- 1 愛心送養，計送出27隻狗及16隻貓。



- 2 愛心助紓專案，本專案於3月份執行完畢，共絕育282隻犬貓。

## 七、其他

由玄奘大學宗教學系、嘉義妙雲蘭若、關懷生命協會、弘誓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之第十二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會議暨關懷生命協會成立20週年「動保暨生態倫理論壇」。

**編輯語**

2013年是動物保護多事的一年，鯨鯊枉死、狂犬病爆發、校園流浪動物濫捕、食蛇龜盜獵嚴重等事件，讓人感到難過不已，雖然悲傷，但也有充滿希望的事，如：軍方打破成規開放軍犬認養、十二夜引發民眾關注流浪動物等。

面對憾事，我們不能讓這些動物白白犧牲，一定要化危機為轉機！對於鯨鯊枉死，我們到監察院陳情，也希望相關單位以此為戒，不要再引進鯨鯊。對於狂犬病，我們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不要防疫過當濫捕犬隻，並應推動TNVR，減少傳染狂犬病的風險；另外也呼籲校園能藉此建立良好的校園犬隻管理模式，讓校園動物保護社團有提供意見的平臺。

而食蛇龜盜獵事件，從2006年迄今，查緝到破萬隻的食蛇龜及柴棺龜，甚至在我們召開記者會早上，又查到上千隻龜，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漏網之魚成功偷渡出境，只知道這些保育龜的歸途茫茫。

政府對於食蛇龜的保育，在翡翠水庫劃設了保護區，也是亞洲第一個陸生龜類保護區。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加強教育宣導和嚴格查緝，對於盜獵、走私的人能勿枉勿縱，讓臺灣的動物都能有所歸。

另外，用龜作為封面，取自龜免賽跑故事的啟示，只要永不放棄不斷的努力，終有的贏得勝利的一天，來和所有愛護動物的朋友一起共勉。



(封面攝影：中興大學吳聲海研究團隊)

**台灣動物之聲 第61期**

發行人 / 釋昭慧  
 總編輯 / 釋傳法  
 主編 / 呂紫維  
 編輯小組 / 吳念誼、陳品旻、王叡謙  
 美術編輯 / 黃美珊  
 編輯顧問 / 張章得、何宗勳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出版者 /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0號3樓  
 電話 / (02) 2542-0959 傳真 (02) 2562-0686  
 登記字號 / 局版北誌第35  
 (中華郵政 北台號第5837號雜誌交寄)  
 劃撥帳號 / 16874551 戶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 / 樺舍印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 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 出刊

**關懷生命協會2013年刊**

**目錄**

- 01 慈心覆護有情是最和諧的幸福 / 釋見岸
- 02 2013年度成果
- 32 關懷動物 你我不寂寞 / 大動連秘書處
- 34 為動物祈願
- 36 以動保為志願！ / 關懷動保志工隊

**協會活動**

- 行政監督
- 06 鯨鯊蓄養及展示攻防戰 / 陳冠儒
- 08 鯨鯊慘死！？教育部、海生館失職 / 陳冠儒
- 10 地方民代支持保護動物行動 /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 12 數字會說話，用證據作動保監督 / 陳冠儒·王叡謙
- 15 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人道意義 / 湯宜之

- 議題倡議
- 16 搶救食蛇龜、柴棺龜，終結生存惡性循環 / 陳冠儒
- 19 籲請免費施打疫苗，理性控制狂犬病疫情 / 關懷秘書處
- 20 公文居然成為動物催命符？！ / 陳品旻
- 22 動物保護警察權係假？ / 陳品旻
- 24 臺灣史上首度軍犬開放民間認養 / 陳品旻
- 26 軍犬退伍趣：願NIKO活出自我本性 / NIKO媽
- 27 軍犬退伍趣：Lucky跟我們的想像落差還真多！ / Lucky爸

- 教育推廣
- 28 校園生命教育的意涵與實踐 / 呂紫維
- 29 國內外替代教學分享 / 陳品旻
- 30 疼惜生命 真情不造假 / 呂紫維

- 社團經營
- 31 校園社團的經驗與分享 / 陳品旻

**專題文章**

- 野生動物
- 38 以野生動物為種源的產業可以永續嗎？看斑龜想食蛇龜 / 吳聲海
- 40 食蛇龜「盜獵」難題何時休？台灣保育價值觀的挑戰！ / 陳添喜

- 同伴動物
- 42 流浪狗安樂死 官逼民反 / 何宗勳
- 45 狂犬病危機的反思：人類恐懼所導致的錯誤問題認定 / 吳宗憲

- 實驗動物
- 48 關於動物實驗以及生命價值的探索 / 房曼琪
- 52 生活中的實驗動物 / 秦咸靜

- 展演動物
- 56 圈養之責歸罪野獸，動物園變叢林 誰為禍首？何謂兇嫌？ / 黃美秀·林靜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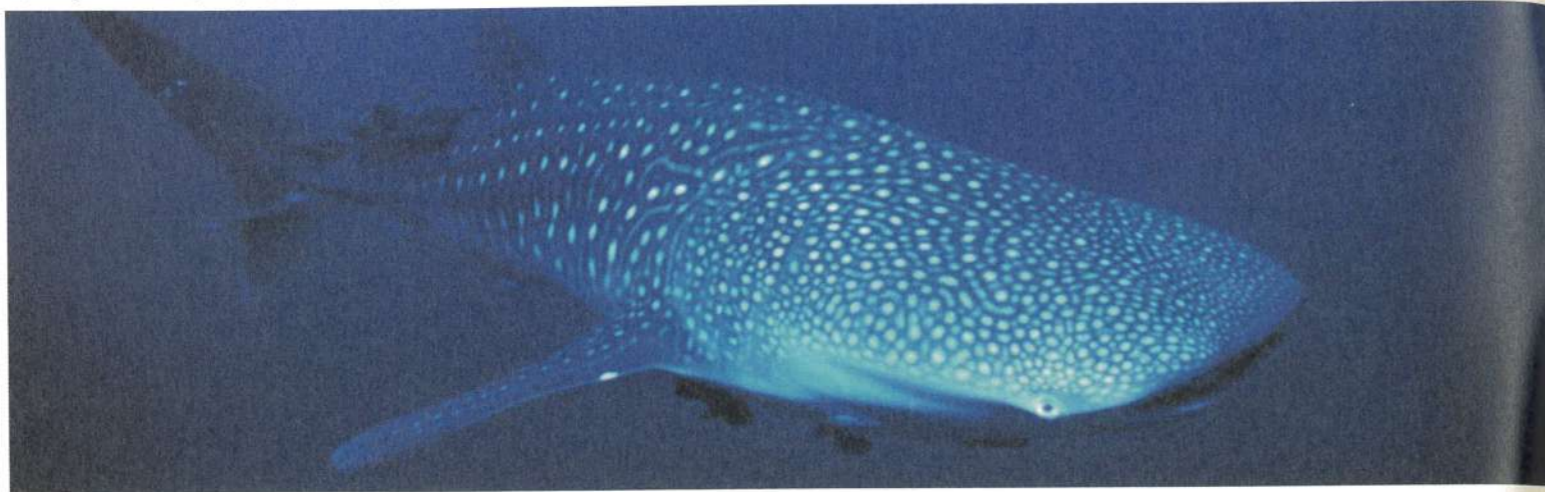
- 綜合議題
- 58 動保警察制度現況研究及比較 / 陳品旻
- 60 如何使「動物保護警察」能夠名實相符？ / 吳宗憲
- 62 生命關懷人道教育在中國 / 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
- 64 財務報表



# 鯨鯊蓄養及展示攻防戰

## 海生館處境尷尬 鯨鯊保育誰來管

陳冠儒／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 教育部曾承諾終止引進鯨鯊展示

2002年起臺灣開始實施鯨鯊的漁獲總量管制，2008年更進一步明令除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全面禁止捕撈及販賣鯨鯊。但站在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的立場，這樣的結果並不能讓人滿意。一來，在科學研究的前提下，圈養鯨鯊未產出相關研究成果；再者，將體型龐大的海洋生物置於魚缸，形同囚禁的展示對生命教育而言更是負面的教材。關懷生命協會曾於2011年4月拜會當時教育部長吳清基，堅決反對以教育目的蓄養鯨鯊進行展示，並希望終止國內唯一擁有鯨鯊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簡稱海生館），持續引進新鯨鯊的計畫，當場也獲得吳前部長的承諾，終止引進鯨鯊計畫並撤回申請。

### 鯨鯊攻防戰，動保團體成海生館擋箭牌

2013年3月12日動保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立法委員林淑芬，召開記者會揭露正在海生館進行展示的鯨鯊，疑似因不當圈養而受傷，且之前即有展示鯨鯊死亡、受傷的惡例，要求盡速野放目前所圈養的鯨鯊，鯨鯊保育的議題再次受到輿論的重視與討論。

海生館隨後於3月13日發表聲明，不僅宣稱該館的鯨鯊展示在教育宣導上的成果豐碩，更指稱所推動「鯨鯊公車」的計畫與本會具有合作關係，試圖間接將本會拉進支持鯨鯊展示的陣營中。

面對海生館不實的扭曲，以及試圖模糊焦點的說法，本會在3月15日也發布聲明稿，說明「鯨鯊公車計畫」為國際保育團體Wildlife21輔導德國波昂國際學校學生來臺與義大國際中學宣傳鯨鯊保育之國際交流項目，透過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在公車車體宣傳鯨鯊保育觀念，與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鯨鯊展示完全無關，並重申反對鯨鯊展示之立場，從未改變。

### 漁業署就是要引進？！

同年（2013）農委會漁業署於4月初依據當時禁止持有鯨鯊魚肉行政規則但書，草擬公告「申請鯨鯊作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令保育團體嘩然。該草案共有十三項條文，其中有十一項條文均涉及鯨鯊蓄養事宜，僅有一項條文提及放流作業。不禁使人高度懷疑，漁業署的作法是為海生館在野放原圈養鯨鯊後，再引進新鯨鯊展示護航，更讓人相信館方人員曾對媒體表示，鯨鯊圈養展示「一出—進」的說法。

### 教育部：停止引進鯨鯊立場不變

在辦法公告後，本會遂於4月11日由張章得副理事長、楊憲宏常務理事、動保行政監督委員會何宗勳執行長，偕同國際保育團體代表Wildlife21的Rebecca女士，拜會主管海生館的教育部，由黃政務次長碧端接見，席間並有終身教育司羅司長清水、社會教育司朱玉葉科長、海生館館長王維賢、海生館生物馴養組主任呂明毅等人與會。會中教育部次長及海生館館長皆表示對漁業署提出的鯨鯊放流與蓄養草案並不知情。另外，對於動保團體關心教育部是否改變引進鯨鯊和展示的立場，黃碧端次長表示，教育部無變更吳清基前部長裁定終止鯨鯊引進的想法，但基於尊重館所的管理自主性，要求海生館應做出明確回應，以避免外界聯想臆測。而海生館館長王維賢也當場表明，館方依專業與漁業署討論放流事宜，但無引進新鯨鯊的規劃，並承諾近日內將對外發表聲明。

然而，海生館是否如館長所言對漁業署提出的「申請鯨鯊作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不知情？在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於臉書公布由立法委員林淑芬召開的鯨鯊標識野放協調會會議紀錄中，即將該原則草案列於討論議題中，而教育部官員、海生館館長、承攬海生館營運的海景公司主管皆出席。

### 本會向總統呼籲停止引進鯨鯊及展示

由於鯨鯊蓄養及放流出於對立的價值觀點與利害考量，本會認為不應包裹於同一原則草案中，關懷生命協會於2013年4月15日以公文發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教育部、海生館與立法委員林淑芬，表達堅決反對草案中訂定蓄養鯨鯊等相關條文的意見。

而後，本會創會會長釋昭慧法師藉由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與總統會面的場合，在〈動保建言書〉中，以「避免影響國際形象—持續禁止鯨鯊蓄養政策」為名，讓馬總統了解，漁業署以教育研究的名義，訂定蓄養及放流原則草案，無疑使鯨鯊保育再度陷入危機之中。總統表示一周內回覆。

### 政府把保育物種的鯨鯊當成搖錢樹

5月初，我們陸續收到教育部和農委會的公文回覆。教育部在回應日前發函表達反對漁業署訂定鯨鯊蓄養和放流草案的內容中，重申原則同意停止引進鯨鯊的立場，並請海生館向漁業署表達意見。另在回覆本會與總統會面提及禁止蓄養鯨鯊議題時，也再次明確請海生館依專業及生命價值表達意見。但弔詭的是，教育部並未將前封公文以副本寄給漁業署，換言之，漁業署可能仍未清楚了解教育部目前仍延續2011年吳清基前部長停止引進鯨鯊的裁示。

而農委會則強硬的回覆表示，鯨鯊已公告禁捕和持有，但為顧及科學研究、動物福利及鯨鯊研究之回饋等條件，不應斷絕教學和科學研究機構申請引進，更扭曲本會反對訂定鯨鯊蓄養審查原則的原意，直指本會認為漁業署訂定草案為開後門的情形，讓人難以接受。對於政府部門的回覆，2013年5月16日本會於官網發布〈關懷生命協會向馬總統提動保建言政府回覆情形說明〉一文，表明對於農委會扭曲公民團體言論，以及引進鯨鯊作為相關單位的回饋的說法無法接受。並與一同在「世界地球日」見面總統的團體，將政府回覆的意見，一併發函總統府。

### 後續追蹤

2013年5月8日，本會聯繫漁業署遠洋漁業組，希望該署提供同年4月16日第二次鯨鯊標識野放協調會的會議紀錄或結論，遺憾的是，漁業署以此會議由立法委員召開為由，拒絕提供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同日，本會致電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洽詢會議進行情形。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於5月13日將該次會議結論傳真予本會。其結論如下：

● 根據海生館於4月3日所召開之「鯨鯊野放評估」會議，關於「設置中繼站」之構想，因評估現有設施並不適用，新建設施亦恐緩不濟急，基於野放適當時間之考量，將依規劃於五月開始馴餌及完成標識後直接野放。野放時間預定6月底前，地點為臺灣海峽南邊，從海口港出發抵黑潮南海

支流。本（4）月完成人員編組，5月實施作業演練。

● 基於環境、生命教育立場，教育部應以正式公函傳達政策指示，要求未來海生館內展示動物，應以「非保育類」動物為原則。海生館「大洋池」原設計並無鯨鯊蓄養之規劃，海生館應於鯨鯊野放後，研擬以「非保育類」海洋生物展示之替代方案。

● 漁業署研擬「申請鯨鯊做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未邀請民間保育團體與會。草案公告後，民間團體已提出多項異議。應再研議，並邀團體代表出席。

在立法委員和許多動保團體努力下，「申請鯨鯊做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退回漁業署，而本會也於5月14日將上述教育部及農委會的回函提供林淑芬委員辦公室參考。漁業署試圖將引進鯨鯊蓄養申請更制度化的攻防戰至此雖暫時落幕，而遭動保團體控訴在館內展示受傷的這隻鯨鯊，預定於六月野放。但鯨鯊蓄養是否採「一出—進」，以及相關申請審查原則的制定，更須高度關注與持續追蹤。

### 海生館處境尷尬鯨鯊何辜

海生館館長對鯨鯊蓄養、放流及展示的態度，常受到最直接的關注，尤其在引進與展示上。當館方表示沒有引進鯨鯊的計畫和需求，我們即可更聚焦檢視漁業署和教育部的作為和立場是否衝突，或者假研究教育之名，製造違反動物福利的「需求」。然而，本會於2013年5月13日致電海生館館長王維賢，詢問是否針對鯨鯊引進及蓄養審查原則向漁業署表達意見時，館長回應對於該草案並無異議；而對於是否再引進鯨鯊進行展示，館長則表示，未來有許多不確定性，無法承諾未來不再引進，也不記得4月11日在教育部曾承諾將發表海生館不引進鯨鯊的聲明。對照之前會面時的態度，竟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教育部所屬之社教機構，於2000年開館展覽，與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OT契約，委外經營25年。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於2012年2月通過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二款，註明海洋生物展示主題與特展之規劃、設計為館方所掌理之事務。然而，組織法草案於2010年3月29日在立法院審查時，館長對質詢的立委管碧玲承認，該法草案是以BOT為基底制定。顯示海生館對館內規劃管理具有相當程度的職權，但在BOT架構下，事情變得複雜且詭譎。

業署依法律和行政授權，取得制定鯨鯊蓄養的遊戲規則。海生館的主管機關教育部則宣稱基於博物館自主，僅消極表示意見，等同將涉及海生館的重要決策讓渡給漁業署。海生館因BOT委外經營，被夾在廠商、漁業署、教育部之間，處境尷尬。然而，最無辜的莫過於在利潤、組織、政策角力下，以教育、科學研究為名被圈養在海生館內展示的鯨鯊。



# 鯨鯊慘死!?

## 教育部、海生館失職

陳冠儒／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關懷生命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等民間團體於2013年7月30日赴監察院，針對BOT模式營運的海生館野放鯨鯊失敗，要求查處教育部、海生館等機關人員，以及承辦經營單位的失職責任。

屏東海生館鯨鯊二號於2013年7月10日野放，海生館於7月22日終於承認野放的鯨鯊存活機率非常低，館長王維賢並表示，經過多年的研究，對於鯨鯊的了解仍不足。從圈養鯨鯊到野放失敗，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育，海生館做了最壞的示範。足見館方已承認此次鯨鯊野放之決策與執行確有疏失。

### 爭議的鯨鯊圈養 相關計畫是否納入委託經營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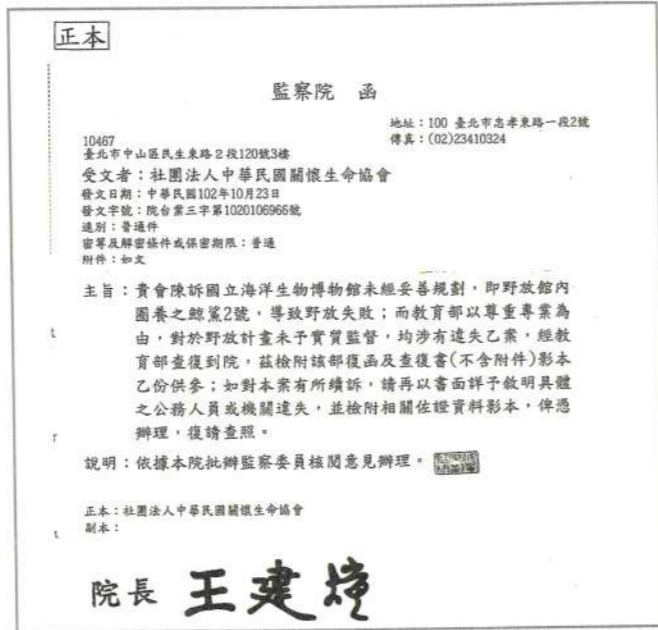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2000年與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5年之委託經營契約（OT契約），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11條，主辦機關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海景公司所簽訂的投資契約，應包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以及其他約定事項。海生館自開館營運以來並未有展示鯨鯊的規劃，自2004年三隻闖入定置網的鯨鯊被政府購買送至海生館後，始在大洋池進行展示，成為館內招牌明星動物。但試問，海生館是否督促海景公司將原未規劃，且具爭議議題的鯨鯊圈養、野放事宜更新納入「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中？

### 海生館受海景公司牽制

海生館於兩年前即計畫以引進新鯨鯊作為鯨鯊二號野放的交換條件，在相關協調會議及函文來往中顯示，海生館雖為野放鯨鯊的主導者，但主要負責野放工作的執行，仍大多由海景公司人員負責。此外，在海生館提出的野放檢討報告內提到「此次館方工作人員是搭海景承租的竹筏出海，建議下次公部門可自行租一艘竹筏出海，避免受到海景的牽制。」，耐人尋味。在野放過程中，海景公司的作為是否導致鯨鯊野放的延誤，使海生館卻無力介入？

### 海生館、教育部未盡監督之責 損害公共利益

促參法第52條規定，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如有重大情事發生時，主辦機關得要求定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



效者，尚得中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甚至當其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亦得終止投資契約。故而海景公司於營運期間，關於鯨鯊圈養與野放等行為已發生重大違反專業方式處理之情事，海生館本即可要求改善、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更可終止投資契約。但在許多對外場合中，海生館身為BOT的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不僅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亦未能積極依據前述促參法第52條採取積極監督之行為，實難謂無違失之處。另依據同法第53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遇公共建設營運有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時，得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教育部所屬的社教機構不當行為，導致被圈養的鯨鯊死亡，甚或野放死亡，其所影響者不僅是動物生命之消逝，同時亦是極為負面的生命教育錯誤示範，而有損及公共利益。因此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教育部豈能對於所屬的社教機構不當行為坐視不管，同時亦未依據促參法第53條採取積極介入之措施，難謂無怠惰不行使職權之責。

在7月22日動保團體召開的記者會中，主管機關教育部由終身教育司副司長偕同海生館長公開承認野放缺失，從圈養到野放，教育部一再表示「尊重專業」，卻未有實質的監督表現。若教育部以促參法第53條「...如有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模糊性概念來逃避監督之責，那麼教育部根本不應將攸關展示動物生存，且足以影響公眾教育意涵和品質的海生館，以BOT模式進行。

### 如果早已計畫野放 在等什麼？！

關懷生命協會長期以來關注鯨鯊保育議題，在海生館於2011年欲以引進新鯨鯊作為野放鯨鯊二號的交換條件時，即拜會教育部，獲得時任部長的吳清基承諾終止引進鯨鯊，但從教育部承諾終止引進至今，兩年的時間仍未野放，反而在今年3月動保團體施壓、4月漁業署公告「申請鯨鯊作為教學或科學研究之蓄養及蓄養後放流審查原則」（草案）後才進行野放作業的規劃與協調，顯見從未放棄讓鯨鯊「一進一出」的立場。本會亦曾於漁業署提出引進鯨鯊審查原則草案時，再度拜會教育部，並向總統提出堅持禁止引進鯨鯊的呼籲，教育部雖表示未改變不引進的承諾，然而，對於八年來被圈養的鯨鯊，如今野放失敗，本會質疑在BOT模式中，從鯨鯊野放計畫到執行，海生館、教育部未盡到促參法所賦予的監督之責，促請監察委員調查相關部門與人員的責任。

### 漁業署不應越俎代庖 強化引進鯨鯊正當性

關懷生命協會除期望國內教育研究機構以此為鑑，不再以漁業署未訂定引進鯨鯊辦法，暗促政府制訂相關辦法。也

呼籲漁業署應尊重教育最高主管機關職權及終止引進鯨鯊決議，不續提出引進鯨鯊作為教育研究用途的規定。

### 後續追蹤

#### 調查報告仍有疑點

對於教育部回覆監察院調查報告，本會認為仍有以下疑點。其一，報告雖提到4月3日召開座談會討論中繼站事項，實際野放時並未設置，事後遭受嚴重質疑是導致失敗的主因之一，但決議的轉折在調查經過中卻未報告，恐有避重就輕之嫌。其二，在上述有關未設置中繼站為廠商成本或動物科學專業考量爭議未釐清下，調查結論卻表示「海生館已協助海景公司審慎規劃辦理野放事宜」的說法，恐有偏袒所屬機構之嫌。其三，鯨鯊二號第一次野放時，即有海景公司租用船隻因動力不足而在離岸較近的海域野放的爭議，而調查報告提到野放海上作業及搬運船租用等事項為海景公司負責，海生館則負責監督，在野放器具的使用上，海生館恐難謂已盡到監督之責。

#### 鯨鯊野放死亡 損害誰的利益

阿里山森林鐵路也曾於2008年以BOT模式委外經營，監察院以決策草率為由，在2009年向農委會、工程會、原民會、交通部提出糾正，2010年林務局因OT廠商未積極進行全線修復工作，且未提出完整可行天災應變計畫而終止契約。與本案相較，海生館鯨鯊野放失敗，除反映鯨鯊屬海景公司所有，導致後續誰能監督的問題外，在專業與利益角力下，野放失敗不僅恐使海生館所賦予的社會教育意涵打折，民眾也因此未能接受正面的生命教育價值。而鯨鯊從蓄養到野放，若欠缺詳實完整且合乎專業的規劃，難道不能稱為有該營運而未營運之重大缺失事項？況且，海景公司給予的回饋金短少已有所聞，海生館早該終止契約，不讓動物與民眾權益共同受害！



# 動保動起來· 地方民代支持保護動物行動計畫

資料整理：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

關懷生命協會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為了聚焦全國各縣市的動保議題，建構公民、動保團體與政府部門的對話平臺，並透過地方民代監督縣市政的代議政治設計原則，在參與的過程中，形塑對問題的共識與解決，因而發起「地方民代支持保護動物行動計畫」。我們於前(2012)年四月展開議員連署，獲113位地方民代支持後，同年10月起展開各縣市巡迴，此計畫分為兩個行動，包括「地方民代響應簽署〈動保宣言〉記者會」及「地方動保行政監督座談」，共獲全國14個縣市的議員支持和參與，共同關心動保行政監督和對動物保護的重視。本巡迴座談邀請相關動保團體、專家學者、政府部門代表、民意代表、動保團體和民眾與會，從《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宣言》五大訴求：動物福祉、組織再造、公開透明、公民參與、課責機制，一起為地方動保行政把脈，討論地方動保政策遭遇到的困境及解決問題策略，提供地方政府未來施政方針。

▶報告下載：<http://www.lca.org.tw/column/node/4201>

羅列重要共同意見摘要如下：

議題	與會人士意見
① 改善收容所制度及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收容所衛生環境及醫療環境差，無固定獸醫師，導致所內死亡率偏高。</li> <li>▶收容空間不足，人道處理率高。</li> <li>▶收容所資訊封閉不公開。</li> </ul>
② 落實、擴大收容所志工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間經費與人力都不足。</li> <li>▶有些收容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認養。</li> <li>▶收容所品質不好人力也有限。</li> </ul>
③ 加強動保員訓練及業務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保員專業能力不足。</li> <li>▶動保員態度不積極。</li> <li>▶有縣市並非專職的動物保護稽查員，職責是管理員和捕狗員。</li> </ul>
④ 動保警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正式宣布成立動保警察。</li> <li>▶桃園縣24小時可撥打110報案。</li> <li>▶動保員無司法警察權可以偵辦，無法遏止層出不窮的虐殺情事。</li> <li>▶警察的動保知識缺乏、人力不足</li> </ul>
⑤ 捕犬業務回歸動保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捕犬業務放在清潔隊，使民眾無法建立愛護動物的價值觀。</li> <li>▶捕犬人員教育不足態度差、對待動物殘忍。</li> </ul>

截至2013年3月止，【關懷·動督會】總共舉辦了14場地方座談會，包含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14個縣市（按舉辦日期先後排列）。

在這期間，我們就組織問題、法規問題、流浪動物/同伴動物議題與野生動物議題都有討論。組織問題如改善收容所制度及環境、落實大收容所志工參與、加強動保員訓練及業務稽核、動保警察、捕犬業務回歸動保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動保教育等；而法規問題則是動物販賣法規應更完備並積極查緝非法販賣、設置地方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流浪動物/同伴動物議題包括了通報捕犬流程應更嚴謹、提高捕捉絕育後回置經費及門檻、繁殖問題管理、晶片落實與稽核、執行棄養罰則、實施源頭幼犬減量計畫；野生動物議題則是放生問題。

## 全國14場座談會紀錄照片



議題	與會人士意見
⑥ 落實動保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賞鯨船業者為了觀光客拍照，經常追逐鯨豚。</li> <li>▶許多民眾以為公立收容所終身安養流浪犬貓。</li> <li>▶民眾多數還是以經濟思維為主。</li> <li>▶吃狗肉、吃海豚肉事件仍頻傳。</li> <li>▶動保教育預算偏低。</li> </ul>
⑦ 動物販賣法規應更完備並積極查緝非法販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野保法有很多漏洞，例如人工飼育的野生動物不在野保法保護之列。</li> <li>▶執法單位不積極稽查及開罰非法動物捕捉販賣，如夜市賣狗攤販等。</li> <li>▶漁業公司在內陸水域撈魚到市場販售，無法可管。</li> </ul>
⑧ 設置地方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市主管機關無妥善利用動保地方自治條例。</li> <li>▶地方制度法十萬元以內的限制，無法提高罰責。</li> </ul>
⑨ 通報捕犬流程應更嚴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臺灣看到落單的犬貓，任何人都可以打電話通報捕犬隊進行捕犬，濫捕及誤捕的情況下，造成許多犬貓無辜送命。</li> <li>▶政府部門宣稱受限於個資法，因此無法要求民眾通報須具名及留下通聯資料。</li> </ul>
⑩ 提高捕捉、絕育後回置(TNR)經費及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絕育的溫馴犬隻放回原處後又被動保處抓走，消耗民間的大量資源。</li> <li>▶TNR絕育費用多半為民間自付。</li> </ul>
⑪ 繁殖問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寵物店犬貓來源不明，主管機關稽查、開罰消極。</li> <li>▶繁殖業者飼養環境及方式很糟，動物相當瘦弱甚至被餓死或病死。</li> <li>▶繁殖業者將老弱動物直接送進收容所，許多生命被無辜撲殺。</li> <li>▶寵物業證照核發過於草率，各縣市標準不一，有些縣市寵物業泛濫。</li> <li>▶流浪動物繁殖問題嚴重。</li> <li>▶無絕育半放養式家犬造成繁殖問題。</li> <li>▶業者非法配種繁殖，造成新生動物產生許多病變。</li> </ul>
⑫ 晶片落實與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動保主管機關稽查、執法消極。</li> <li>▶寵物店違法無植入晶片。</li> <li>▶植入晶片的品牌與系統紊亂不統一。</li> <li>▶家犬晶片植入比率低。</li> </ul>
⑬ 執行棄養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棄養罰則未落實執法。</li> <li>▶民眾缺乏棄養罰則的教育。</li> <li>▶民眾或業者至收容所棄養動物不需要罰錢，費用都是全民買單。</li> </ul>
⑭ 實施源頭幼犬減量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眾棄養幼犬，所內死亡的數量高居不下。</li> <li>▶無專責單位管理不當放生問題。</li> </ul>
⑮ 放生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生前沒有進行妥善評估，導致物種不適應或超過環境承載量而死亡。</li> <li>▶無專責單位管理不當放生問題。</li> </ul>

▶在蒐集到各方動保人士給予的意見之後，關懷·動督會將善用這些資訊，規劃下一次全國性計劃，希望能夠促進動物福祉、落實組織再造、使資訊公開透明、鼓勵公民參與、確立課責機制。



# 數字會說話，用證據作動保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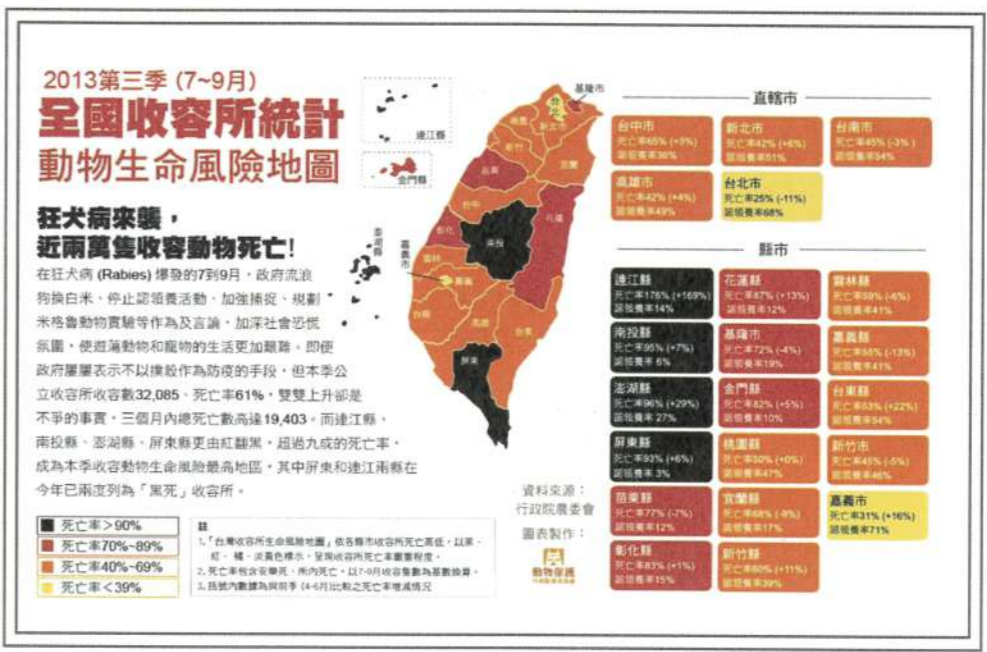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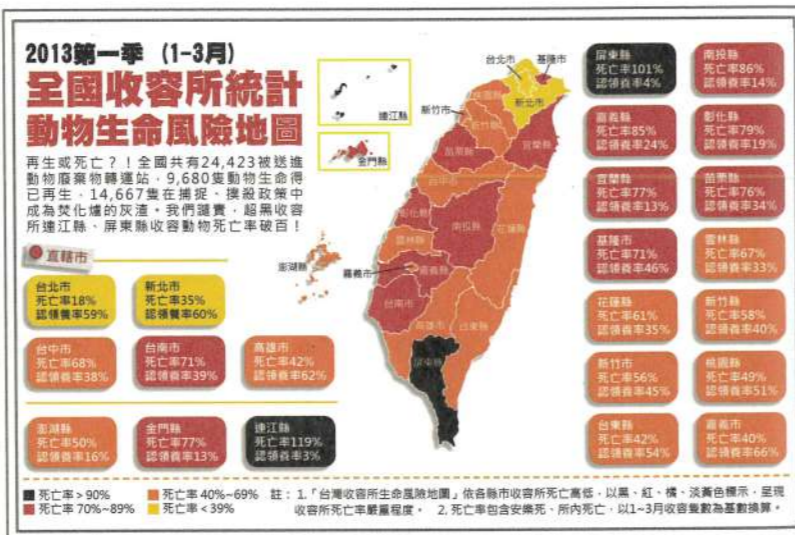
陳冠儒·王歡謙／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以動物福祉、組織再造、公開透明、公民參與、課責機制為五大目標，而讓數字說話，就是公開透明。我們希望行政機關能夠定期將他們的作為化成數字公布，而我們可以整理這些數字，了解我們國家在動保方面的行政是否符合現實期待。

我們在2013年針對各地收容所數據以地區別做了整理和排行，共分為前三季和年度總排行。各地收容所數據包括了認領養數量、所內死亡數量和人道處理數量（安樂死數量）。認領養數代表這個地區的收容所送養的動物多寡，我們鼓勵政府多多舉辦認領養活動讓收容所裡的貓狗都可以找到一個溫暖的家，牠們都很可愛，只是少了一點被注目的機會。而所內死亡數量代表收容所內動物自然死亡以及病死的數目，在某種程度上表現出這個收容所品質。除去幼犬、幼貓容易夭折的因素外，收容所的氣氛也可能導致被收容的犬、貓等因為緊張而免疫力下降，在收容所染上傳染病而死去，而環境清潔也是一大問題。收容所應該要讓動物可以在其中健康生活，否則徒然成為死刑場。安樂死數量則代表收容所方對動物施行剝奪生命的措施次數，裡面可能包括了緊急安樂死跟例行安樂死，緊急安樂死是為了解除動物的傷病痛楚，避免牠受不必要的折磨；例行安樂死則是有計畫地宰殺，最常聽到的說法是因為資源不足以供給整體族群合理的生活品質。

但我們反對這類個體因為整體利益犧牲的做法，行政重點應放在源頭管理的寵物登記，扼止棄養，以及飼主責任的教育，下游可以採取流浪動物絕育的措施，有效管理流浪動物的數量。屠殺不應該我們解決流浪動物的手段。我們的理想是讓這些動物們幼有所養，老有所安。

過去一年中，我們按期將收容所數據公開，並做了適度地解讀，讓讀者更能一目了然收容所裡發生了什麼事，以下便是擷取我們一年來公布資料的部分，供大家了解：



2013年夏秋之際爆發了令人聞之色變的狂犬病，導致有些縣市撲殺犬隻，收容所死亡率爆增。但事實上，犬隻感染狂犬病的病例只有一件，而且發生在死亡率倒數第三的臺東縣，其餘數百件病例皆是食肉目野生動物。這群狗兒枉然被狂「犬」病的名稱聯想而送上了斷頭臺。現在疫情已漸趨穩定，我們應該要積極替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防患於未然，以免大屠殺的慘事再度發生。

底下則是2013年整年度收容所數據的整理和排名，其實排名並不真正代表什麼，僅是對認領養率高、死亡率低的縣市予以鼓勵與致敬。重要的是有多少隻流浪動物能夠在整體政策的執行下存活了下來，並且找到幸福的歸宿。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也會持續地整理數據公開，督促整體動保行政向前行。

## 102年直轄市公立收容所排行榜

縣市	總名次	認領養率			死亡量			
		數量	比例	名次	所內死亡數量	人道處理數	比例	名次
台北市	1	3964	65%	1	1246	273	25%	1
新北市	2	8430	57%	2	2763	2836	38%	2
高雄市	3	4833	55%	3	3501	94	41%	3
台南市	4	5651	52%	4	1195	4447	52%	4
台中市	5	3987	40%	5	616	4993	56%	5



102年地方縣市公立收容所排行榜

縣市	總名次	認領養率			死亡量			
		數量	比例	名次	所內死亡數量	人道處理數	比例	名次
嘉義市	1	959	78%	1	143	175	26%	1
台東縣	2	1843	55%	2	145	1279	42%	2
桃園縣	3	5435	54%	3	432	4123	45%	3
新竹市	4	640	46%	4	171	475	46%	4
新竹縣	5	1368	44%	5	167	1552	56%	5
嘉義縣	6	1715	41%	6	1228	1216	58%	6
雲林縣	7	1911	41%	7	16	2785	59%	7
澎湖縣	8	241	22%	8	464	306	71%	8
基隆市	9	512	24%	9	396	1225	75%	10
花蓮縣	10	639	20%	10	706	1760	78%	11
苗栗縣	10	791	21%	11	713	2179	78.4%	12
宜蘭縣	12	746	18%	12	124	2880	73%	9
彰化縣	13	1259	19%	13	2355	3082	81%	13
南投縣	14	493	8%	14	1436	4119	92%	16
金門縣	15	160	12%	15	396	695	83%	14
連江縣	16	14	14%	16	31	58	89%	15
屏東縣	17	270	5%	17	22	5352	92%	17

## 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人道意義

湯宜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



護動物，特制定本法。」隔年，筆者在臺北市擔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期間，遇到外國人不斷地來函檢舉傳統市場活禽宰殺的問題。其中一檢舉函，外國人悉心手繪一張臺北市某傳統市場的地圖，畫了一整排雞籠，從骯髒擁擠的生活環境到如何公然宰殺這些動物都是他視為公然虐待動物的行為。外國人無法理解，為什麼有動物保護法的國家可以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而動保員竟然束手無策。而我們也不知道該如何向外國人解釋「這是傳統」。

### 傳統市場活禽宰殺對禽流感疫情控制有什麼影響？

禽流感是流行性感冒（influenza）的一種，其病原為RNA病毒，只有8段基因，變異迅速，可感染多種動物，故預防困難。鳥類、豬隻、犬貓及馬等動物均可為其宿主，為重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一。禽流感原主要感染水禽類（鴨鵝類），但由於臺灣習慣鴨鵝和雞一起飼養，病毒進入雞後，產生突變，而造成雞的感染與死亡。而人類與這些物種不當接觸，也會引發病毒變異。

首先，將雞隻從養殖場運送到市集，關在人來人往的市集供人選購，這些過程都會增加人與雞的接觸，可能加速病毒變異。且業者一邊殺活雞，一邊將殺好的雞交給消費者，很可能同時將活雞身上的病毒帶到屠體，讓消費者一起帶回家。1997年香港爆發禽流感疫情後，便禁止傳統市場販賣活雞。

### 禽流感有多恐怖？

去年5月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周晉澄院長曾邀請在澳洲農漁森林部工作的孔玉心博士來臺演講流行性感冒的病毒特性與其流行病學上的意義。孔博士提到，1918年H1N1肆虐造成的死亡人數比一次世界大戰還多。1997年在香港發生

H5N1疫情，此為第一次發現禽流感可直接感染人類，造成1,500,000隻禽鳥類被撲殺。2009年爆發H1N1疫情，短短不到一年即蔓延209個國家，造成14,711人死亡，並有多種動物被人傳染而遭撲殺，經濟損失難以估計。在瞭解流感病毒如何在動物間散播後，香港改變諸多措施，以防止疫情蔓延，包括：傳統市場禁止販賣活雞；鴨鵝不可與雞隻同飼；從大陸輸入之禽類一律加強檢疫等。由於走私為防疫漏洞，故應重視動物（尤其鳥類）之緝私。孔博士並建議臺灣應加強野鳥流感病毒偵測，避免候鳥引入疫病。

### 改變消費習慣，創造健康與動物福利雙贏

對動物友善，才能創造人類較健康的生活。去年筆者曾對大學生演講，談到保護動物其實是保護人類自己，便以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為例，發現臺下年輕人一臉茫然，沒有人逛傳統市場，也沒有人迷戀這些所謂「新鮮的」現宰活禽。從2000年全臺宰殺活禽列管攤商1686攤，到現有1051攤，減少600多攤，相信民眾飲食習慣是可以改變的。

將雞隻密飼在幽暗窄小的空間；在同伴面前，未經致昏即宰殺；任由放血的雞隻痛苦掙扎而死，種種讓動物受苦的過程，反而不能產出新鮮的肉質，不過現宰溫體肉是否比較新鮮，畢竟各有不同看法，但無可諱言，傳統市場的屠宰環境不良，業者產製和消費者挑購時，就必須與肉品接觸這一點來看，都會暴露在疫病傳染的險境當中，尤其是禽流感有越演越烈的情況下，或許降低一點口感的追求，增加一點健康意識和動物福利概念，將傳統市場活禽現宰交易的模式徹底根絕，才是創造健康與動物福利雙贏的正本之道。

為避免禽流感疫情擴散，農委會宣布於2013年6月17日起全面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之措施，引發各界討論。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一直是動保團體支持的方向，到底其涉及動保及人道意義為何？

### 什麼是傳統市場活禽宰殺？

不曉得大家有沒有逛過傳統市場見過「殺雞」是怎麼回事？筆者小時候跟媽媽逛菜市場，這是很熟悉的畫面，甚至習以為常：顧客在雞籠前挑選看來健壯的雞隻，雞販俐落地從籠中抓住雙翅揪出來，雞脖子上畫一刀，丟入桶子，還可以聽到桶子內翅膀拍打掙扎的聲音。接著便是將雞隻丟入熱水與脫毛，一隻白白的雞隻就這樣溫溫地送交顧客手中。這就是所謂新鮮的現宰雞。

直到自己進入獸醫學系，才開始思考：被抓出籠時急促地啼叫聲與桶內傳出拍打聲的意義—牠們死前會不會痛苦？會不會害怕？

臺灣在1998年通過動物保護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



# 搶救食蛇龜、柴棺龜，終結生存惡性循環

陳冠儒／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 八年間保育類龜種走私近上萬

食蛇龜與柴棺龜皆是農委會所列為珍貴稀有保育類物種，但從2006年至2013年，已查獲9,386隻欲走私輸出，未遭查獲的更難以估計。今（2013）年8、9兩月海巡署分別於屏東縣及雲林縣查獲共5,065隻準備走私的珍貴稀有保育類食蛇龜及柴棺龜，農委會林務局在沒入後，委託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吳聲海教授於校內僅130坪空間內進行收容，再加上從2006年到2012年走私查獲的其中3,166隻食蛇龜，比照原本一公頃僅5到20隻活動於野外的淡水龜而言，形成環境上的緊迫與壓力。

關懷生命協會與立法委員田秋堇、陳學聖於12月3日邀請長期從事食蛇龜研究及查緝收容的中興大學吳聲海教授召開「搶救食蛇龜、柴棺龜，終結生存惡性循環」記者會，公布收容及急難醫療的食蛇龜、柴棺龜照片、影片，以及因走私傷重不治死亡的保育龜標本，共同對於收容資源不足、稽查執法及裁罰過輕所形成的惡性循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提出改善方案，

重視回歸野外物種暫時收容的動物福利，並呼籲司法單位在裁量刑度的比例時，應考量獵捕、走私規模趨勢對物種及生態的不可回復性，避免加速對食蛇龜等保育類物種造成毀滅性災難。官方則有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科林國彰科長與會。

## 中國大陸炒龜，本土柴棺龜也遇害

吳聲海教授說，食蛇龜、柴棺龜是棲息在陸地的淡水龜，具有躲藏於潮濕陰暗角落的習性，因目前收容空間不足，形成烏龜擁擠堆疊於收容角落的景象。一直以來食蛇龜是臺灣獵捕與走私最嚴重的原生烏龜，但今年竟查獲走私2,261隻同屬珍貴稀有保育類的柴棺龜，數量空前。目前臺灣市場價格每隻約新臺幣1,800元，但販賣至大陸則約可達6,000元，顯示中國大陸因長期食用所形成「炒龜」風氣，使大陸本土食蛇龜遭嚴重獵捕後，出現跨國、跨物種的獵捕走私，甚至連幼龜也難逃獵捕，嚴重影響本土保育龜的繁衍。

## 收容空間不足，查獲後難以挽救受害生命

對這些被迫離開野地的保育類烏龜而言，查緝後的收容環境格外重要。吳聲海教授進一步指出，在2006年受託政府進行走私查緝後收容工作，場地只能容下4、500隻，到2012及2013年走私查獲的數量開始暴增。且走私過程中，烏龜被不當包裝、運送，大多數烏龜於長時間的不當照護而有不少個體於等待收容期間死亡，2013年前存活率只有40%。政府應嚴肅面對目前收容中心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收容中心空間的限制，將嚴重影響個體的收容品質，在無法降低緊迫下，仍舊會造成體弱個體死亡。若能把握查緝後黃金兩周的收容期間，給予良好空間降低緊迫，即可以降低死亡率。

## 1坪就擠35隻！收容動物照護未受政府重視

吳聲海教授更具體舉例，野外食蛇龜的活動範圍粗估為1公頃可有20隻個體，但在目前受託收容的中興大學內，約130坪的飼養面積卻總計共收容5,000隻食蛇龜和柴棺龜，每平方公尺即有11隻，等於平均1坪就擠了35隻，空間明顯不足而造成收容個體持續緊迫，這對於林務局編列「保育類野生動物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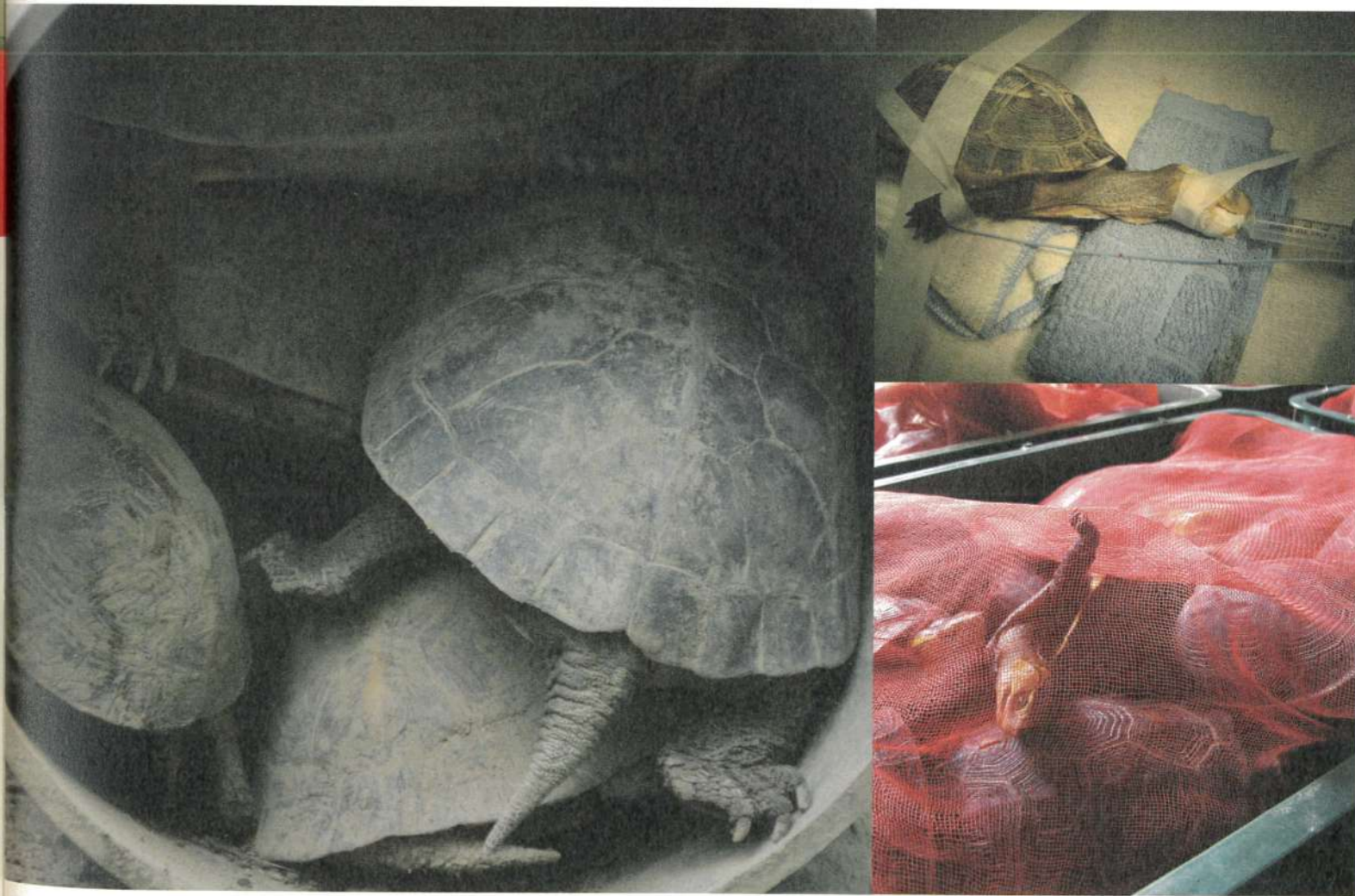
容中心計畫」中分配預算不到5%的中興大學而言，形成巨大的壓力，而明（2014）年林務局保育經費為1億，但其中4,113萬必須分配給6個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讓收容情況更為艱困。

## 讓牠回家！終結迫害生存的惡性循環

對於收容空間定位，吳聲海教授認為，珍貴稀有保育類的食蛇龜與柴棺龜都屬臺灣本土原生種，若情況允許應讓牠們回到野外生存，收容的目的在於短時間內繼續休養，而非終身圈養。然而，以臺灣目前越趨猖獗的獵捕、走私行為，實在擔心野放後遭到重複獵捕的風險，造成物種浩劫。

## 判決裁量輕微與獵捕走私升高趨勢不符

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表示，解決食蛇龜、柴棺龜及其他野生動物生存問題，政府不僅應協助解決收容問題，對於獵捕、走私查緝應更積極作為。此外，在2000年到今年9月，全國法院對因食蛇龜、柴棺龜，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行為的22起判決中，其中14起皆以最低刑期宣判，且幾乎都可緩刑。在查閱判決書後，部分法官對於持有食蛇龜的行為，





僅以「騷擾」作為犯行的宣判，而對個體來源是買入或獵捕，竟毫無問罪。何宗勳執行長指出，當法官過去十年間每每以被告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作為最低刑度判決時，臺灣的食蛇龜卻呈現持續、大量遭到獵捕走私的趨勢，法院應將現實犯罪趨勢納入裁罰輕重的整體考量，回應十年來認同升高的生態與動物保護價值，切斷迫害物種生存的惡性循環。

### 立委提案修法增列走私未遂

此外，過去亦有在漁港查獲準備走私，卻以「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判刑的案例，使輸出未遂成為裁罰的漏洞，立法委員田秋堇於會中痛批法官竟只把獵捕走私的犯行當作騷擾輕判，並表示已於本會期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增列野保法第40條第2項，對走私、購買保育類野生動物訂定未遂罰則。杜絕意圖不法人士僥倖心態殘害臺灣保育類野生動物，並賦予司法系統更多的裁罰工具禁絕走私行為。

立法委員陳學聖表示，保育龜遭獵捕、走私，甚至過程中傷重死亡的慘狀，衝擊了一般認為長壽吉祥的印象，針對危害生存的惡性循環，陳學聖委員認為連大陸漁工的居住空間都有所改善，生命不應有差別待遇。他從最近發生的社會事件發現，政府的震怒態度可使問題有所改變，行政、司法部門不能放棄自己的權力。陳委員並指出林務局應該立即改善空間，也認同短期內應進行野保法修法，遏止獵捕走私的嚴重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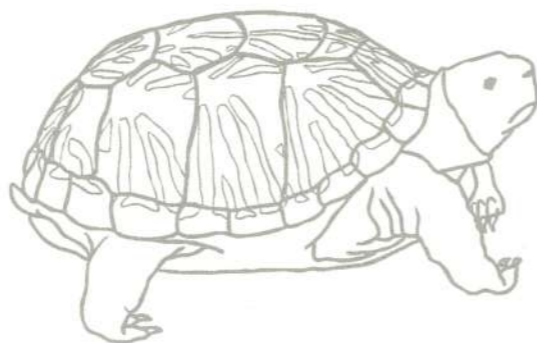
林務局保育科林國彰科長則表示，年底前會協助擴充1,500隻的容量空間安置收容的食蛇龜、柴棺龜，也會協調適合的林班地圈養空間及民間場所紓解收容中心的收容壓力。而對於獵捕走私問題，林科長則說，近年來開始注意組織犯罪的行為鏈現象，並呼籲民眾踴躍向地方保育主管機關及林務局檢舉。

關懷生命協會認為，獵捕猖獗、稽查鬆散、裁罰輕微、收容空間資源有限，形成珍貴稀有保育類食蛇龜、柴棺龜等物種生存困境的惡性循環，本會除呼籲政府應積極作為外，同時提出以下建議：

- 1 農委會應建立正式協調機制，與所屬機關積極協調更多適當收容空間，紓解收容壓力。
- 2 加強保育警察及地方政府的聯合稽查工作，並應每季公布稽查紀錄與成果。
- 3 法院判例對社會及政府重視的議題優先順序上，具重要指引的功能。法院應考量整體獵捕、走私趨勢，調整判刑裁量，有效遏止不法人士對生態與物種的殘害。
- 4 立法院應盡速將增訂《野保法》第40條第2項走私未遂罰則提案排入議程，審查通過。

### 協調會會議結論

- 1 林務局已有規劃中途之家，應可立即紓解收容窘境。
- 2 林務局會主動公布中途之家部分資訊（如動物流量、場地設備等資料），供民間團體監督。
- 3 何執行長將與記協、媒改協調，今後不公布野生動物價格，由林務局與吳老師提供相關案例資料。
- 4 林務局擔任橋樑，告知各團體試申請緩起訴金，用於收容改善等保育用途。
- 5 其他需再與法務部及警政署協調之訴求，田委員辦公室將再與法務部及警政署連繫。



# 籲請免費施打疫苗， 理性控制狂犬病疫情

關懷生命協會秘書處

## 歷史悠久的疾病

狂犬病為病毒性法定人畜共通傳染病，自有該疾病紀錄起，至今約有4300年歷史，目前全球僅10國（地）非疫區：日本、新加坡、冰島、紐西蘭、英國、瑞典、挪威（Svalbard群島除外）、澳洲、夏威夷及關島。歐美國家由於有綿延的森林，鼯與蝙蝠等野生動物易受狂犬病病毒感染，故難以斷絕此病。

臺灣自1948年爆發疫情，到1959年完全撲滅與控制狂犬病，憑藉島國天然屏障之優勢，與出入關防疫檢疫的程序，維持了50多年狂犬病非疫區區域，日前不幸在野生動物身上發現病例，不再是非疫區了，所幸並無發現其他動物有感染情況，民眾不必過度擔憂。

## 瞭解傳染途徑

狂犬病毒對環境之抵抗力很弱，不易存活，其散播的方式很緩慢，需要靠「咬」進入下一個動物。罹病的動物唾液含有狂犬病病毒，經咬傷其他動物，傳染給下個宿主。病毒會沿著神經細胞慢慢侵入中樞神經，在腦脊髓部大量繁殖，並造成破壞。一旦發病，死亡率幾乎百分之百，這是狂犬病造成恐慌的原因。

但是社會大眾若因死亡率偏高，而造成非理性地恐慌，而將自己家中的犬貓或野生寵物等動物隨意棄養，那麼，將只會讓疫情更難掌握。

狂犬病並非以感染「狗」為主，而是可以感染所有的溫血動物，包括鳥類。只是鳥類感染後，體內雖有病毒，但臨床上沒有任何症狀。如果，只有主張消滅有「嫌疑」的動物，人們才會感到安心的話，那麼，沒有哺乳類動物和鳥類可以存在了。

如果，您家中已飼養溫血動物，如：犬、貓、鼠、兔、刺蝟、蒙眼貂等，請好好照顧，牠沒有被得狂犬病的動物咬

過，就不可能罹患此病，也不會傳染給人。帶自己家中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是最簡易又安全的防疫方式。

而且，以臺灣目前的醫療體系，只要民眾被可疑動物咬傷，立即就醫，掌握醫療時效，疾病便能有效被控制。

## 拒吃、拒買、拒養野生動物

為了滿足人們想養或想吃「特別」的動物，不肖廠商便心存僥倖走私各式野生動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陳建志副教授與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相關人員，於2000年在本會台灣動物之聲發表「外來種引入之隱憂」一文，以主管機關、生態學者及獸醫師之角度，探討引進外來種作為寵物或經濟利用的問題。其中，便提及「爆發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危機」：一般動物的進口，會經過「檢疫」的程序，確定動物本身健康，不會成為傳染病的帶原者，才允許入境。但為滿足消費者飼養「珍禽異獸」的慾望，或想逃避官方的管理，或只是為了節省時間，許多人便以不經正常檢疫管道的方式引進（如「走私」或「夾帶」），同時也會擴散各種人畜共通傳染病，並直接危及飼主健康，如引起神經症狀的狂犬病、導致孕婦流產的弓蟲病、造成尿毒的鉤端螺旋體病等。尤其是狂犬病，不只感染狗，它可廣泛感染哺乳動物包括人、犬、貓、貂、蝙蝠等，一旦爆發，恐怕將引發動物棄養潮與腥風血雨的屠殺行動。

此次發現的三個野生鼯獾狂犬病例，便疑是棄養走私野生動物所致。所以拒吃、拒買、拒養野生動物，是杜絕疫情傳染的必要措施。

## 建立友善動物校園與社區

請帶家中犬貓做狂犬病預防注射，犬貓具領域性，可以更安全地守護您的



花園、工廠或農地。

如果您的校園飼養校犬，請定期為動物施打疫苗，動物護地盤的本性，可以防止未知動物族群來來去去，有效守護校園安全。

如果您的社區有志工為流浪犬貓執行TNVR（Trap捕捉-Neuter絕育-Vaccinate狂犬病預防注射-Return回置），請支持當地全面絕育與施打疫苗的行動。如果撲殺能讓流浪犬貓消失，臺灣施行流浪犬貓撲殺政策數十年，問題曾因此解決嗎？請就地為溫馴的犬貓進行預防注射，讓健康動物的出沒社區，可以避免潛在的危險。

根據WHO（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大規模犬隻狂犬病疫苗接種一再被證明是控制犬隻狂犬病有效的方法，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將犬隻移除能有效降低犬隻密度或狂犬病的散播。大規模撲殺不應被列為狂犬病控制對策的一環：撲殺不僅無效，同時會對疫苗接種計畫造成反效果。

## 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

最後，值此非常時期，鄭重籲請主管單位盡速與獸醫師公會建立合作，由政府免費提供狂犬病疫苗及耗材，配合各地獸醫師奉獻人力，從發現病例的地區開始，繼而偏鄉再擴及全面，為民眾寵物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以杜絕狂犬病進入人類生活的機會及安定人心。

# 公文居然成為動物催命符?!

陳品旻／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10月4日為世界動物日，關懷生命協會與丁守中委員、田秋堇委員共同於國會辦公室中興大樓召開記者會，會中由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何宗勳主持，邀請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理事林雅哲醫師、資深大學動保社團連線成員盧逸洋及教育部相關官員，共同檢視國內大專院校校園遊蕩動物管理辦法，並對國內各高等教育學府提出呼籲，應與動物和平共存，共享地球資源。勿將殺戮動物視為理所當然，解決防疫問題的首選、甚至是唯一方法。

關懷生命協會表示，自六月爆發狂犬病以來，官方資料顯示，全台各地已累計銷毀兩百多隻野生動物（錢鼠、臺灣煙尖鼠、鼯鼠、家鼠、松鼠、白面鼯鼠、大赤鼯鼠、山羌及臺灣獼猴）、六百多隻食肉目動物（鼬獾、白鼻心、麝香貓、食蟹獾、黃鼠狼及雪貂等）以及一萬三千餘隻犬隻（八月份收容所安樂死數量為六月份的兩倍）。同時為了因應狂犬病疫情，教育部於今（2013）年8月呼籲各級學校加強校園犬貓管理，並訂定「各級學

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

然而自此公文發布以來，陸續接獲各大專院校學生回報各校執行公文狀況，各校管理方法大相逕庭。某些學校尊重生命，採行人道的管理措施，堪為楷模；但亦有校方敷衍了事，以全面捕抓做為管理的手段，實為最差勁的生命教育示範。常云言教不如身教，身為國內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不應放任高等教育學校虛應故事，做出最糟糕的生命教育示範。

教育部公文要求 與 學校實際做法 比較

教育部要求	正確做法	錯誤示範	
		做法	後果
一、校犬貓要列冊管理	全面實施TNVR	全數捕抓或僅留少數	行政怠惰製造殺戮
二、針對校犬貓，要求學校「訂定策略，善加管理」	利用犬貓習性，建立校園防疫防線	一律圈養	對防疫毫無益處
三、針對野犬貓，要求學校「視需要詳加紀錄」	全面實施TNVR	全數捕抓	行政怠惰製造殺戮
四、要求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犬、貓管理	由校方專人管理，學生協助	要求學生為校內犬隻負責，晶片登記學生姓名	公親變事主！

關懷生命協會肯定教育部公文敦請各級學校加強管理犬貓的做法，但呼籲不可只看管理結果而不論管理手段，讓各學校虛應故事或便宜行事，以撲殺作為唯一管理手段。

關懷生命協會匯集教育部公文發布後，各校校園犬貓管理制度出現的問題，並針對普遍問題向教育部提出三項建議：

## ● 校園遊蕩動物管理方式不應以校犬貓、野犬貓分類，應要求學校全面管理

將分類改為適合留校與不適合留校符合目前大部分校園管理現況，提供管理人員執行時明確的判斷依據。適合留校者造冊管

理，不適合留校者（例如習慣性咬人犬隻）則視動物習性送養或捕抓移除校園。

## ● 以捕抓作為主要管理方式的校園，應列入教育部評鑑的最差等級

大專院校為社會的縮影，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被認為是未來社會的菁英，因此更應該想辦法解決校園公共問題，注重校園內的生命教育。一所不注重生命教育、不敢承擔公共責任、不肯想辦法解決社會問題的學校，絕對不可能培養出有同理心、負責任並願意追求真理的學生。

## ● 各校校園遊蕩動物管理方式應公開、透明、可供公民檢視

校內動物的管理方式應該經過校內公開討論，以符合人道關懷精神及比例原則為前提，若校方人力不足，則應該主動招募志工協助處理校園動物問題。而教育部應對大專院校遊蕩動物管理方式進行普查，並公開資訊以供檢視。

教育部2014年3月19日公布了「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的修正版本，修正了第五、六、八、十一條，並新增第十二條：『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今後有志於推廣校園流浪動物管理的同學們，可以依此辦法與校方建立溝通的橋梁。

##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粗體字為20140319修正）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第三類：野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無飼主之犬、貓。

三、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 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
- 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
  - 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五、第三類野犬、貓之管理，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詳加記錄，並自行或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

六、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如犬、貓出現攻擊行為），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七、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八、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十、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十一、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 動物保護警察擺係假?

陳品旻／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2013年8月28日，關懷生命協會邀請立法委員丁守中、田秋堇，動保團體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賴思臻、學者吳宗憲教授，共同檢視研討臺灣現行動保警察制度。關懷生命協會由立法與行政兩方面分頭探討現行制度對於動物保護業務之闕漏，期待能夠使大眾對於動物保護制度面有更多的了解，並督促行政主管機關於執行時著重落實，勿使動保警察淪為有名無實的虛假口號。



▶貓界名模蔓蔓枉死，卻無法得到警方伸張正義

貓咪是墜樓而死，但飼主在室友的物品中發現一個沾有貓毛和血跡的紙箱子。

飼主依據這些疑點向警方報案，而警方推拖了三次後終於勉強接受了報案，但要求飼主自行蒐證，飼主只好挖出自己親手葬下的貓咪，千辛萬苦地蒐集各種證據。但偵辦不到三周，警察就自行草草結案，不了了之。並告訴飼主若無法接受這個結果，可以直接對室友提告，警方會努力偵辦，但卻又威脅飼主若提告就要自行承擔被反訴誣告的風險。

這就是目前臺灣警察對待動物虐殺案件的態度。關懷生命協會於2013年7月5號接到這位飼主的陳情，發現臺灣雖已有動物保護法，但行政上在對待動物案件時卻態度輕忽且相當不重視，因此關懷生命協會將於2013年8月28日召開動保警察全面體檢論壇，對臺灣當前動保警察制度現況做全面的檢視，並針對問題做出政策改善建議，希望透過大眾的集思廣益，讓政府推行的動保警察政策不再空轉，能真正對動物保護起到實質有效的功用。

## 動保警察法案已達成共識，應盡速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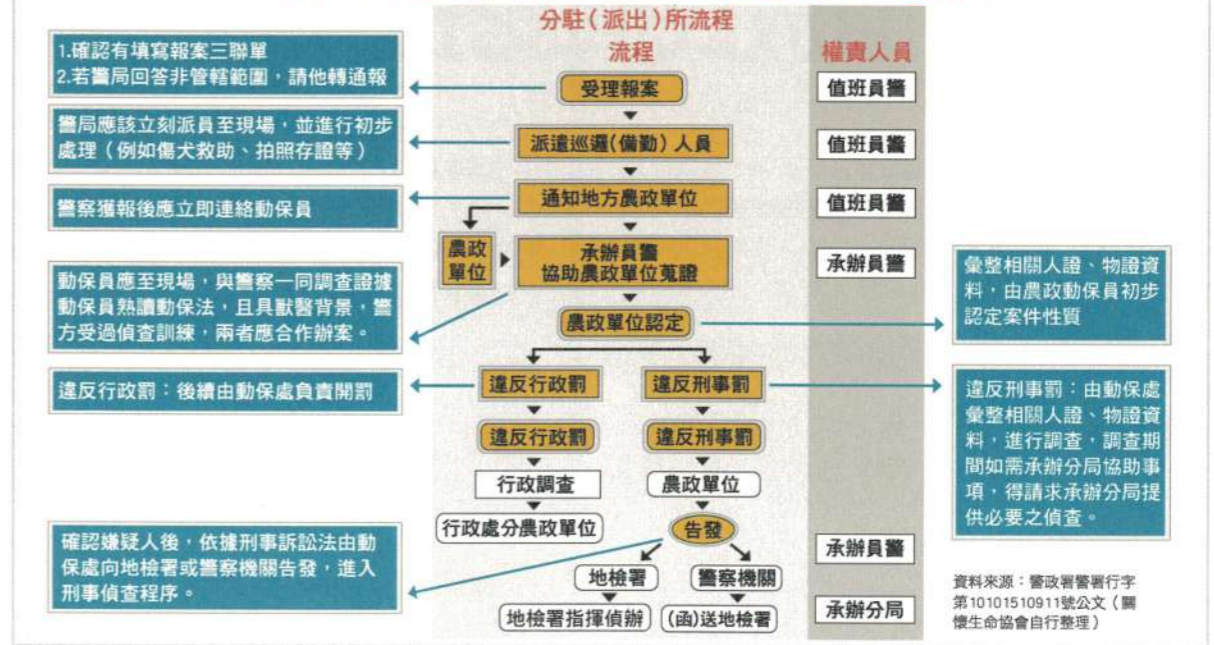
近年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尊重生命觀念普遍被社會接受，動物虐待案件被越來越多人視為不可容忍的犯行，動物虐待行為也被證實常會和其他暴力行為伴隨出現。

動物保護法在民國87年制定之初，便賦予動保員要求警力支援的權力，也在民國96年修法後加入刑事罰則，以期能有效遏止虐待動物行為、給予犯行者適當之懲戒，達到動物保護的目的。

動保警察之設立已為民間共識，然而各地動保警察政策實行以來，在實際運作時仍存在許多問題，造成民間批判聲

## 警政署：警察不得拒絕受理動保案件！

動物案件處理流程揭密，警察與動保處合作方式全公開！



音不斷，抱怨動保警察政策無感或是空有稱號無實質作為。

目前已有立委推動修法，希望將動物保護警察制度正式法制化，然而此法案雖已取得朝野共識，但目前動保法因其他爭議部分尚在協商中，故遲遲無法通過修訂，關懷生命協會呼籲應盡速通過已達成共識之法案，使行政機關能夠對應法規，革新體制。

## 野生動物的保護同樣不容忽視

近來野生動物馳騁成為全臺灣強烈關注的焦點，無論馳騁身上的病毒是否為境外移入，需全面取締野生動物的盜獵、走私、私放等違規事項已成為全民共識。

2013年8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變革，將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等2個機關，及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及高屏流域專責警力等整併成立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需針對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區域內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執行查緝取締工作，關懷生命協會強烈關切在如此的大規模的限縮整併政策下，森林保育警察是否能夠適切的執行野生動物的盜獵、走私、野放等違規事項取締？值得各界共同關心，審慎關注。



# 臺灣史上 首度軍犬開放民間認養

陳品旻／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去年(2012)6月關懷生命協會經由退役領犬員龔建嘉得知，退役軍犬的後續照護出現問題，便將議題反應給蕭美琴委員，共同為這些榮譽退役軍犬發聲。而軍方也打破過去的慣例，給予善意回應，在今年(2013)替2隻退役軍犬、3隻除役軍犬找到新家。

從去年開始推動，直到認養公告發布，歷時超過一年，期間有3隻退役軍犬因老病離開，終於今年11月起，開放認養申請。在除役犬認養部份，協會盡力為軍犬把關，千挑萬選留下九個家庭，最後由新竹劉小姐及新北汪小姐成為此次軍犬的認養家庭。

而在汰除犬部分，由於牽涉到國家財產招標法，所以所有資料不能先拆封，自然也無法審查閱讀，因此需於開標日當場審閱資料。而軍方也一再強調，此次標售不以營利為目的，若是得標家庭真的不適合照護汰除犬，軍方會全額退還費用，並將汰除犬帶回照顧，併入下一輪的開放名單。

高參謀長在致辭中特別點出，本次軍犬認養的審查會議，因為動保團體的堅持，所以採用嚴格的審查標準，最後出爐的認養人都是較令人安心的。而本會執行長何宗勳也在致辭中給予回應，肯定軍方本次邀請民間動保團體參與審查的誠意，且讚揚軍方在審查會議中不但尊重，並且大幅度的採納動保團體建議，但也期許軍方可以繼續努力，讓所有的汰除役犬隻都採用認養方式尋找領養家庭，不要再採用標售汰除犬的權宜方式。



►搬新家前 離不開球球的Dape~



►邊新家後，害羞的Dape已經開始小調皮囉！

在正式移交之前，飼主們都已來過軍犬組與各自的軍犬家人培養感情，並向軍方學習軍犬們的照護方式及口號命令。歡送會上則現場仿照西式婚禮鋪上了紅地毯，然後由領犬員以嫁女兒的心情，在臺前將犬隻牽繩交到飼主手上，每位飼主也都真摯地承諾會好好照顧牠。歡送移交會後，大家不約而同地聚集在軍犬組門外空地進行交流，不論是軍方還是飼主都對軍犬領養相當重視！此外標售犬的部分，軍方也到過三位領養人的家中實地考察，從犬隻未來的生活空間到合作獸醫院都一一檢視，希望能夠提供犬隻最好的照顧。

協會相信這些家庭都非常有愛心，但是對於退(除)役軍犬的適應狀況也沒有忽視，在領養後便持續追蹤這些家庭的狀況，盡量協助。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狗狗們也從陌生變得有點調皮。未來這些家庭也會不定期提供狗狗們的資訊，與關心的民眾一同分享牠們的幸福退役生活。

► 2012年10月

獸醫龔建嘉、關懷生命協會、立委蕭美琴共同推動退役軍犬進入家庭。

► 2013年11月

受聘參與「除役犬—家庭認養」資格審查



► 2013年12月19日

除役犬抽籤、汰除犬開標日



► 2014年

汰/除役軍犬，進入家庭追蹤報導



► 2013年9月

檢視「除役犬管理暨認養實施計畫」，追蹤辦理情形。

► 2013年12月4日

軍犬營舍參訪與犬隻互動認識



► 2013年12月27日

汰/除役軍犬正式移交



## ♡願NIKO～活出自我本性

NIKO媽媽

終於能帶Niko回家了，12/27多麼令人開心的一天，同時也展開了我們之間的“緣”。返家的路程中，一雙大眼睛不停地盯著窗外看著久違的街景，想必退役後就很少離開營區了吧！

Niko是一隻很隨和的狗，到家大約一小時左右就能和家中三隻狗和樂相處，讓先前的擔憂一掃而去。

初至家中的Niko前兩天很乖、很靜，大部分的時間都緊跟著我，黏得非常緊，深怕我會從牠眼前消失，這大概是軍犬的特性吧！只認一個主人。第三天牠開始探索這個新環境，大大的眼睛轉啊！轉的，表面看似靜態，腦子裡卻很想嘗試許多事物，有時都忘了牠是隻高齡狗，牠的動作、表情像小狗般的活潑好動。剛發現家中的小貓，Niko興奮異常的追逐，貓兒也不甘示弱地發出警

告般的嘶吼，但當牠與貓面對面時，牠不會有傷害性的舉動，反而有些不知該如何是好。女兒說牠活像隻大棕熊，可愛的讓人忍不住抱牠。我們戲稱Niko是偵爆犬，貓是爆裂物，而且是顆不定時炸彈，因你不知何時牠會出動爪子攻勢，在你的身上某處留下細長的疤痕。

Niko加入我們家已快滿周月了，記得剛來時緊盯著人的手，看接下來你會用手勢下什麼指令。到如今的活潑、自在。每天早上的散步是牠最快樂的戶外探險，晚上會和與牠同齡的拉拉相依而眠。牠的加入不但沒有出現一段混亂的適應期，反而讓家人的心更緊密，連不大會跟狗狗有親密肢體語言的爸爸，上、下班前後都會抱著Niko說話，呈現一幅好溫馨的畫面。我不祈盼Niko有多聽話、多順從，只希望牠能活出自我本性。📷



## ♡Lucky跟我們的想像落差還真多！

Lucky爸爸

交接那天，我因事無法陪方琳及她媽前往，也絕不能讓兩位弱女子冒險帶著這隻大狼犬回家，只得死皮賴臉請劉信宏班長無論如何要好人做到底，終於「孝心感動天」，劉班長乾脆休假一路陪方琳母女帶Lucky到新家～台中的新社。

我於晚上進入家門，進入眼簾的，不是兩緊張兮兮的母女在遠遠觀察一隻鍊著的大兇狗，反倒是一條趴在腿邊任她們玩耍的「寵物」！心頭的大石頭瞬間落下來！一路上自以為聰明所想的「如何與Lucky親近的三部曲」全無用武之地，只須叫一聲Lucky再摸摸牠，凡事都好商量。

當初為了參加認養曾掙扎好幾天，那麼大的狗狗要真耍起脾氣來還真是個問題，家裡兩個女人外，也經常有朋友出入。雖然我們家已經有過與兩隻德國狼犬相處將近二十年的日子，但畢竟都是從小就養起。「來福」一歲時來與我們在農場做伴十年之久，幾個月前過往的「torero」才出生40天就抱來

新社我們家，對於已經在軍中待了6年的Lucky，我們畢竟得面對牠既有的性格跟習慣。

如果以人的定義跟標準來談Lucky的人文素養，牠幾乎沒有脾氣，雖然常耍賴故意不接受離開客廳的命令，但我們都知道牠捨不得離開我們的動機值得諒解。牠對待客人超友善，與大小朋友打成一團，有時雖感覺出不合牠意，但牠似乎都願意忍耐，讓我頗為慚愧！我懷疑如果小偷進來，也許會被牠感動而良心發現？

幾天前的傍晚，我剛上車要離開，突然一轉眼看到「torero」靠過來，那一瞬間我的眼淚再也忍耐不住而出，「torero」已經在牆角的櫻花樹下，當然我看到的是Lucky！其實，不只我們家人，還包括所有的朋友第一次看到Lucky都誤以為是torero，牠兩相似度超過98%，即使是巧合也未免太過巧合，總之，Lucky撫慰了我們全家的心靈。📷



# 校園生命教育的意涵與實踐

呂紫維／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扎根教育種籽教師研習營自2008年啟動，以國中小學教師為對象培力種籽老師，希望藉老師之力將動保觀念傳遞於學生。2013年度提供了老師們多元的動物保護方向，有同伴動物也有陸域、海洋的野生動物；有知識的傳遞，也有實地參訪體驗。課程包含「校園流浪動物生命教育」、「從野生動物走私買賣到三拒運動—拒吃拒買拒養野生動物」、「以行動救援野生動物」、「從鯨鯊談海洋生物保育」、「動保



扎根教案分享」、「第三波動保運動：選民變公民，認識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動保扎根教材與設計背景說明」等。中區場參訪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南區場參訪高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高雄市壽山收容所）及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北區場參訪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及羅東自然教育中心。

從課程中，我們知道人類的一時貪欲，或吃或養，讓許多野生動物被捕捉、走私、販賣，在原生地瀕臨絕種，而在臺灣等引入地或當成餐餚或變成社會負擔，運氣好的在收容中心終身安養，運氣不好的客死異鄉或是強壓地頭蛇。也有人們不尊重動物與生態，恣意餵養、接觸或是放任家犬干擾野生動物，在我們參訪柴山時，就看到民眾帶著家犬上山，上演一場犬猴大戰，這對野生動物不僅是種干擾，也成為防疫的漏洞。

還有人們不負責任，任意棄養犬、貓、甚至其他動物，這些流浪動物進到收容中心，無疑是徘徊在鬼門關前，現場

大家都投以哀憐的眼光，但是唯有將關懷生命的觀念傳遞出去並實踐，才能還給動物應有的生存權益。雖然有許多不幸的事，但我們也看到高雄師範大學老師帶領學生共同照顧校園流浪犬，幫校犬做名牌、幫助同學認識校犬、帶狗狗結紮，以眾人之力減少校園犬隻產生的問題，也讓狗狗有安身之處，我們相信懂得尊重動物的學生，一定也是願意為社會付出的人。

三場研習營，因為老師們對動保的熱忱，場場額滿。大家保護動物的善心，呼朋引伴一同前來，也有老師利用協會的教案及文宣教學，獲得學生回響，特來取經。活動中老師們認真聽講、討論，認為可藉由在學校教育的課堂中，以親近動物與教導如何互動、播放影片、帶領同學以行動劇、繪本，甚至透過個別同學輔導與同儕力量，使同學建立對動物的同理心。

經過研習營的動保知識洗禮，與會老師們紛紛有感而發，除了對臺灣動保現況感到無奈，也認為自己有義務將動保觀念傳授予學生及孩子，如「拒吃、拒買、拒養」、依動物的習性去對待，而非依自己的喜好、要尊重動物等。有些老師也表態要肉肉減量，不要讓自己的肚子變成動物的墳墓。最後有老師期許，這次的活動影響到與會老師們，然後再影響身邊的人，就像燭火一般綿延，讓整個臺灣亮起來，也讓世界看到臺灣對動保的努力和貢獻。我想經過這三場的研習營，老師們都能體會生命教育的意涵，並實踐校園生命教育，讓我們的動保力量成長茁壯。



# 實驗動物國內外替代教學分享

陳品曼／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目前，動物保護法基於建立尊重生命態度與落實動物福利精神，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如何發展校園實驗動物替代與減量教學？如何在科學訓練與動物保護間取得平衡？關懷生命協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企劃推廣組及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於2013年11月17日上午在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G415合作舉辦教師研習「動保扎根教師專題班 實驗動物篇：國內外替代教學分享」。



活動主持人為協會理事湯宜之，台大獸醫學系畢業，從自身國小到大學的解剖訓練經驗做反省，到分享近期參訪舊金山探索館（Exploratorium）發現毛線織的「解剖鼠（Dissected Lab Rat）」，無須犧牲動物，也不需要考驗學童心靈衝擊的問題，而是運用五顏六色的毛線做出心、肺、

腸等臟器，將生命科學轉化成生動活潑的藝術活動，有效提升孩子的知識與興趣。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企劃推廣組組長秦咸靜博士以「生活中的實驗動物」為題，說明實驗動物和我們日常生活的關聯，以及在教學場域我們會遇到的動物實驗問題，並分享國內外相關實驗替代方案與替代教學策略。

新北市江翠國中紀慧玲老師分享自己多年的替代教學經驗，包括：戶外觀察、校園棲地營造、標本與模型等。此外，協會專員陳品曼整理了教育部最新課綱，列出所有有關動物認知學習的課程，設計豐富多元的替代教學教案與教材將是我們未來重要之發展方向。當天有四十多位教師及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人員等犧牲周日假期熱情參與，從幼稚園教師、中小學到高中生物老師都有，並於座談交流過程分享許多寶貴經驗與意見。

秦博士由生活中的實驗動物說起，先定義什麼是實驗動物，再一一檢視生活中是用動物實驗之產製品，最後介紹這些需要產製品的動物實驗替代方案。讓大家知道，其實生活中經過動物實驗的商品無所不在，從退熱貼到機能綠茶，都經過動物實驗；而從到香蕉到網頁遊戲，都可以是替代動物實驗的方式！

紀慧玲老師先檢視國內各教育階段，利用動物教學的狀況，認為台灣校園在動物福利教育上，尚有努力及改善的空間。接著依本身的豐富教學經歷，對國內教育常採用的教學方法（如戶外教學等）提出改善建議。這些建議兼顧動保理念與教學可行性，非常值得教師們參考！







# 疼惜生命 真情不造假

呂紫維／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2013年為了向民眾推廣動保教育，特地舉辦了四場同伴社團經營動物及八場野生動物講座。同伴動物主題「動保藝術家 塑膠肉塊 作品分享會」、「鏡頭之外-浪貓的幸福劇本」、「溫柔的凝視—大城市中的奇異少女與流浪動物」及「寶貝牠的第一步！了解品種犬的遺傳密碼」。野生動物主題「海洋中的溫柔巨人--鯨鯨與海洋保育」、「野地趣談」、「野生動物S.O.S.」、「龜途遙遙--食蛇龜的生存之戰」、「台灣不是牠的家-外來種的省思」、「石虎不再流浪」、「搶救野生動物大進擊」和「注意陸蟹，減速慢行--陸蟹保育行動」。

同伴動物的講座讓大家知道毛孩子除了是我們的好夥伴，也可以變成藝術的主角，化平凡的生活細節成戲劇化的精彩瞬間，街頭巷尾成了滿載生命力的舞台。而這些作品，不僅替流浪動物傳達心聲，也讓大眾知道流浪動物的處境。街貓攝影師吳毅平，十五年來浪跡天涯的尋貓、拍貓，無論是貓的萌照、吃癩照、出糞照都不放過。有觀眾好奇，為何吳毅平總能拍到貓的「決定性瞬間」？他答道「這與器材、藝術天份無關，而是你是否願意隨時處在ready的狀態。」除了對周遭有敏銳的觀察，還要隨時能轉換成攝影師模式，用心去欣賞那些屋頂上／圍欄上／轉角所遇到的小生命，寬心看待，彼此共享空間、共譜故事。

而野生動物講座則想告訴大家，我們生活周遭，除了毛

孩子還有許多野生動物共同生活，牠們因為捕捉、棲地開發、環境破壞而面臨生存危機。徐華遜老師訴說著鯨鯨放流失敗的哀傷、林依蓉老師介紹動物受傷和救援的狀況、吳聲海老師無奈食蛇龜被大肆盜獵的慘況、陳建志老師說明外來種放錯位置的問題、裴家驊分享收容中心動物流落他鄉的故事、還有石虎及陸蟹面臨道路開發的生死關頭……

阿峰老師說，小時候他家後面有個小池塘，池塘裡可以見到負子蟲、鯢、水蠶、紅娘華等，雖然每種動物數量都不多，但卻生活著許多不同的動物，是最健康的生態環境。夜晚，他總是伴隨著澤蛙「嘎~嘎~嘎~」、虎皮蛙「剛~剛~剛~」、白腹秧雞「苦惡~苦惡~苦惡~」的叫聲入眠。後來因農藥的施用，動物們漸漸地減少了，他問我們「當昆蟲消失了，兩棲爬蟲消失了，鳥也消失了，這樣不健康的環境人類能過得好嗎？」

我們知道不是每個人都喜歡動物，但至少該尊重牠們生活在地球的權力，每個生命都有它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對於同伴動物，我們可以要用負責的態度，認養不棄養，不製造社會問題。對於野生動物，我們可以拒買、拒吃、拒養；我們不反對開發，但是開發前找尋最有利環境的方案，譬如利用已開發地、避開生物出沒熱點、廣設生態廊道、規劃綠帶連結、控制開發規模等，因為自然是更昂貴的成本，錢可以再賺，自然破壞卻很難回來。

# 校園社團的經驗與分享

陳品昱／關懷生命協會專員、成功大學前旺旺社長

## 一、社團經營會遇到的問題

### 1 我不知道要規劃什麼活動

建議可以在學期開始之前，先與社團幹部開會，擬好未來一學期的行事曆，並指派活動負責人。以行事曆安排好社團活動，事先避開期中、期末考，讓幹部明確地知道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員準備活動，也可以告知社員社團未來一學期的動向，讓社員事先空出時間參與。

### 2 我不知道活動要怎麼執行

**步驟一 期初會議**（召集社團會議，共同決策）  
簡單規劃活動、討論活動宗旨、指定負責人、構思預期成效等

**步驟二 前置作業**（負責人找人執行，社長確認）  
如邀請講師、尋找場地、連絡參訪單位、申請補助、宣傳等

**步驟三 行前會議**（召集社團會議，負責人分配工作）  
約活動前一周，與工作人員確認活動細節流程及當日工作

**步驟四 活動當日**（由負責人場控）  
負責人（應該）不安排工作，只做流程確認

**步驟五 事後檢討**（社團會議）  
對事不對人，可以針對規劃及執行兩方面進行檢討

### 3 如何成為一個好的負責人

● 千萬不能擺爛：擔任活動負責人代表的是團體對你的認同以及信任，就算真的有突發事件，沒有辦法再配合社團的活動，也應該找好代理人，做好資料交接。如果因為自己的不負責任，而影響到社團所有成員，是相當不尊重他人的行為。

● 主動求援：擔任活動負責人要對活動成果負責，但不代表要事必躬親，邀請講師、尋找場地、連絡參訪單位、申請補助、宣傳行銷等準備工作十分繁瑣，負責人應該熟知整個活動的流程和應該要做的準備工作，然後把工作分配給適合的人。

● 尊重每一個意見：在規劃會議中，如果有值得採納的意見請不要吝於讚美；如果有無法接受的意見，也要向提議人充分說明不採納或難以執行的理由，最後謝謝他的提議。會議永遠都需要正反雙方意見，尊重每一個意見是鼓勵社員出席會議的最好方法。

● 不要害怕承擔責任：活動後的檢討會不是為了批評過失，而是為了累積經驗，讓下次的活動不出現同樣的錯。一個有擔當的負責人是所有人樂於合作的對象，在日後的活動中也能夠得到更多的協助。

## 二、校園犬隻管理

### 1 認清社團定位，作好心理建設

實行TNR並不是最符合動物福利的選項，只是與捕抓制權衡之下，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做法。

一個以處理流浪犬隻問題為號召的社團，可想而知會感興趣的學生一定都是喜愛動物的同好。這樣一群同樣都是喜歡動物的人，卻必須為了管理校園流浪犬隻而屏除自己對於狗狗的喜好，作出一些剝奪犬隻自由甚至是生命的事，對社團的社員來說，這是十分痛苦的。

### 2 實施TNR會遇到的問題

● 犬隻出現問題行為：例如追車、咬人、吠人等等，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出現問題行為的犬隻只代表不適合留在校園，不代表不親人或不適合送養。根據觀察，通常是越適合融入家庭的狗狗，越容易出現問題行為。

● 犬隻暴增：例如因為舊有犬隻消失而出現的新狗，或是棄犬潮。通常會出現在送養後，此時需留意公母，並趕緊絕育。

● 犬隻聚集：犬隻集中於愛心人士餵食地點，通常會因為犬隻互相學習、爭食而造成問題行為更加明顯。犬隻聚集造成的視覺效果也容易使怕狗的學生畏懼而反彈。

### 3 如何面對校方與民眾（學生）的壓力

大原則：絕對不要放棄對話！教育部公布的「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已保障學生社團與校方溝通的權益，「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 對校方：首先要不斷聲明社團的立場，是在為學校解決校園問題，而不是出於愛狗而在校內養狗。第二，要讓校方負責人覺得他有掌控權，例如主動對事務組提供犬隻管理報告書，讓校方負責人員有可以對長官交代的資料，負責人員安心了，就比較不會來找社團麻煩。最後，所有建議或抱怨或溝通，要在高層能看到的提出（例如校長座談會、事務組連絡信箱等），學校是行政機關，有自己的遊戲規則，如果我們想改變這套遊戲規則，必須先加入這套遊戲。

● 對民眾（學生）：不要害怕被罵，有時候BBS或臉書上的批評會是社團內凝聚共識或是重新確認社團定位的助力。不要怕引起筆戰，理智的筆戰會是社團最好的理念宣傳時機。因為學生很少會去看中規中矩的犬隻管理報告書或是校園公告，但很少不看吵架文。也不要被校園侷限，社區的愛心媽媽、校外動保團體都可以積極溝通、協調，讓校外力量成為TNR推行的助力。

# 關懷動物 你我不寂寞

大動連秘書處

全國最大規模大學動保社團連線第四屆年會，於八月一日至四日盛大舉行。今（2013）年主題是「關懷動物，你我不寂寞」。計25個社團，79位成員參與，全員到齊！適逢狂犬病來襲，與會非常多學生很憂心臺灣流浪動物處境。



在晚會中，主辦單位大動連召集人何宗勳表示，保護動物人士，在人類進化過程中是走在最前面的，比一般人更有愛心、耐心與慈悲心。但是光有這三個心是不夠的，動物的處境不會因為這樣更好，只有被我們照顧到的才有可能。所以還要擴大到有信心、決心與公義心，這樣才有勇氣與力量去改善動物險惡處境。這幾年，正當動保人士為流浪動物生存權積極奔走之際，狂犬病來襲，有可能讓流浪動物處境更艱困。但危機也是轉機，如果我們能夠把握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動物問題與處境，說不定就有機會改變。也期待大家能將小愛化大愛，從校園走出來，除了關心流浪動物外，也關心野生動物、實驗動物與經濟動物。

年會安排許多不同的課程，有昭慧法師主講「動物福利、動物解放與動物權」，汪盈利主講「當動物保護成為社會運動」、孫靜宜老師主講「從動物行為談校園犬隻」、裴家騏

教授主講「淺山生態重要性」。本屆也加入了公民倡議的課程，如吳宗憲老師的「落實動保行政監督的五大心法」、綠色和平組織的「行動，帶來力量」等。

除了專業課程，還有世界咖啡會議，由學生們提出並共同探討許多動保議題，例如：我們不能在一起嗎、半手愛心怎麼辦、怎麼幫助小學生建立動物權力的概念、晶片強制化、山羌的危機、棄犬的進擊、動保，是一個社會議題等。同學們各有想法，就像吳宗憲老師所說「每個答案都代表著自我意識」，但這樣的意識也激盪出許多動保的出路。

大動連年會，學生們除了豐富動保知識，也結交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有社團在年會結束後，馬上約著就到友社參觀，也有社團聯合一起到收容所服務。我們相信團結就是力量，未來大動連將繼續串聯學生們的力量，持續為動保注入熱情的暖流。

## 2013大學動保社團連線第四屆年會宣言

【團結不分野，創造動保新視界】

身為有志於動物保護的大專青年，在關懷動物、尊重生命的重要前提下，立志成為該領域的專業人才，具備知識技能、熱血的心，以及永不放棄的精神；信守眾生平等的核心價值、發揮生命倫理的意涵、善用一切資源、試圖突破對話的僵局。

適逢Rabies(狂犬病)來襲，令與會學生非常憂心台灣流浪動物處境，然危機即轉機，此刻正是大家團結為動物爭取權利的契機。大學動保社團連線認為，教育、研究和修法是動物保護的重要願景，以下是我們的呼籲：

- 一、學校行政體系人員應具備動保意識、充實動保知能，一同支持校園動物保護議題；
- 二、加強校園鄰近社區乃至於全民的動物保護宣導工作，務求向下扎根，例如：
  - 1 透過出版繪本、舉辦營隊等活動，奠定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動保觀念
  - 2 於社區開設親子動保課程，使動物保護議題沒有代溝；

- 三、透過研究國外控管流浪動物的成功做法，因地制宜規劃出適合本土的方法；
- 四、建議在教師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中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的比重；
- 五、推動教科書內容改革，將動保相關知識納入環境教育與生命教育課程；
- 六、各校社團相互支援彼此的校園動保議題及行動；
- 七、團結一致，積極關心動保政策，必要時實際參與動保相關行動；
- 八、強烈建議狂犬病更名，並一同呼籲媒體對Rabies應以事實真相為出發點進行報導，而非罔顧職業倫理刻意以聳動標題擴大渲染，造成大眾的恐慌與誤解；
- 九、團結呼籲民眾面對Rabies應理性看待，不恐慌、不棄養，加強推廣Rabies基本知識，每年定期為狗貓注射Rabies疫苗。





## 用心接觸 每一刻所遇見的生命

中央汪汪社



暖陽灑落，穿透一針針松葉，散落在國立中央大學的校園，微風捲起序幕，是調皮的精靈，輕撫著我們的臉頰。人們全家大小出動，選擇一片翠綠的草地野餐、玩耍，有人在風和日麗的一天，決定自己的終生大事，紀念著一輩子難忘的回憶，老夫老妻牽著手緩步在校園，微笑對看，這裡是記憶的過程也是未來的旅程。

在這迷人的風景外，你會發現很不一樣的事。學校的流浪犬不少可以看見的是每一隻都慵懶地躺在地上，曬著冬日難得的太陽，喚一聲牠們專屬的名字，可能搖著尾巴朝我們走來，也可能繼續躺在地上晃動尾巴示意聽見呼喚，然後就融入在這一片美麗的風景，被收納至相簿和電腦。這裡是不同於撲殺的殘忍，是人與動物和睦相處。人的力量改變浪浪的世界，也改變自己在人生中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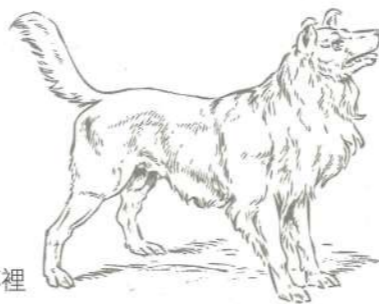
用心接觸每一刻所遇見的生命。很多人不懂我們在做些什麼，為什麼能為了流浪在台灣各地的動物，而費勁心思的去保護牠們，生離死別是很正常的，這是「安樂死」變得合理化的原因，而我們只希望能在浪浪的生命中，替牠們保留生命的尊嚴。中途媽媽和中途爸爸，撿了一隻又一隻的狗和貓，替牠們結紮、帶醫療，用盡了錢財甚至犧牲自身家庭的美好，卻依舊堅持下去，因為他們看見了牠們的不同，更懂每一個生命的獨特性。

新的一年，希望浪浪的數量能以合理的方式減少，最好是領養走，當個幸福的孩子。而T (Trap捕捉) N (Neuter結紮) R (Release釋放) 實施的狀況能越來越好，多些朋友關心這個社會議題，就是我們最大的鼓勵。



## 教屋們的祈願

東華教屋福利社



祈願  
不要再有小貓或狗兒被丟棄；  
拋棄，這兩個沉重的字，人類都不一定能夠接受對牠們來說太過殘忍，請多站在牠們的立場想想雖然不會說話，但牠們看你的眼神總是最真摯的任勞任怨的牠們，一直伴著主人直到生命的盡頭 (張懿萱)

我願.....  
我們能夠在這個愛心氾濫的世代，找回自我所深信的價值。  
我願.....  
人與貓狗能夠和平共處。  
我願.....  
每個人能夠以身作則善待動物，教育不僅僅只是政府的責任，更是你我的責任。(琪聰)

我希望新的一年裡  
流浪貓狗的處置方式可以更好  
每隻狗狗都能有愛牠的主人  
不要再發生會讓大家怕狗的流行病  
我一定要收服小樹 (傅彥熾)

希望所有的生物都可以和諧共處，動物的世界可以不受人類的迫害，大家都有屬於自己，自己也愛的家。(吳宜珊)

希望校園裡的狗都著的好日子健健康康每天照著暖洋洋的太陽爽爽地在草地上打滾

校園建立起人狗共存的溫馨氛圍我們社團都不用煩惱哈哈！(若若)



## 找到生命中的伴侶

澎湖大學狗黨社

我要先說，我不是一個愛狗人士，但也沒有說很排擠，自從我們家開始收留一隻流浪狗後，一開始真的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只希望能趕快讓他回到主人身邊，但是因為都無消息，所以我們就帶他去注射疫苗跟晶片，漸漸地也開始對牠有感情，喜歡跟著牠玩，或是帶他出去散步等等，但是因為他年紀也大，最後因為生病而走，後來讓我開始改觀，寵物並不是看他可愛就可以想養就養，最後長大就隨意棄置，應該是要陪伴他走完一生，而且細心照顧他，現在都在倡導領養代替購買，但是請先評估自己，是否有能力可以照顧他，不要因為一時的衝動，或是盲目的追求而去飼養牠，希望每一隻毛小孩都能快快遇到生命中的主人，不要一直倒數生命中的十二夜。(黃璋聖)

以前我是一個很怕狗的人，自從家裡養了一隻米克斯，我對狗狗的看法就改變了，牠們的生活只有我們，眼裡也只有我們，我們家的狗狗是用領養的，看著牠就想到還有好多狗狗在外面流浪，或被抓到收容所，沒被領養走的就只能被安樂死，總想做一些事幫助牠們，身邊的朋友如果想養狗，我都會跟牠們建議到收容所領養，不要用購買的，狗狗們對我來說像是家人、朋友，陪著牠們玩耍就像小朋友一樣。新的一年，我希望

還在外面流浪的和在收容所的狗狗們，有愛牠們的人出現都能被收養，領養代替購買。(詹雅筑)

新的一年，希望TNRV的觀念能更深入社會，也希望經由十二夜的影響，大家不再到寵物店購買寵物，畢竟生命不是用價錢衡量的，而有更多的流浪動物找到一個充滿愛、永遠的家，也希望社團能新的一年，為保護動物作更多的事！(謝雅欣)

新的一年，希望大家能夠多多正視流浪動物的問題，不要只是因為十二夜這部電影才討論一下，真正有效的行動應該是以領養代替購買，讓所有相信人類且無辜的小生命可以重新獲得一個機會，希望在新的一年所有的小動物都可以有一個溫暖且幸福的家庭。(萱穎)

希望新的一年流浪動物的數量會減少，原本流浪的動物們也都能找到一個愛牠的主人，把她當自己的孩子般照顧及疼愛，讓牠也有一個溫暖的家。大家也多多執行"領養代替購買"的口號，杜絕惡意廠商為了賺錢而惡意繁殖，造成流浪動物日益增加，領養動物的人也要有愛牠的心不任意亂拋棄每個動物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家，被好好善待而不是被撲殺。(李婷婷)

希望東華的教屋福利社可以帶動全校，一起照顧保護狗狗們！也可以體會到生命中的美好部分！和狗狗們好好的相處。(田玉榮)

很開心我能加入教屋福利社  
我本來是個很怕狗的人，但當我看到每位社員那麼熱情地去摸狗狗，那麼疼惜牠們哪受傷了，有沒有吃飯，讓我感到好窩心，也比較不那麼怕狗狗了，而我也在和社員一起去餵狗時，有一隻黑狗叫小黑妹，牠不僅跟我去拿飼料，還等我，讓我感到好貼心。並且我也有參加送養會，我發現小狗狗好可愛，牠們沒有家很希望為牠們找一個家。我現在也敢摸狗狗了，教屋社真的讓我對狗狗不再畏懼，而是喜愛上狗狗了，真的很開心加入這個社團，希望每隻校狗都能在東華快快樂樂地玩下去，並且要一直陪我們到畢業唷！！！！也希望送養會的狗狗們有一個新的家，還有被送走的狗狗希望牠們很幸福！！(陳嘉襄)

希望大家不要再對品種有迷思，對流浪動物們能再有多一點的包容，希望全天下狗狗都有溫暖的家和願意愛牠一輩子的家人(王香云)

全新的一年~期許能有越來越多人重視流浪動物的權益  
但最根本的是，希望大家能對自己  
以及其寵物負責，  
不要恣意決定動物們的去留，漠視牠們的心情！(謝佩芸)



希望所有的狗狗們都能有一個溫暖的家，愛牠們也給予牠們相當自由的一個家，也希望所有在街頭、在校園或是不住在一個"房子"裡的狗狗們可以有更多被接受、被關愛的環境。(姜謬好)

希望每個人能多愛，要有同理心，不要惡意傷害其他動物；希望每個人能多珍惜，牠只有你，不要拋棄家中寵物；希望每個人能多付出，勿以善小而不為，多幫助別人或流浪動物；希望每個人能多尊重，就算心裡不認同，也不要攻擊公益團體，祝福大家平安順遂。(張殷睿)

真摯希望世上所有的流浪狗以及被棄養的狗最少能免於被人類無情的撲殺以及虐待，新的一年祝所有幫助毛孩子的人安康讓更多毛孩子受惠。(吳啟仲)





## 以野生動物為種源的產業可以永續嗎？看斑龜想食蛇龜

吳聲海／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摘要：**臺灣斑龜的商業養殖，仍必須持續由野外補充個體，並非自給自足的系統。食蛇龜生長慢、產卵少，較之斑龜更不可能達到量產目的。

現代的肉類市場，哺乳類和禽鳥的肉都是人工飼養和繁殖的家禽家畜。海鮮市場中，養殖的種類在數量上可能占了很大的比例（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蚵等），但是依然有許多種類的生活史不是人可以掌控的，因此需要由野生族群持續獲得；譬如無法在人工環境繁殖的鰻魚，只能靠人在海口撈鰻線養大販賣；大洋性魚類如旗魚、沙丁魚等，無脊椎動物如章魚、海蟹，則根本沒有人工養殖的個體。此外，兩生類（蛙）和爬蟲類（龜、鱉、鱷魚、蛇、蜥蜴），雖然僅占市場的很小一部份，有些種類可以完全仰賴人工的飼養和繁殖（如牛蛙、虎皮蛙、中華鱉）；但是大多數的爬蟲類，卻仍然需要定期由這些種類的野生族群，補充養殖時的損耗。但是這樣的作為，仍和鰻魚的飼養一樣，是殺雞取卵的方式在經營。由於無法人工繁殖鰻魚，因此養殖的來源只能靠在

河口撈捕的鰻線。但是人為建設破壞鰻魚在淡水（溪流）的生存環境，讓鰻魚無法下到海裡生殖或無法上溯到河流成長。這樣的飲水斷源的做法，只能讓人花更多的力量，到更多的地方撈捕，以支持這個產業的延續。

養殖的種類，都有相同的特性：生長快、成熟快、可以在高密度環境生活、有容易獲得且價格低廉的飼料、食餌。爬蟲類中鱷魚是用來製成高價位皮製品的原料；龜鱉類和蛇類在華語系國家中，是食物、是藥材、是補品；蜥蜴則因普遍體型較小，較無利用價值。但是龜鱉、蛇、蜥蜴，也是寵物市場中穩定的動物類別。雖然有少數種類可以在人工環境中繁殖，但是普遍來說，當作寵物販賣的爬蟲類，以及商業上大宗的鱷魚、蛇類、和龜鱉類的市場，仍然或多或少必須由野外捕捉個體。

斑龜在臺灣似乎是每條河、每個水庫都有的種類。部分原因要歸於宗教放生的活動。斑龜也可能是在臺灣數量僅次於中華鱉的養殖種類。在臺灣，吃烏龜的人不多，斑龜會出現在寵物市場或是成為製造中藥的材料；到了中國，斑龜則是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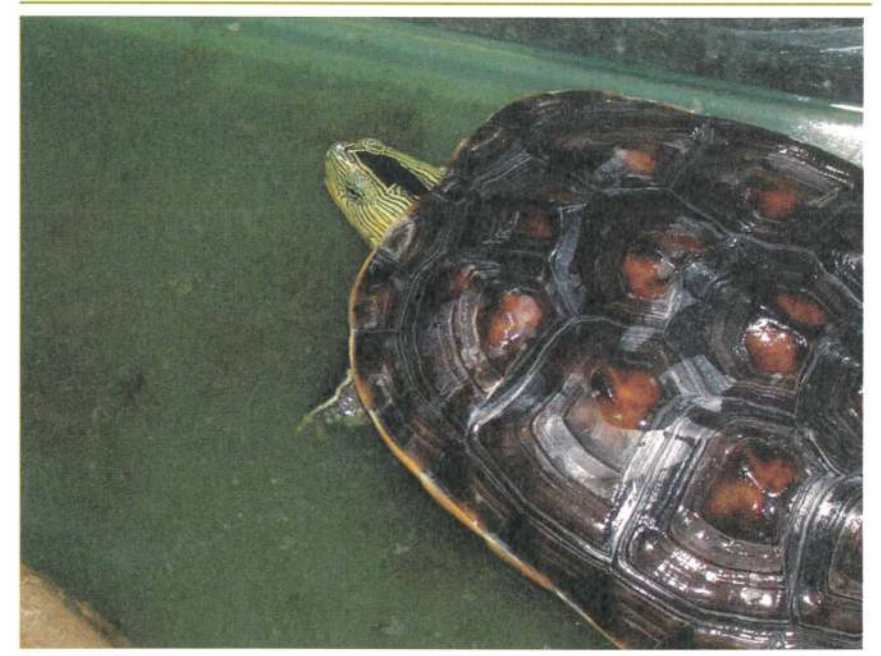
求量極大的食用動物（所有種類烏龜在中國都是需求量很大）。

自然環境的斑龜，因為歷經每年四季的寒暑氣候，生長速度慢，需要四、五年才能性成熟開始生殖。在高溫的環境飼養則可以加速其生長和進食速度，約一年便可上市。臺灣的斑龜養殖，是在產卵和孵化，蛋孵化後，將小龜外銷。到了中國，養殖場以室內恆溫的方式讓龜快速生長，再收成用於食物和藥材市場。

也許是經歷自然環境緩慢生長的龜才有比較好的生殖狀況；也許是斑龜的養殖本來就是以各司不同生長階段的養殖方式在做（如虎皮蛙的生殖和蝌蚪生長，由一個養殖場負責，變態後幼蛙和成蛙的餵食，則是另一個養殖場在做）；也可能是中國大陸的斑龜被列在CITES的附錄二（臺灣的族群未列入），因此使用臺灣的種源才是合法的。無論如何，臺灣的斑龜就是如此持續地被使用著。

臺灣的斑龜養殖場的水池每個從七八十坪到三百坪（一甲地有三千坪、一分地有三百坪）。水深約在一公尺左右；養殖池只需抽水補充蒸發掉的水（都是抽取地下水），但不過濾，也不換水。一個養殖池中均號稱有兩千到一萬隻的斑龜成體，通常雌雄的比例是每一隻雄龜配三到五隻雌龜。到了生殖季節（其間約三個月，開始的月份從一月起），交配後的雌龜會爬上養殖池邊建好的沙地產卵場生蛋（一到三次）。

斑龜在水中交配，雄龜幾乎不會上岸，雌龜在產卵時才會上岸。雄龜在交配時會咬雌龜，直到交配結束。雌龜常在頸部、前肢都有傷口。泡在從來沒有過濾的水中，應該有許



多雌龜的傷口受到感染，因此應該有極高的死亡率。養殖戶孵卵的溫度都高於三十度，因為這樣可以產出雌性；原因是高溫讓龜的孵化時間縮短，且孵化後生長速度較快。而雌龜又比雄龜有更快的生長速度，且能長到比雄龜更大的體型。

養殖戶會將少數孵化的個體留下做種源，多數則是出口。在臺灣，不論生殖或飼養斑龜，都是在戶外，所以幼龜也需要四、五年才能性成熟。每個養殖戶都說到，每天都有人向他們販賣從野外捕捉的成龜；養殖戶將這些收購的龜直接丟入養殖池中加入未來繁殖的隊伍。

從養殖池上岸到產卵區產卵的雌龜，從挖坑、產卵、埋卵，要花好幾個鐘頭。雌龜產完卵常會在岸上停留一段時間，再回到池中。許多雌龜在岸上停留可能就無法再回到水裡了；因為交配造成的傷口，在產完卵後的身體可能更容易惡化，在外表可看得到的就是全身浮腫、傷口潰爛、行動停滯等狀況。這些養殖池內的龜，雄龜一直留在池中，數量不變，但是雌龜卻不停地耗損。理論上野外的雌龜一季可以產卵兩、三次，而且可以不停地產卵直到壽終正寢，但是在養殖池中的雌龜，預期壽命和終生產卵數目一定是超級低。

為了節省成本和花費，不僅養殖池中的水不換，就連餵龜的食物也是能省則省。下雜魚、爛蔬果、內臟，什麼低價或免錢就能打發的動物、植物性食物，都是餵養這淡水龜的原料。這樣的飼養環境，更使水質變差、造成細菌病原滋生。

就連臺灣最大宗的斑龜養殖，要說能百分之百能自己自足，只使用圈養下的個體，現在還是做不到。更別說是成熟更慢、產卵更少的食蛇龜了！

# 食蛇龜「盜獵」難題何時休？ 台灣保育價值觀的挑戰！

陳添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最近台灣保育龜盜獵走私的問題已搞得紛紛擾擾，但似乎是被嚴重誤導！是執法不力，而非法律不周延；該努力的重點應該是查緝盜獵，而不是全推給走私猖獗，更不能怪給對岸市場的需求無度。沒有盜獵，就不會有走私，也不需要收容。

如果政府負責保育業務部門都可以很淡然的表示，因為人力與經費有限，所以對盜獵的現況無力遏阻；執法人力與司法機關專業不足，所以查獲的案件只能輕放；收容、救傷人力與空間有限，所以查獲個體只能草草處置。這些回應豈不是告訴有心者，不趁此時，更待何時？主管與執法機關根本無心或無力處理這件事！但不管是查緝盜獵、走私與動物救援收容，被賦予公權力的政府並沒有任何推拖的理由！

或許可以推給媒體亂象，把政府無力處理的窘態全都露，讓盜獵與走私更加猖獗；可以說是媒體未經查證推波助瀾，導致價格狂飆，讓這股歪風惡化。野生動物保育法有漏洞，對走私未遂犯無法重罰，再把難題再丟給立法院，但修法遙遙無期。救傷與收容人力空間不足，期待民間機構能伸出援手。短期內還是無解！食蛇龜還是會被盜獵，一樣會被走私，還是無力救援收容。等到野生龜都捉不到時，這些難題就不復存在？

海巡人員可以攔到企圖離境的走私龜，獵人與中盤的姓名、電話都知道，但查緝盜獵卻非海巡權責；而保育執法人

員卻總是說查緝搜證不易？問題是在政府願不願意重視這件事，海巡查緝走私有獎金，但在警政系統卻不算是重點績效，最清楚各地盜獵狀況的派出所心有余而力不足。接觸過不少社區與最基層派出所主管，都願意對食蛇龜保育出點力，但需要政策的支持，需要師出有名，需要被鼓勵。不是施政重點項目，就不容易有經費，也算不上是績效；有權的決策者是否願意要求所屬執法單位，把查緝野生動物盜獵當成正事處理？

劃設保護區作法代表著這個物種已經無法受到應有的保護，不是成就，是妥協，也是無奈；因為法律對保育物種的保護網已經失能，只求退守到一處有限的區域內，設法對抗蠢蠢欲動的盜獵者。如果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執行是如此不堪，未來更嚴重的後果是沒有多少人願意相信政府有執行公權力的能力；現在對盜獵與走私食蛇龜、柴棺龜束手無策，未來還有什麼是保得住的？走私的主角如果換成穿山甲、藍腹鵲、帝雉或其他物種，就有能力阻止嗎？

槍械、毒品、野生動植物走私被並列為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惡夢，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在努力推動前進人民幣的當下，就棄守了嗎？難道只是食蛇龜與柴棺龜有問題嗎？其他野生動植物就都沒事嗎？只因為牠們不算是保育類？

不能怪對岸吃龜、炒龜，大陸經濟能力的崛起，連遠在美國的野生龜都一樣受害，不只是台灣，但總要提出可行的因應對策！當「台緣」（台灣黃緣閉殼龜，也就是食蛇龜）成為大陸養龜場大量收購的主流商品，對台灣的野生動物保育是多麼諷刺？甚至是羞辱。台灣的保育類動物，竟可以大量被走私到對岸販售，持續多年還是拿不出辦法，誰還願意相信台灣的保育成就？只要有人民幣，還有什麼台灣的保育物種買不到？

既有的野生動物收容系統在一連串食蛇龜的事件中，似乎被刻意遺忘（除了中興大學外還有其他收容中心）；或許是政策有意要終結這些歷史包袱，但不相信連暫時收容與救傷都做不到。最該協助提供暫養與野放空間的公有林班地系統，也很意外的缺席；而遍布各地的警政系統也似乎是使不上力。收容這些保育龜類涉及公權力執行與一定專業能力，最後卻求助於民間機構及宗教團體的護生園，甚至直接野放。如果聽到的理由是沒人、沒錢、沒空間、媒體亂、盜獵

走私猖獗、法律不周延，食蛇龜的難題依然存在，握有公權力與行政權的政府有什麼積極作為？很無辜？很無奈？面對難題只能坐以待斃？我們還期待什麼？

經濟不振與社會價值觀錯亂才是食蛇龜保育最大殺手！不少弱勢民眾就業不易，回到鄉下開始利用無本的天然資源謀生，而食蛇龜與柴棺龜是選項之一；但專業捕龜獵人與收購的中盤並不是經濟弱勢，卻是最大的推手；獵龜是少數人，絕不能推說是全民獵龜，不宜與全民對立；當違反法令者不會受到應有的處罰，這樣的法律是不會有人遵守。社會的價值漸漸變成只要有錢賺，賤賣寶貴自然資源也無所謂，卻無力制止導正。司法機關所堅持的比例原則更是令人錯亂，盜捕幾隻食蛇龜或許被認定是輕罪，但走私幾千隻保育龜的結果竟也差不多；當殺一個人與殺幾千人的罪行無法區別時，天下必定大亂；但歷次食蛇龜的司法案件卻是如此，大惡與小惡的判定價值標準只剩下「價錢」。

重點不在這些龜市價值多少錢？這只是執法單位為了獎金所估的價格，牠們應該是無價的！把墾丁國家公園內的食蛇龜野生族群幾乎掃光，究竟值多少錢？如果把整個翡翠水庫保護區內的食蛇龜全數捉走，究竟該當何罪？但最近幾次查獲走私的數量是幾個保護區的數量總和？台灣究竟還有幾個像翡翠水庫保護區的現生族群可以繼續被捉下去？這樣捉法，再撐不了幾年！基於市價所換算的比例原則，且沒有受害「人」，違法者還是被輕輕放下，後面的集團不需要再追究，但幾千條龜命與牠們從野外消失的代價究竟值多少錢？直接或間接犧牲多少動物生命與付出的社會成本都不值一顧？保育的價值與法律的尊嚴已經廉價到用秤斤論兩計算？這當真的是現今社會的價值觀嗎？

當看到「協助」收容食蛇龜的機構竟然要為動物的照護、食物、籠舍與野放而募款，其他收容中心也一樣被要求爭取民間資源以挹注政府經費的不足；這聽起來是多麼讓人心酸，政府已經窘困到無力收拾因為行政與執法不力所造成的爛攤子？為了讓這些動物有活下去的機會，幫忙政府收容照養動物的研究人員、研究生、照養員、獸醫需要帶著動物或布偶到街頭賣藝，或到處演講、義賣、辦活動設法尋找資源？或利用動物的苦難去配合宗教團體放生活動，以博取多一點憐憫與布施？如果養不起也可以選擇「免費」外送，有價值的動物當然會有人搶著要！這是現在真實的氛圍，是協助動物收容機構所必須要決擇的「活路」！要設法讓這些動物的存在價值得以「活化」！

救援、收容、照養查緝動物的責任不該由研究人員承擔，只是因為自己的良知看不過去就得去承受，而「有權、有責」的政府卻扮演著近乎神隱的角色！被授予公權力的政府不作



為，所製造出來的難題得靠社會「良知」來承擔！雖然社會還是有許多有心人，但被過度消費的結果，再大的熱忱也會變得冷漠。而這些「野生動物」卻需淪為價值混亂下的犧牲品，我們已不再有能力確保牠們可以在自然環境下安全活下來的最簡單需求，更遑論除價錢之外的「自然價值」！

當不少選對台灣保育前景抱持熱忱的年輕學子，願意投入這些動物的保育研究，希望能為這塊土地留下希望；但所需面對的挑戰不是研究資源的不足，而是盜獵者的威脅。研究動物隨時都有可能被「搶」走，遺失與被破壞的研究器材都成為必需的「消耗性成本」。在布滿荊棘的密森裡保護巡察成為野外研究的重要工作，但斷人財路的安全疑慮總是揮之不去，這是身為現場研究人員的真實寫照。

或許某些人因為食蛇龜可以賺到人民幣，但大部分國人與保育界卻失去尊嚴，政府也會失去民眾的信任。等某個物種從自然環境中消失以後，我們或許會慢慢承受失去牠們所支撐生態功能的苦果，但或許永遠不會知道牠們的重要性；這些默默提供生態服務的生物，存在時經常是被忽略，失去了也不覺得有損失。在有權的決策者經驗中，這些價值的數字可能只是「零」，甚至是阻礙發展的負擔！當食蛇龜不見了，就不再是一斤值多少錢的問題？失去了想要再復原野生族群與重新建立原有的生態平衡，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很難估算，除非我們覺得不重要。現在我們或許會對食蛇龜從模式標本產地淡水消失而感到惋惜，日據時期曾有捕捉記錄的覆鼎金也只剩下泛黃標籤上的隻字片語；數十年後，如果因為少數人貪圖短暫的利益與有權者的漠視不作為，讓食蛇龜從台灣大部分土地上消失了，究竟會留下怎樣的歷史評價？



# 流浪狗安樂死 官逼民反

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

我在2012年初加入《關懷生命協會》的大家庭至今已兩年多，主要任務是透過有系統的行政監督來促進政府積極關注動物保護。因為我們相信，只要政府願意積極，很多動物就可以免於意外、安樂死等慘況。這對我來說，多一份努力就可讓動物減少死亡，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

這兩年，我著力最深就是如何透過政策的監督與改變，來降低收容所流浪動物安樂死。但是，最大的挫折與無奈就是公部門官僚與怠惰，有時心想，一樣人都有良心，怎會差那麼多。以下我以推動以收容所零安樂死政策監督兩個案例來做說明。

大家會很好奇，為何動物進入收容所會被安樂死？原因是出在我們立的《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充滿矛盾。動保法立法精神就是「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但第20條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如果無人陪同呢？根據《動保法》第21條，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送到收容所的動物，經過晶片掃描沒有飼主時，可依據動保法第12、13條規定，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就可以安樂死。

本會根據農委會提供的統計資料發現，從1999至2013年十五年來，官方收容所流浪動物所內死亡與安樂死達1,172,882隻，平均每7分鐘1隻死亡。大量處死流浪狗已經讓收容所成為動物墳場。

這樣可怕的死亡數字，對愛狗人士來說是很心痛的，所以各縣市愛媽與愛爸所成立的民間團體與私立收容所，不斷領養被遺棄的流浪狗。但是，收養比不上大量棄養與繁殖，這場搶救流浪動物的噩夢就從此揮之不去。幾年下來，大家也體認到唯有源頭減量與相關政策配套，這場噩夢才能停止。

所以為了強化政策監督，關懷成立了「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簡稱：動督會)，希望結合了公民團體、學者、地方民意代表等等力量一起來監督中央與地方行政，避

免只是因為政府的官僚執法怠惰，毀掉了台灣的美名。

在2012年，我們根據農委會每年公布的收容所統計數字進行質化量化分析，召開《縣市收容動物「枉死」排行榜》記者會。公布各縣市「動物枉死」排行。媒體報導了，但農委會與各縣市動保機關沒啥反應，感覺是狗吠火車。

隔年2013年，我們邀請國民黨丁守中、田秋堇委員合開「打開動物死亡行政系統黑盒子」記者會。公佈《2012年收容所績效與進步排行榜》，並抨擊政府資訊不透明，呼籲政府應健全通報系統，朝向收容所零死亡努力。由於委員出席，逼農委會官員需要當場回應，副主委王政騰承諾將每年公布一次「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改為每月公布，同時提高登記率5%以及降低人道處理比例開始，人道處理方面目前是50%，透過每年降5%的努力，看是否能降低到35%-40%。這是農委會首次針對流浪動物秀出可量化考核指標。很遺憾，事後當本會收到農委會送行政院審議的「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人道處理卻降至3%，標準訂得更寬鬆，讓我們對農委會消極怠惰非常驚訝。

102年6月5日農委會提出「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希望藉由改善收容所硬體設備，達成提升施政滿意度、改善施政負面評價等目的計畫。在此計畫規定103-107年間，人道處理比例每年需減少3%，預計於107年將收容所人道處理比率下降至38%。但經過我們深入分析，實際統計97-101年間收容所人道處理率，便已每年平均下降5.11%，由此可知農委會設定之標準根本非常低。

同時，我們檢視農委會施政藍圖，「102-105年中程施政計畫」，各項目標之績效評估，動物保護業務完全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無怪乎農委會長期以來對於動保業務可以敷衍與漠視。(如表一)

經過我們不斷要求與反應，在103年1月立院通過「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才略為調整指標，從表二比較圖中，大家可以發現政府政策目標跟民間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 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 (102至105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表一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1
		2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1
		3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1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業務成果)	1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1
		2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1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業務成果)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2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1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活化休耕地	1
		2	農業用水節水量	1
		3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	1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業務成果)	1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強化農漁民服務	1
		2	推動漁船保險制度	1
6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	1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7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輔導(財務管理)	1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
8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2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1

### 關於「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核定版

以下為假定基數為全國總體平均數據之比較表：

項目	現狀		農委會版本		協會版本	
	101年數據	102年數據	[原本] 103年願景	[103.2新版] 103年願景	103年願景	後續標準
人道處理比例	50.07%	40.71%	50%	35.71%	26.87%	一、各收容所每年數據都要進步。
收容動物所內死亡率	18.2%	16.2%	18%	15.7%	10.16%	二、前一年度前1/2之平均值為下一年度的平均值指標。
收容動物認養率	28.7%	40.68%	30%	45.68%	53.39%	三、人道處理率與自然死亡率應有合併計算之指標。



2013年下旬紀錄片電影「12夜」效應開始引發國人關注流浪動物的生命權與福利，於是總統府規劃了2014年1月10日「總統與動物保護團體座談會」，本會是四個受邀動保團體之一，本會則由我出席建言。

會中，本會提出諸多訴求，其中有四點獲總統與農委會明確承諾。本會重要訴求與府方回應如下：訴求一、關懷生命協會提出派政務委員協調各部會處理動保問題。行政院已經交由楊秋興政委負責，預計三月份安排第一次會議。至截稿前，政委已經換人，目前積極協調中。訴求二、希望總統去動物收容所主動關心，總統與農委會承諾農曆年前安排。在截稿前，日期已經跳票。

訴求三、於今年10月4日世界動物日召開全國動保會議，比照環保團體之前舉辦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公民咖啡館，農委會也承諾搭配升格研擬舉辦。訴求四、施政會將尊重生命、降低收容所安樂死、提高認養等列入關鍵與挑戰性指標。截稿前，農委會回覆尚在研擬中。

而本會也針對收容所零死亡與TNR法制化提出訴求，由於跟其他動保團體沒有交集，會中沒有具體決議。但農委會願意定點試辦看看。

一連兩年本會與總統的見面結果與後續追蹤，真讓人感嘆官僚殺人。我心想，都已經兩次當面跟總統建言，而官員後續處理的態度消極，讓我們無法感受到改革的誠意，感覺好像在找他們的麻煩。難道他們不清楚，他們領的錢是我們辛苦納稅錢，但卻可以坐享高薪無視人民之怒嗎？錯誤的政策造成分分秒秒動物的死亡，我們的動保官員表現如此，難不成要官逼民反才會覺醒嗎！



本會體認到農委會在處理流浪動物議題上的局限，深覺得應該讓國家元首關心了解，在2013年世界地球日，《2013全國NGOs環境會議》合辦團體上午至總統府跟總統會面，本會由創會會長釋昭慧代表出席向總統提四大動保建言及訴求，分別是：一、避免影響國際形象—堅持禁止開放鯨鯨蓄養政策。二、請總統到動物收容所了解流浪動物處境。三、建議促請中央與地方設立動物保護基金。四、建請10月4日「世界動物日」發表動保政策白皮書。

事後，農委會的回覆不但大多答非所問，也極盡推諉之則，讓人覺得痛心與遺憾。而業務承辦人員對本會訴求的嚴重扭曲，讓人有受邀作客，卻蒙受羞辱之感。我們發現總統接見根本是形式主義，而基層官員更無視於總統跟公民團體見面意義，讓總統承擔無能之責。（詳細內容可以參考<http://www.lca.org.tw/news/node/3916>。）

# 狂犬病危機的反思： 人類恐懼所導致的錯誤問題認定

吳宗憲／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 一、前言

2013年7月農委會公布臺灣野生鼬獾感染狂犬病，讓已50年非狂犬病疫區的臺灣，再次淪為狂犬病疫區，臺灣也接連有上百隻鼬獾染上狂犬病死亡，引起民眾高度恐慌，甚至引發棄養潮，而為了因應狂犬病問題，政府也立刻採取了一連串的作為。首先，農委會為了進一步了解病毒特性，決定進行「鼬獾狂犬病毒動物試驗」；其次，在政府管理面上，衛福部為因應狂犬病疫情蔓延，亦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總指揮官則由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擔任，提升組織內部協調能力，在因應危機的過程中，政府不可謂消極，但危機管理過程中，卻仍可見部分瑕疵，值此危機稍減之時，筆者嘗試性地以後見之明對狂犬病危機提出幾點反思。

危機，可視為是一種伴隨著風險與不確定性的狀態，當危機已經威脅到民眾生命安全時，政府必須儘速地移除風險與不確定性，減少被危機影響的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Fink, 1986）。也因此，危機管理從來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任務，組織的混亂、媒體的監督、人員的壓力以及不精確的資訊等皆是影響領導者制訂重要決策的關鍵因素（Boin & P.'t Hart, 2003:545）。

而危機管理過程，正如同其他政策運作過程，必須經過最初的「政策問題認定」，之後接續著「政策制訂」、「政

策合法化」、「政策執行」以及最後的「政策評估」。而缺乏正確的「政策問題認定」，則必然制訂出錯誤的政策方案，據以執行則將生「治絲益菜」的困境，由此可見「政策問題認定」的重要性。而官僚系統在進行「政策問題認定」時可能發生的錯誤，其實不只有一般民眾常認知的「執行不力」（「官僚怠工」），其實另一方面，有時「執行過當」也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也因此，形成了官僚體系的兩難，若官僚作了應該做的事，或者沒作不應該做的事，則政策可順利推動；然而，若官僚應作而不作，或者作不應該做的事情，便會形成政策問題認定的「型I錯誤」與「型II錯誤」導致失敗的政策執行。因而，過猶不及均非良策，客觀認定方為上策（請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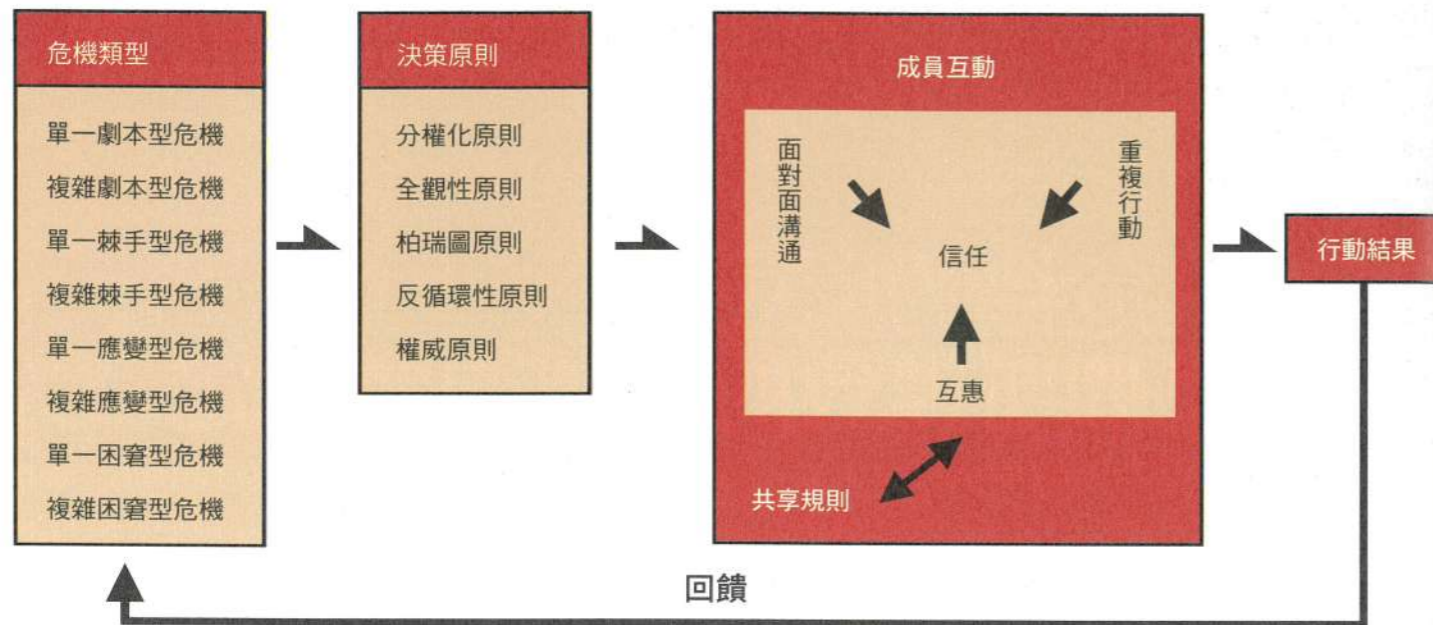
表一、官僚體系「行政裁量權」控制上的兩難

官僚應不應該做			
	應該做	不應該做	
官僚的實際作為	行動	作了該做的	作不該做的事 (型I錯誤)
	不行動	不做該做的事 (型II錯誤)	沒做不該做的

資料來源：陳敦源，2002，107



圖一、政府危機管理協調行動模式



▶資料來源：廖洲棚、吳秀光，2007。  
 ▶註：為使該模式應用到狂犬病危機管理，筆者將原危機管理模式指涉對象進行擴張，「成員互動」面向不再指政府內部成員，而是政府與外部民眾之互動。

### 二、危機管理的三個面向

而在認定危機的內涵中，常涉及三個面向的問題，第一個面向通常是危機的類型，第二個面向則是政府「決策原則」，第三個面向則是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間的「成員互動」。

而上述三個面向上的分類，正代表不同面向的問題認定，並且隨著不同面向的問題認定，政府應規畫出不同的政策方案。首先，在「危機類型」面向上，決策者最關注的核心，便是問題本身的複雜性，例如：該問題是否具有高度的不可確定性？目前所擁有的專家知識，是否足以產生正確的解決方案？通常，面對可預測性較高的危機，則必須尊重專家的意見；相反地，若危機的不確定性高，可預測性低，則不宜僅依賴專家意見，有時大膽地創新或試誤，或許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案。

其次，在「決策原則」面向上，決策者所專心的是組織的執行力，通常是集權或分權的辯論，也就是究竟將解決危機的組織權力以「下放」或「上收」的方式予以落實，才會具有效率，通常，面對大量但具一致性的危機，以集權方式可有效處理，但是面對零星，且各有不同脈絡的危機，透過分權反而能夠因地制宜。

最後，在「成員互動」面向上，所關心的則是應該透過哪些策略，來建立彼此之間的信任感，例如：對於利益分配型的危機，重點是透過利益互惠建立利害相關人的信任；相對地，對於因恐懼感產生的危機，重點是透過密切地溝通，或者重複規則地建立，來建立信任感。

### 三、對政府狂犬病危機管理的評價

筆者在下表二左方，從理論上歸納了危機面向、原因以及其解決策略。在危機類型面向上，若不確定性高，則應該採取創新試誤的方法，反之應尊重專家；在決策原則面向上，若具一致性，則集權上收方案較分權下放為佳；在成員互動面向上，具恐慌性的危機，積極說服較消極說明，更能達成功效。

至於表二中間，筆者則列出本次狂犬病危機的特質以及政府所採取的策略。在危機類型面向上，國內長期研究狂犬病專家如臺大獸醫學院費昌勇教授、葉力森及劉振軒教授，甚至國外動物疫病學者，都在第一時間發聲，說明狂犬病的高度可預測性及因應方式，然而，政府卻似乎刻意忽略這類的聲音，選擇將該危機視為不確定性高的危機，選擇進行狂犬病理實驗，也因此，政府似乎犯了政策問題認定上的「型I錯誤」（請見表二右方）；而在決策原則面向上，由於狂犬病特質具有高度一致性，因此採取集權方式決策因應，較為合理，而實際上，政府在面對狂犬病危機時，也的確建立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總指揮官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因而與理論上的因應策略一致，是正確的決定，並未犯有型I或II的錯誤；然而，在成員互動面向上，由於狂犬病問題具有高度的恐慌性，理論上政府應該採取積極說服的策略，但實際上，政府卻僅是較消極地採取說明疫病訊息的策略，因此犯了政策問題認定上的「型II錯誤」（請見表二右方）。

表三、狂犬病危機管理認定、解決策略與錯誤類型

		原因	解決策略		狂犬病危機現況		狂犬病危機管理錯誤類型評估	
			「影響」策略	「因應」策略	狂犬病危機特質	狂犬病危機因應	作不該做的事 (型I錯誤)	不做該做的事 (型II錯誤)
危機面向	危機類型	不確定性	創新試誤	尊重專家	具確定性	狂犬病理實驗	V	O
	決策原則	具一致性	集權上收	分權下放	具一致性	升高決策位階	O	O
	成員互動	具恐慌性	積極說服	消極說明	具恐慌性	說明疫病訊息	O	V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製。上圖錯誤類型，符合條件者打V，未符合者打O。

### 四、狂犬病危機管理的核心在克服民眾對風險的恐懼

綜觀政府對此次狂犬病危機的處理態度，不可謂不積極，諸多因應措施均見其用力之深，亦不可謂不用心，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確有效提升了政府的行政力，但若深究其因應策略，的確尚有問題認定錯誤的問題。一方面，政府未能更積極採取說服策略，產生型II錯誤，另一方面，政府過度作為的狂犬病理實驗，則是落入了型I錯誤。然而，筆者淺見認為，上述兩項認定錯誤的原因，其根源均出自於民眾對該問題的根本「恐懼」心理。正因為恐懼，因而政府僅客觀的疫情說明，無法有效產生政策信任感，甚至反過來產生民粹壓力，要求政府大量捕捉撲殺流浪犬，甚至要求政府進行狂犬病理實驗，產生反應過度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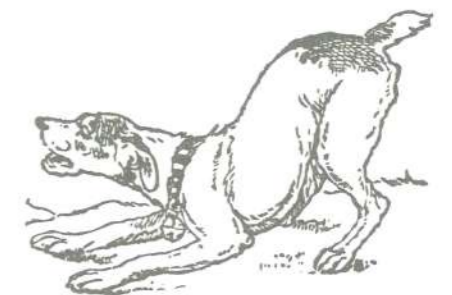
最近四十多年來興起了新的科學研究，探討人腦對風險的反應，發現人類有兩個相當不同的思考系統。其一是經由演化而來的感覺，或是直覺，利用內建的經驗法則和習慣性模式迅速評估風險，而不需經過意識，也由此人類會突然體驗到預感或恐懼。其二則為理性，或科學分析，以意識和理性的心智檢驗證據，做出估計和決定，雖然其總能產生較優質的決定推理，然而，理性思考之反應速度較直覺緩慢許多。若利用經驗法則評估狀況而瞬間做出決定，對躲避當下人身危險或許是好的模式，但直覺的缺點是經驗法則可能導出非理性的結論，而此次狂犬病危機，便是因為各種媒體的大肆傳播，而使得民眾高估了狂犬病的致病機率，以及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最後造成不理性的民粹反應所導致的重大危機。

狂犬病危機管理的分析，所帶來的啟示，應不只是有效遏止狂犬病這麼簡單，其背後所涉及的，是後現代社會中，

因跨界頻繁交流所提高的不確定性，因而引起民眾高度恐慌的本能，所導致的問題。不同種族或宗教互動（自殺攻擊事件）、跨國界的動植物疫病（SARS、禽流感、狂牛症）、高科技帶來的不確定性（如核能、基因改造食品），都是這類因為人類恐懼本能造成的危機事件。面對這類的危機，政府如何透過有效的說服策略，克服人類深層的恐懼，筆者並沒有明確的答案，但這將是後現代政府所面臨的當務之急，也值得公共政策（尤其是上述與人類恐懼相關的政策）研究者持續投注心力。

#### 參考書目

- ▶陳敦源，2002，民主與官僚，臺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廖洲棚、吳秀光，2007，政府危機管理之協調行動模式：概念與模式建立。行政暨政策學報，54：35-72。
- ▶李靜怡、黃慧慧翻譯（丹·賈德納原著），2009，販賣恐懼：脫軌的風險判斷（Risk: the science and politics of fear），臺北：博雅書屋。
- ▶Boin, A. and P. 't Hart. 2003. "Public Leadership in Times of Crisis: Mission Impossibl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3(5): 544-553.
- ▶Fink, S. 1986. Crisis Management: Planning for the Inevitable.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關於動物實驗 以及生命價值的探索(節錄)

房曼琪／旅美作家，關懷生命協會義工

我要呼籲全人類，重視尊重生命的倫理。這種倫理，反對將所有的生物分為有價值的與沒有價值的，高等的與低等的。  
——史懷哲醫生



## 一. 古老的，制度化的動物活體實驗

一般來說，動物實驗統稱為vivisection，包括動物活體解剖及活體實驗。貓、狗、兔子、豬、羊、鳥、猴子、鼠類等動物，被關在實驗室的鐵牢中，當作各種醫學實驗，藥性測驗、開刀手術、及教學工具。在眾多支持動物實驗的理由中，最常見的是：「因為動物與人類相似，可以將實驗結果運用到研究人類生理與心理的病症，因此有助於醫學發展」。若再問：「既然認定動物也是有意識感知的生命，站在道德的立場，動物實驗是否不人道呢？」回答卻是：「因為動物與人類相異，缺乏理性與道德意識，因此不須對其作道德考量」。諸如此類的辯護與假設，反映了動物實驗在道德上的自相矛盾。本文將分為兩個相互關連，但屬不同層面的題目來探討。其一是來審查建立在人類中心的動物實驗模式，並介紹取代動物的實驗方法。其二是指出問題核心，對於人的生命價值、意義，作深度的思考。

動物權運動所抗議的各項目中，以反對動物實驗的議題，最能引起學術界的辯論。同情動物的改革人士，處處受到阻力，為什麼？因為動物實驗是一個龐大，制度化，以營利為主的運作系統。上自政府及擁有億萬資金的醫藥科技等大企業，下至研究機構，商業產品以及捕捉、繁殖、販賣動物業者，彼此間的利益緊密相連。雖然，有許多研究人員是同情動物的。更有許多學術論文，為了申請基金，不得不依照成規，甚至有無數的實驗，只是一再的重複。美國國家健康署每年提供上億的動物實驗研究經費，這等於是在間接阻礙代替法的研究與發展。

根據美國「負責的醫師協會」(Physicians Committee for Responsible Medicine)在2013年的調查，美國仍有些醫學院使用貓、狗和豬作活體實驗。比如，實驗狗被作開刀手術，來人工引發高血壓，然後強迫狗在踏車上跑步，以作觀察，實驗作完後，狗即被處死。源源不斷上市各種清潔劑，化妝品、及工業化學劑等產品，都是經過動物實驗。一般最常用的測驗方法包括「毒性測驗」(lethal dose 50)及「激眼測驗」(eye irritancy Draize test)，多半是用兔子，但有時也用狗或猴子。動物必須忍受數星期的測驗與觀察，最後是被處死。直到近年來經過歐美動保人士的強烈抗議，這些測驗才開始逐漸減量。大多數的民眾，完全不清楚動物實驗的內情，除非在動物保組織揭發之後。因此，唯一能夠有效的廢止類似的不人道的測驗方式，還得由消費者來抵制、抗議。

古舊的動物實驗模式，延用至今已近三百年。原先是奠基於十七世紀的「動物機械生命觀」。當時的宗教及哲學理論，皆認為動物既無自覺意識，更無靈魂，大大鼓勵了當時醫學研究上的活體實驗。因此，西方醫學，在一開始便完全排除對動物的道德考量，雖然這種生命機械觀早已被動物學者否定。支持動物實驗者，基於人類中心立場，以其為有靈魂、理性、文化、語言以及道德意識的生命，因此要比其它的動物更尊貴，其利益也更重要。試想，如果一個人，不能或者不願去設身處地為受苦的生命著想，這不是已否定了他具有最起碼的道德感度。人，真的是理性的嗎？還只是一種假設？絕大多數人的行為是非理性的，須要族群、社會、法律以及宗教的約束與規範。再者，動物真的是無知無覺嗎？那實驗者為何要來測查其受苦的症狀與程度？非人動物因為無法自衛、反抗、用語言來表達身心上的痛楚，並不意謂他們可以任人擺布。

事實上，動物實驗並不科學，因為動物的內臟結構，生理組織、免疫系統，基因、以及對疾病與藥物的反應，與人類的有相當大的差距。絕大多數人類的疾病，動物是沒有的，其比例低於2%。有92%已通過動物實驗的藥物，卻無法安全的適用於病人。在美國，根據醫院調查，每年有二十萬個藥物中毒的案例。每年醫院接受的病人，其中有百分之十五，是因藥物副作用而引起的病症。在英國，每年大約有七萬人因服用藥劑，導致死亡或生理功能受損傷。因為，大部分藥物的副作用，是無法在動物實驗中偵查出來。從1980到1987年間，市面上已有許多藥物遭到撤回。比如用來治肝炎的藥物(Rialuraine)，曾導致許多病人的死亡。其它如某些利尿劑，止痛劑等等，亦遭撤回。至於中風，糖尿病等各種治方，有超過90%通過動物實驗，而對病人完全無效。



## 二. 反對動物實驗的聲浪

活體解剖發源於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之後研究中心轉移到巴黎。因此，巴黎也就成為當時反對動物實驗的焦點。有些醫生認為，實驗對動物所造成的痛苦，必會影響、歪曲實驗的結果，並非可靠準確的研究方法。而且這種所謂的活體實驗模式，確實是野蠻，反文明的手法。歐洲抗議活體解剖的聲浪，早在十九世紀已進入高潮，其中不乏學者文人，如哲學家叔本華，作家蕭伯納、哈代、音樂家華格納，詩人雪萊、社會改革者亨利少特(Henry Salt)、女性主義的領導人物法蘭西斯·考伯(Francis Cobbe)，甚至維多亞女王也是反對者之一。其中，德國哲學家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強烈支持動物權，經常撰文抨擊當時的生命機械觀，將有情有智的動物來作醫學研究。

1998年，全世界有上千位醫生聯名發表反對動物實驗的宣言(Declaration of Concerned Support)。這些醫生宣布來自動物實驗的研究是不可信任、容易誤導、古老而野蠻，費用昂貴。更有許多研究員承認，在生理上人與動物大不相同，包括血壓、基因、新陳代謝、腸胃消化系統以及對疾病與藥物的反應。如，用狗來開刀為了研究人的腸胃毛病是不科學的。他們相信，良好的醫術來自對病人臨床觀察與實習，絕不是仰賴對動物侵犯性的暴力實驗(violent and invasive experimentation)。至於學習開刀手術，德國的手術醫生哈亭格爾(Dr. Werner Hartinger)建議先從臨床觀察，進而協助手術以獲取直接經驗。

自1986年以來，在美國因為學生們的抗議，大多數醫學院已拒絕用狗來做實驗。目前幾乎所有的醫學院，學生有權利拒絕做動物實驗。還有許多著名的醫學院，如紐約大學、密西根大學、華盛頓大學、馬利蘭大學等醫學院，已禁止使用活體實驗。醫學教材包括人工製造的表皮、韌帶、肌肉組織、血管等等，醫療實習亦可藉助電腦科技。1978年，一位

美國加州的中學生，因為拒絕參與青蛙活體解剖課程，遭到校方處罰，事件終於上訴到法院，經過四年的審案，學生勝訴。從此加州法律規定，上解剖課時，學生有權利選擇替代性動物的實驗方式。紐約、賓州、佛羅里達諸州，先後通過類似法律。近年來，西方動物保護團體，積極要求被實驗的老鼠，也應包括在動物保護法內，給予人道的對待。

在今天，反對活體解剖及動物實驗的組織，已遍布全球，包括非洲。英國在數年前，停止對猩猩與猴子的實驗。英國的化妝品公司，因一再遭到國務院的壓力，終於一致同意廢止以動物作產品試驗。疫苗製造不再用老鼠，而一律改用試管生產。直到動保人士發動大規模的、持續的抗議、施壓，才得說服歐洲許多國家，明令禁止使用「五成致死率測驗法」及「滴來死的測毒法」。



## 三. 人道的代替實驗模式

醫學院的課程，是否必須用動物來作實習呢？目前已有各種取代動物的教學材料，比如用圖片、電影、電腦，人的模型及人的大體解剖等等。研究病理學，最合理的方式當然是來自臨床觀察以及人的病理研究議程。支持動物實驗人士，認為一旦廢除活體的醫藥研究方式，醫學發展將因此而停滯不前，這理由本身已假定醫學的進步，必須藉助動物實驗。但是，在沒有誠意、決心來發展代替方法之前，不應輕易肯定動物實驗是唯一可行的途徑。一旦動物實驗被廢除，必會有大量的基金轉移到投資、發展人道而有效的代替方案。

我相信從事醫學研究人士，都會同意醫學必須加速發展「非暴力性的代替研究模式」(non-violent alternative model)，早期曾大力撰文支持動物實驗的加拿大哲學家的福克斯博士(Michael Fox)，已經公開承認所有支持動物實驗的論證，在道德倫理上是站不住腳的。

令人矚目的反對動物實驗組織，自八十年代以來已紛紛成立，包括由醫生們組成的「負責的醫生協會」；護士們組成的「反活體解剖會」，心理學家組成的人道協會，獸醫師們組成的動物權益會(Association of Vets For Animal Rights)；此外，「代替法研究及發展基金會」(The Altern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廣招醫藥科技人材，已發展出各種代替方法。在教育上，可提供電腦系統及各種解剖課程用的模型；在試驗上，已發展出細胞培植取代「滴來死測毒法」(Draize test)；在研究方面，改用人體細胞來製造抗生素；細胞栽培法已被美國癌症研究中心採用。

人道實驗技術之原則(The Principles of Humane Experimentation Techniques)早在五十年前就已經提出來。「國際人道研究基金會」向各界提出了在作動物實驗時，大家應遵守的三大原則(the 3 R's)：

- 1 「減量原則」 Reduction，逐步減少以動物作實驗，改用其它方法。
- 2 「改良原則」 Refinement，避免重複同樣的實驗，採用引起痛苦最少的方法與減低被實驗的動物的數量。
- 3 「取代原則」 Replacement，比如改用離體技術，運用生理反應的數學模式，人類疾病模式等等。

但也有人批評，認為3 R's是在繼續為動物實驗模式找藉口，等於是在阻礙廢除此方法的努力，比如伯明罕大學教授Stuart Derbyshire，完全不用動物，而是以人來研究大腦神經對痛覺的反應。Johns Hopkins 大學公共衛生科教授 Dr. Thomas Hartung，今年（2013）二月在「Medicine」上發表的文章裡指出：『問題不只是採用「改良原則」，在根本上我們實在無法推薦任何一種動物實驗模式』。

這些取代科技，要比動物實驗準確、省時、經濟、人道。今年一月，倫敦的瑪麗皇后大學，是世界上第一所學術機構，與海德威基金會（Dr. Hadwen Trust）合作，設立取代動物實驗的研究所。七個月後，英國「國家發展三大取代原則中心」提供了二十項研究基金給大學及專門機構，發展不用動物的測驗方法。此外，美國人道對待動物組織（PETA）提供經費，協助在中國訓練科學家，在藥物測驗上，採用已被美國及歐盟肯定的代替法。

#### 四. 人類中心主義的反證

至今，動物實驗已持續了數百年，是因為基於二千年來，根深蒂固人類中心的偏見。實驗者面對活生生，有頭有臉的血肉之軀，卻無視於他的恐懼、痛苦，將其摒除於道德考量之外，認為是必要的犧牲。試想，在大宇宙中，地球已存在了數十億年，直到二百多萬年以前，人類才出現在地球上。在這之前，約五百萬年到八百萬年之前，狗、牛、羊、豬、馬、猩猩、老鼠、鯨魚等，早已快樂自由的享受著大地的富饒，那時，牠們的存在是為了誰？這問題涉及到人在地球上的定位，那應是立足於眾生平等的自然法則。的確，人本思想是可以被進化論完全推翻。

目前，有些學者，在人文與社會學方面，已轉向後達爾文時期關於動物感知力與主體性的科學探討。目的是在暴露不合理、不客觀的「人類中心主義」。同時，在「批判的動物研究」方面，重點在分析人與其它動物之間的關係，目的在化解兩者之間在科學、哲學、與倫理學在觀念上的分裂與對立。他們反對十八世紀，理性啟蒙運動的人本思想，認為動物議題不值一顧。物種歧視，已逐步演變成今日以資本主義為主軸，對億萬生命的剝削與商品化的企業運作（每年被屠殺的生靈，何

止？）。如此心態，的確具有相當的破壞性，正因為如此，學者們在學術上的努力，是為了將人以外的動物，從傳統的「排除異己」，轉換為將其也納入正義、權益、與倫理上的平等考量。

如果人類的智能較其它物種發達，那麼在進化歷程上所負有的使命，應該是「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人在地球上的道德責任應是護持其它物種，而不是傷害殺劫。如果，人是動物進化的最尊貴的形式，那為什麼在人類出現後，其它從億萬年進化而來的生命，便註定了萬劫不復的命運？這不意謂人本的價值觀其實是反生命的嗎？



#### 五. 史懷哲的生命整體共生的價值觀

在浩瀚的宇宙海上，漂浮著一個處處生機旺盛的星球，上面居住了億萬個神奇的生命。每條生命在和諧的運作下，是一個自主的個體，有其自身存在的意義，不可以任由人類以功利角度來判定其價值與地位。地球是一個生命共同體，不屬於單一物種。動物權的立場，便是基於這樣平等的生命哲學，與老子的看法相符合：「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人類的存亡，還得仰賴大地之母的恩澤。站在老子「人法自然」的立場，以醫學研究的名義來傷害生命（到令人膽顫心驚的地步），這不是違悖天理嗎？

醫藥科技的動物實驗模式，務必要作道德上的反省。在辯護人的健康要比異類的更重要時，我們得首先從狹義的，自利的價值觀超脫出來，徹底追究人的生命價值到底是什麼？在此，備受世人崇敬的史懷哲醫生（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他的尊重生命的信念，可提供吾人思考的方向。生命的價值是什麼？史懷哲認為是將自己的潛能提升到至善：「在意識到自我的生命意志時，也能同時體驗到環繞在周圍的，有相同意志的生命」。因為生命不是孤立的，必須存在於互動、相輔的關係中。可以說，人與其它動物的關係，基本上是道德關係，絕對不是冷血的經濟關係。

關於人類對其它動物是否有道德責任的論證，史懷哲不同意康德（Immanuel Kant）的倫理學，認為人對動物只有間接義務。在實踐上，史懷哲不但肯定道德自律原則，更堅持人類對非人類動物有直接的道德義務：「當個人必須在《犧牲另一個生命的生存或幸福》與《自己承擔損失》之間作一選擇時，他會服從個人道德意識上的要求而選擇後者」。作為一個自以為是道德主體的人，會沒有同情交感的能力嗎？

為什麼史懷哲要特別強調尊重生命？因為，他所看到的是一個道德潰敗的，丟棄貪婪、膚淺的物質文明。他更感嘆人類的自尊自大，無視於生命神奇的運作，設立各種制度、系統

來奴化宰制其它非人類動物，以供一己飲宴作樂。1959年在布魯塞爾的一次演講中，史懷哲指出：「若將人以外的生命摒除於道德考量之外，這樣的觀念是殘缺的。哲學的根基必須建立在尊重所有生命的信念上」，以此為文明的準則，否則人的精神價值遲早會崩潰。

在半個世紀以前，史懷哲早已在思索「尊重生命的普遍倫理」，意指人類不能只顧及自身的利益，還須反省文明人格的議題，將正義普及到萬物。對於其它的生命，史懷哲要人類以鄰居的關切來對待，因為：「所有的生命都有著相同的，生存以及免受痛苦的願望」。在非洲叢林裡，史懷哲和一個野豬結成伙伴，夜晚就寢之前，他還得為豬兒唱一首布拉姆斯的搖籃曲。有時，當他在彈奏巴哈的風琴曲時，他的忠實聽眾包括一隻鸚鵡、黑猩猩和羚羊。

史懷哲的哲學，可以說是最具有開放性的道德胸襟，他的目的是要開拓倫理學的領域：「一個完整、深刻的倫理學是包括了對所有生命的道德感。任何哲學理論若不重視這一點，不以親切的生命關係為基礎，是遲早會消失去」。他認為這種親和力是來自一顆真誠的心。事實上，歐陸哲學，從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的後期存有哲學，到最新進的後人本思想的「萬物平等的本體論」，皆是在解構西方傳統知識論的方法，將生命作概念，物件計算，以供科學研究，分析、運用。相反地，他們致力於對人類至上的思想體系的全面拆除，印證了史懷哲的先見。

史懷哲提出在對待動物上，人類的社會必須建立「共同責任關係」：「讓我們每個人不要看輕自己所負的道德責任...當這麼多殘殺在屠宰場進行...當動物必須忍受人的殘酷手段...我們都共同的分擔著這些罪過」。1962年，有些人問他對動物實驗的看法，史懷哲的回答是：「在動物身上開刀或使用藥物，雖然是為了人的福利，但是永遠不能因為他們的殘忍作法，是以有價值的成果為目標...有多少動物在被作手術實驗時，承受重大的痛苦，因為實驗者為了省力省事而不施以麻醉劑...包括在活體解剖時」。

雖然，史懷哲未曾直接討論動物權的各項議題，但是他從批判物質文明的整體角度，為動物解放運動提供了深刻的道德內涵，那就是以實踐尊重生命來代替各種剝削制度（比如肉品企業所操作暗無天日，集中營式的農場，以及在實驗室裡，用動物來進行傷天害理的手術）。無可爭辯的，自稱為有道德觀念的人，是沒有任何理由來為這種制度辯護。

什麼是生命的意義？史懷哲認為是：「透過善的表現和與我發生關係的事物，我的存在才能與無限生命，交流互動」。這種內在的與外在的和諧關係，正是西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對「正義」的完整性註解。當個人以開放、包容、慷慨、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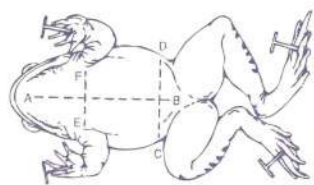
切、善良的胸襟，讓更廣大、豐富、活生生的世界，「進入我的存在裡」時，才能充實、肯定自身的生命意義。

November 2013

#### 本文參考資料

- 1.C. Ray Greek, MD and Jean Swingle Greek, DVM, 2000, Sacred Cows and Golden Geese-The Human Cost of Experiments on Animals.
- 2.Alix Fano, 1998, Lethal Laws-Animal Testing, Huma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 3.Pat Dutt and Jonathan Latham, May 6, 2013, The Experiment Is on Us- Science of Animal Testing Thrown into Doubt. Independent Science News.
- 4.Hans Ruesch, Editor, 1989, 1000 Doctors (and Many More ) Against Vivisection.
- 5.Barnaby J. Feder, Sep. 12, 2007, Saving the Animals-New Ways to Test Products. The New York Times.
- 6.30 Reasons Why Animal Testing Doesn't Work, August 9, 2012. By Empty All Cages.
- 7.Stuart Derbyshire, The Hard Arguments about Vivisection.
- 8.Peter Tatchell, July 23, 2009, The Long Fight Against Animal Testing. The Guardian.
- 9.史懷哲, 1923, 文明的哲學. 鄭泰安譯.
- 10.Erica Anderson, 1965, The Schweitzer Album, 1965- A Portrait in Words and Pictures, additional text by Albert Schweitzer.
- 11.Jeffrey D. Sachs, Restoring Virtue Ethics in the Quest for Happiness.The 2013 World Happiness Report.
- 12.National Anti-Vivisection Society, November 2013 Quarterly Report.
- 13.Animal Experimentation in Laboratories-On You Tube.
- 14.Unlock the Laboratories-On You Tube.





# 生活中的實驗動物

作者：秦咸靜／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企劃推廣組組長  
整理：湯宜之／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陳品昱／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實驗動物和我們生活到底有什麼關係呢？大家知道養樂多瓶上多一個小綠人認證，就代表有一批小白鼠先幫你喝過嗎？知道每一支疫苗的製造，至少需要犧牲一個雞胚嗎？可知，為了萬無一失的施打疫苗，有多少批老鼠要為人類試毒？

## 什麼是實驗動物？

只要是會出現在課堂上的、會出現在實驗室裡的、甚至出現在教育展示的，都可以叫做實驗動物。所以利用實驗動物不是科學家的專利，就算是在幼稚園中，老師開始帶領小孩觀察動物的行為，那批動物其實就可以稱為實驗動物。

目前實驗動物中，老鼠占百分之七十到八十；魚類以斑馬魚為主；貓狗近年因為道德爭議，所以用得比較少；羊因為體型、體重、頭的承載重量跟人比較像，因此主要被用來做脊椎側彎、脊椎骨植入的這類測試；而土撥鼠常被用來測試B型肝炎；雪貂則因為對感冒病毒非常敏感，所以被用來測試流行性感冒。

【註】何謂實驗動物？從法律的定義來看，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三款提到，實驗動物是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而科學應用則包括了教學訓練、科學試驗、生物製劑製造、藥物及毒物試驗、器官移植等目的。也就是說，所有因應教學、研究、生技開發所需飼養及實驗用的動物，都屬實驗動物範疇。實驗動物的種類涵蓋範圍極廣，除了大家耳熟能詳的啮齒類大小鼠外，其實也包括許多無脊椎動物及中大型經濟動物，甚至包含犬貓等常見伴侶動物及高等的靈長類動物。由於實驗動物的使用牽動了人類對動物的情感及道德考量，為了提升動物福祉，世界各國大多已立法規範動物實驗的進行，尤其是針對感知能力較強的脊椎動物。（摘自「關懷生命·動保教育扎根計畫 教師手冊」動物實驗倫理新挑戰P.64，秦咸靜）

## 檢視生活中使用動物實驗之產製品

### 【健康食品】

臺灣健康食品市場非常顯著，據統計，25至64歲的臺灣民眾，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吃過健康食品；最多的是40歲女性。在臺灣，大部分的健康食品只要經過動物實驗就可以上市，只有少部分需要經過人體實驗。健康食品除了動物實驗外，幾乎沒



有其他測試功效或毒性的方式。在臺灣，動物實驗算是健康食品唯一的把關。

動物實驗的目的有二：安不安全？有沒有效？

測試保健食品安不安全的方法就是讓動物吃下過量的保健食品。假設人類一天可以吃兩粒的魚油，小鼠便會被餵食約六粒。然後連續觀察14至28天，看看動物會不會死。

然而，要如何測試保健食品有沒有宣稱的功效呢？許多健康食品都宣稱具有抗疲勞的效果，以養氣人蔘雞精廣告為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EaYVOyPlmg>），最常用的測試方式便是將兩組小鼠放入水中游泳，一組服用具抗疲勞效果的健康食品，另一組無。然後讓所有小鼠游到筋疲力竭，自然下沉溺斃為止，再統計服用健康食品的小鼠是否能支撐較長的時間。這是國內衛生福利部九二年公布的規範。

秦咸靜博士坦言：「這是所有測試中，我最不喜歡的一種！」因此，目前有許多人針對衛生福利部九二年的規範提出許多修正草案，希望能替代此殘忍試驗。例如：改為人體試驗，徵求自願者在跑步機上跑步。或讓老鼠跑轉輪後，測試老鼠血液中乳酸濃度等指標，作為比較依據。

### 【醫療器材】

例如隱形眼鏡盒、藥水、噴劑、手套、保險套、口罩、紗布、甚至是「不流淚配方」的洗髮精，就都需要做敏感試驗。只要那項醫療器材跟人類身體皮膚有接觸，或接觸時間較長，都需要經過動物實驗。不過，目前有些試驗已有替代方案。

### 【防疫疫苗】

比醫療器材更無法避免使用實驗動物的是：疫苗。

一般來說，疫苗的做法是把病毒抽出來，注入蛋中培養，萃取其中的病毒，然後做成疫苗。並注入天竺鼠體內，檢驗疫苗是否有毒性。任何一劑疫苗注射後，民眾出現問題都會引發軒然大波，因此在動物實驗階段會格外謹慎。

我們用甚麼態度面對動物實驗？

歐盟大概是對實驗動物最友善的國家，嚴格禁止化妝品的動物試驗。（自2009年3月起，禁止使用動物進行化妝品急性毒性、眼刺激和過敏試驗；2013年全面禁止在動物身上進行化妝品和原料的安全性測試，也不允許成員國從外國進口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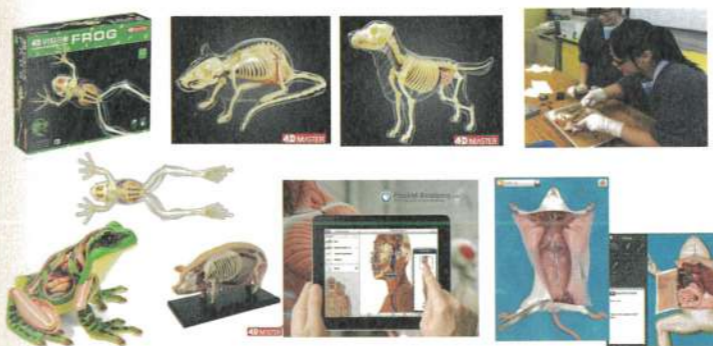
違反上述禁令的化妝品。）我們可以拒買經過動物實驗的健康食品與化粧品、持續推動實驗動物福利及正確的倫理觀念、拒絕非必要的動物實驗並讓動物實驗做得更精緻。

秦博士也分享了她在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舉辦科普活動中，學生及小朋友最常問的問題是：我們學校為什麼沒有解剖青蛙？今天可以解剖嗎？今天會看到活的小老鼠嗎？做完實驗的動物都到那裡去了？同樣的問題，小學生問、國中生問、高中生也這麼問！這樣的現象代表我們的學校教育中，並沒有給學生正確的生命科學實驗觀念，似乎，解剖等於生命科學教學。

下個段落，秦博士會介紹國內外實驗動物替代教學策略，並期許我們把孩子們的倫理教育做好，讓大家從小對動物實驗有正確的認知和觀念，才能有可能落實動物福祉。

## 實驗動物教學替代方案：中學以下

### 可運用於教學的模型和應用軟體非常多



現行動保法規定，高中以下不可進行侵入性動物實驗，但高中以下之教育仍應採用動物實驗替代教案，告訴學生替代教案的存在，學生才有機會學習尊重生命跟正確的實驗觀念和方法。以下表格以活蛙解剖實驗說明實驗動物教案應遵守的實驗倫理，同時非侵入性的動物實驗也應遵守動物實驗倫理，導入3R+1R的精神。

3R+1R	活體解剖青蛙實驗採取3R+1R的具體說明
Replacement： 取代	以模型或電腦模擬取代
Reduction： 減量	不用使用活體動物
Refinement： 精緻化的實驗	若採用從市場買牛蛙回來解剖的方式，則應教育學生尊重生命及課程進行中對動物的尊重
Responsibility： 對實驗內容及結果負責	教育學生結束後正確處理動物屍體的觀念

## 實驗動物替代教育網站：kids 4 research

在國外其實已經有很多實驗動物替代教育的網站，其中最大應該算是kids 4 research，這個網站是由全世界販售實驗動物最多（或第二多）的廠商所贊助的。kids 4 research內的資訊相當豐富，但主要以靜態的教育資源為主。

kids 4 research網站中介紹了一本書《Caring for animal》，告訴老師如果要在教室裡面養動物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對待教室裡面的實驗動物。放入了所有研究人員在做動物實驗的時候，會遇上的情境，例如：事前的規劃、在教室內組成管理小組、分配工作、布置最適動物生活環境等，一步一步教導老師該如何做一個完整的規劃，甚至是該怎麼樣和家長達到共識、怎麼樣克服小朋友過敏的問題等。

## 實驗動物替代教育網站：Whyville

另一個實驗動物教育替代網站：Whyville。是RPG個人化式的互動式網站，讓小朋友在這邊為什麼的一個城市，小朋友就是城市的市民，這個城市中有娛樂的店，吃的、玩的、購物中心等，而軟體目的就是要增進大家對實驗動物的認識，讓小朋友來學習怎麼樣照顧實驗動物。



小朋友在這套軟體中，可以假裝自己是飼育員，組成動物的家以及照顧動物。照顧的方法正確才能得到分數，去遊戲中城市的其他部分玩樂。所以如果飼育員做事不認真，在這邊就拿不到分數，也不能去其他地方玩或購物。

小朋友扮演的飼育員應該觀察動物換籠的歷史紀錄，決定要不要換籠、看動物有沒有太胖或太瘦，決定今天飼料的份量、整體判斷這隻動物的狀況，決定幫牠掛上紅標籤召喚獸醫師，或是健康無恙綠標籤。做完所有動作之後會出現一張清單，告訴你做對或做錯的原因。只要其中之一做錯，就拿不到今天的分數了！

小朋友可以為動物布置一個家，透過這個互動遊戲，瞭解到飼養不同動物需要不同的環境與設備。讓小朋友學到：照顧一個動物應該要注意哪些地方。除老鼠之外，也有魚、鴿子、豬等不同物種可供選擇。此外，還會設計諮詢櫃臺的網頁頁面，提供許多資訊供學習。

這套軟體是由美國實驗動物學會贊助的。由於美國實驗動物學會發現生物醫學發展資訊的不對等，並影響學生對生命科學失去學習興趣，願意研究生命科學的人越來越少（這個現象在臺灣也非常嚴重）。在美國的調查中，有93%的研究人員認為動物實驗有其必要，但只有52%的大眾支持動物實驗。因此美國實驗動物學會希望以教育方式突破此問題，讓大家對動物實驗有正確的認知。

Whyville在教育性網站評比中，發現每個小朋友每天平均會花費20-25分鐘在這個網站上，大幅超越其他相似網站的使用率，是個經營非常成功的網站！

### 實驗動物教學替代方案：專業訓練

國內有些外科訓練，並不會直接使用動物，而是用蔬果，例如：香蕉皮可以用來練習使用手術刀的技巧，因為香蕉可以皮肉分離；橘子皮、檸檬適合拿來練習縫合技巧，可以用來練習傷口重建，把剝掉的皮縫回來，也可以拿來做內視鏡教學；梨子可以用來練習錐形移除皮膚腫瘤的移除深度。

除了蔬果以外，也可以利用肉用動物被棄置不食的部分來練習手術。例如：剪開雞的氣管與食道，再重新縫合。需要做到打入碘酒後不會滲出才合格。



而近來發展的微創手術（利用內視鏡進行的手術），需要醫生很好的操作技術，也可以利用各種道具來訓練。例如夾豆子、剝氣球和剝橘子訓練：

- 1 把橘子撥開
- 2 內視鏡伸進去把橘子的籽挑出來。所以，可以想見，這些醫生經過這些訓練後，都是有一定的技術了。

### 產品安全性動物測試實驗的替代方案

皮膚敏感性測試其實會非常的痛，有些不好的藥是真的會使皮膚潰爛的，因此最開始就是用天竺鼠替代人體試驗。但天竺鼠也會痛，因此我們繼續尋找替代方案，例如：用小鼠局部淋巴結試驗，或是直接改用人體的上皮細胞測試。

但是替代方式也有其侷限，例如：人類上皮細胞測試不出人體的免疫反應；小鼠局部淋巴結試驗測不出組織的交互作用等，因此，很多時候雖然有替代方案，但卻無法完全替代。



同時，支持替代方案是需要付出一些代價的，成本較高。如上圖的熱原測試，替代方案的成本是原動物實驗方案的30倍以上，將增加銷售價錢，需要消費市場支持。

不過，在歐盟的調查中，約80%的民眾認為不論付出多少代價我們都該維護動物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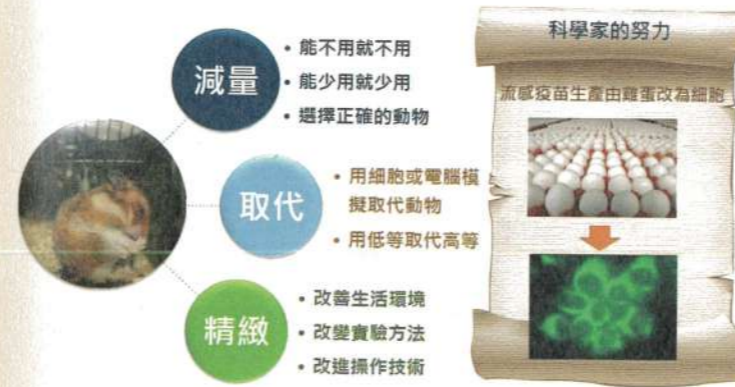
### 開發新藥動物測試的替代方案

新藥開發的確會大量利用動物做實驗，而且現階段十分難以開發替代方案，如同下圖所說的，這會是一項困難的選擇。

迄今，能被替代的實驗大多是教育及安全性試驗。如果，現階段有某些動物實驗無法被避免，我們可以怎麼做？我們應該以3R為原則，努力將動物實驗做到最好！

當前兩R都無法做到時，應該將Refinement（精緻化）做到最好。精緻化的基本精神是：所有科學實驗都要盡量降低實驗動物之苦。

- 1 給動物更適合的飼養環境：考量物種特性，提供較大的空間，社群結構的維持，環境豐富化。
- 2 更純熟的操作技術：操作人員必須經過考核，技術能力必需達到標準。
- 3 更精準的實驗設計：落實減量及取代的精神，避免不必要的實驗程序。
- 4 更人道的實驗管理：降低實驗動物痛苦—免除生理不適及疼痛緊迫。
- 5 負責任的態度：Good welfare = Good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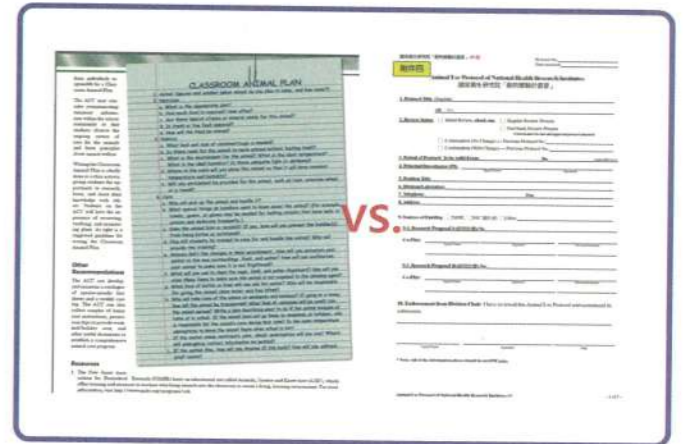
Refinement（精緻化）有各種應注意的面向，例如動物與社群之間的關係：小鼠共籠三周後，彼此之間就會出現很強的情感連結。實驗中將小鼠打針後，小鼠因為肚子痛而把身體捲起來，一段時間後同籠的其他小鼠也會做出同樣的動作，生理指標也出現一些相對的反應。例如大鼠有儲藏食物的習慣。實驗人員將共籠三周後的大鼠其中一隻關起來，其他大鼠不但會試圖營救，還會在夥伴獲釋後，找出自己儲藏的食物給剛剛被關起來的那隻大鼠吃。

所以可以證明大小鼠之間是有同理心的，會因為別的個體表現而產生同理心。因此應該要顧及實驗動物的生活環境，將飼養地點與實驗地點做出區隔。

而在環境豐富化的要求中，要了解動物習性才能創造出適合的飼育環境。例如：兔子喜歡照鏡子；狗需要互動；小鼠喜歡做窩，所以提供建料會造出很棒的家，但不喜歡玩玩具；大鼠不喜歡做窩、提供建料牠他只會坐在屁股下面，可是很喜歡可以咬的玩具木棒。所以環境豐富化不是什麼東西都往籠子裡丟，而是要給動物正確的東西。

同時，越瞭解動物，就越能不使用暴力對待牠們。例如：動物園飼育員發現河馬很喜歡刷背，於是在幫河馬刷背時，先用鈍針讓河馬適應刷背時會被東西戳，當河馬習慣了之後，便可以在刷背時幫河馬採血，而不再用麻醉劑。

### 讓孩子養成負責任的態度



上圖是國外設計給小朋友的飼養動物注意清單，如果要教室裡養動物，大家要共同思考的問題，而下圖則是研究人員的動物實驗申請書：

教室裡面養動物的注意清單	研究人員的動物實驗申請書
1.放哪裡	1.動物從哪裡來
2.如何給牠好的環境	2.如何照顧
3.要如何觀察	3.做什麼實驗？技術是否純熟？
4.食物？營養？	4.飼養環境
5.誰負責照顧？誰清潔？誰紀錄？	5.吃什麼

仔細比對將發現這兩份清單的精神其實是完全相符的。如果小朋友有先受過這樣的教育，有一天他需親自實施動物實驗時，就不會有太誇張的脫軌演出。目前實務上很多人對實驗動物都是不了解的，老師不了解、學生不了解、助理不了解，大家都是跟學長姐學，但是，學長姐也不見得真的了解！

自然課常為了觀察動物行為，要求學生飼養一種小動物，很多小學生買了甲蟲、楓葉鼠、魚、小鳥或蠶寶寶，先當作實驗動物，觀察完後怎麼處理？送給媽媽當寵物？隨手丟？是否有用心照顧自己的寵物呢？有幫忙布置一個舒服的家嗎？有定時清潔環境和餵食嗎？有沒有負責任的態度呢？在教育中，我們最應該帶給孩子的是：養成負責任的態度！



# 圈養之責歸罪野獸，動物園變叢林誰為禍首？何謂兇嫌？

黃美秀／台灣黑熊保育協會理事長、屏科大野保所所長  
林靜芬／野保所研究生

在「圓仔」貓熊熱襲捲臺灣之際，也激發不少民眾關注國內原生熊類——臺灣黑熊。去年12月20日卻驚傳民眾於高雄市壽山動物園直擊圈養臺灣黑熊打鬥，導致名為「小三」的公熊死亡意外，讓許多人十分震撼及難過。

我們特別難過，之所以取名「小三」，顧名思義只有三

隻腳，這是牠過去曾在野外誤中獵人陷阱，虎口逃生的證據，如今卻又在人為環境喪命。雖遭同類相殘，但真正的「兇嫌」其實不是其他同類黑熊，而是人。遺憾的是，這樣的人禍在國內並非第一遭，包括前年臺北市立動物園臺灣黑熊互咬，也導致一名為「嘟嘟」的母熊死亡。

臺灣近年動物園熊類管理缺失，造成的重大傷亡事故表

時間	地點	事件
2005年7月5日	六福村	動物管理人員遭阿拉斯加棕熊咬死，園方表示由於管理人員沒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而造成意外發生。
2012年1月20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灣黑熊互咬，一母熊死亡。
2013年12月20日	壽山動物園	臺灣黑熊互咬，一公熊死亡。

無論官方的事後說詞及處理態度如何，除了凸顯經營管理上的嚴重疏失之外，我們更看到整個社會大眾，或許也包括管理單位，對於圈養大型猛獸的迷思和誤解。

臺灣黑熊為本島唯一原產的熊類，也是最大型的食肉目動物，全民曾票選其為臺灣最具代表性野生動物。對於列為瀕臨絕種的保育類野生動物而言，野外族群存續堪憂（估計200~600隻），這樣的人為疏失無疑是在傷口上灑鹽。我們豈能不嚴肅地看待這些不幸，深刻地檢討，避免再發生下一個傷害，這將會是全民的痛！

世界上圈養動物的淵源遠遠超過於動物園存在的歷史。在眾多動物中，又以大型猛獸如老虎、獅子及熊等為備受歡迎的明星物種。這些動物常因體型壯碩、形貌威嚴，而具有吸引人目光的風采。龐大體型和食肉習性，令人感到敬懼，牠們的存在也令人對野外環境產生美好、尊崇、敬懼的心意。加上數量稀少、習性隱密，其神祕性也成了引人關注的地方。

熊在野外需要長時間的覓食、探索環境、標誌領域等，然在有限的圈養空間裡，會剝奪或縮短其行為表現。

因此，在有限的空間內設計出可以使動物展現自然行為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如何在有限的圈養環境內，滿足動物複雜的各項需求，使圍籬內的個體能擁有良好的健康及繁殖能力，以符合熊的行為、社會及精神需求，是經營管理上的基本且關鍵議題。其中圈養環境需涵蓋的內容包括籠舍設計、餵食、健康維持、圈養行為、動物訓練、併群處理等。

大型食肉目動物也因其力量巨大，飼養危險性高，在圈養管理上必須更小心謹慎。在國外，許多有制度的動物園對於圈養這類動物，都有一套完善的標準SOP流程，內容包含動物野外的生態習性、繁殖周期、棲地分布、外觀特徵，以及圈養環境的設備需求、照養流程、危機處理程序、健康檢查，皆有詳盡的說明，為的就是讓體型巨大，擁有複雜行為的食肉目動物能有更優質的圈養環境，也讓工作人員及動物都有舒適安全的環境。

## 人為環境致同類相殘 凸顯管理疏失

此外，從這些熊咬死熊的意外來看，民眾若只從表面單純獲得熊很殘暴的負面印象，無疑重挫熊類保育教育的推廣。然而，實際情況並非這般。熊雖是猛獸，在野外卻鮮有同類相殘，甚至會預防這樣的情況發生，而大部分的野生動物也是這般。在野外，同類雖會為有限的資源如食物或配偶競爭，但卻很少大打出手，因為弱勢的一方通常會知難而退，趨避逃跑留下優勢個體享用這些資源。

這是為什麼在圈養的環境下，猛獸除非經過長期的試驗性相處，否則不會同處一室的原因。然而，不熟悉的兩個體一旦同處一室，弱勢個體無處可逃之餘，便可能付出慘痛代價。但是，既是人為環境，這些動物行為自然是管理單位很清楚的基本常識。因此，在國外，管理單位一般會參考動物的野外習性，不會將同類公熊放置在相鄰隔壁的同籠舍內，以避免公熊間嚴重的爭鬥行為。是故，動物園若對於飼養的動物習性不甚了解，往往會做錯誤的安排而造成事故發生。

過失致死的「兇嫌」，一般被視為是攻擊另一方致死的熊，也常被以人的方式處罰，例如關禁閉。這也是錯誤的。殊不知，這嚴格而論其實是人禍，就某個層面而言，這也非是意外事件。將過失歸罪於動物，無疑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凸顯管理單位沒有擔當之作為。另外，動物園畢竟不是馬戲團，野生動物需要顧及原有行為習性，而非訓練成禮數周到的表演個體。

因此，事後對動物的任何處罰，都只顯得管理者滑稽而缺乏專業。反之，還是回到癥結點所在，既然養牠，就要愛牠，而前提是瞭解牠。偵測犬訓練師告訴我，動物訓練的基本原理是，要避免動物犯錯，便是不要製造任何牠們可能犯錯的任何機會，這是人的問題，不是動物的問題。如果瞭解這個道理，我們便知道錯是哪一方了，也不會如此這般責難及誤解動物了。

## 專業管理是關鍵 重視圈養動物福利

既是人的問題，培訓專業的管理及照養人才遂成為一個圈養單位最核心的議題了。此現象似乎普遍存在於國內需多公私立動物園養單位，這不僅包括專業技術，也包括保育及生命關懷之人文素養。國內野生動物專業飼養員的培訓，常多是舊人帶新人，缺乏健全的培訓制度及安全訓練，造成對於動物的照養工作，只是淪為一般例行性的餵食而已，無法滿足動物的複雜行為及心理需求，因此常使圈養動物產生諸多異常行為，而導致危險動物的增加，增加其管理上的困難。

也唯有具專業素養的管理人員，才有能力避免不必要的管理缺失，以及有效率地應付緊急情況，將可能的傷害降到最低。在國外，飼養危險性較高的大型食肉目動物，例如獅子、老虎、熊等，為了提高動物脫籠等事件的處理能力，都具有緊急處理程序的流程，必要時還會進行演練，以確保事件發生時，各工作人員都能按照處理程序及要求，在短時間內可達到事故現場處理，讓傷害降到最低，而非事件發生後，現場管理人員花費長時間，且使用無效的工具（如水槍及漆彈，而非麻醉槍）因應。

當然，大型食肉目動物一般擁有強大的力量，也意味著具有強大的破壞力。因此，在管理上，設備的經常性檢視及維護自有其必要性，更要針對每一種動物的行為習性來強化其設備需求，若動物因為發狂而可破壞籠門，造成傷害，實則為管理上的嚴重缺失。

圈養動物單位具有保育教育的功能，對於圈養動物的福利應給予極高的重視，而非僅單純的將動物視為展覽品及營業工具。我們期待在這些不幸的意外發生之後，我們可以痛定思痛及虛心檢討，全民一起認真檢視圈養動物場域存在的目的性、正當性、合理性及道德性，協力發揮監督的力量，以期改善圈養動物的福祉，提升國人生命尊重的水準，並助益野生動物保育的成效。



# 動保警察制度現況研究及比較

陳品曼／關懷生命協會專員

壹

## 動物福利高度發展國家動物虐待案件處理制度比較

重視動物福利的國家，大多有較為完備的動物虐待案件調查體制，但各國對於動保警察的名稱定義不一，下文中提及之「警察」便是指臺灣一般認知下協助檢方辦案之司法警察；而「動物保護執法人員」則類似目前臺灣各縣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所）之下的動保員。外國具完善動物福利觀念的國家，動保警察設置情形可大致分為兩類：

### 一、專職動物保護之警察

例如荷蘭、美國洛杉磯、美國堪薩斯州等，都是由警察來進行動物虐待案件的調查與偵辦。這些專職動物保護的警察是隸屬於警察系統之下，均被賦予必需之警察權，一手包辦案件之蒐證、調查、起訴等事項，也可以向上級申請搜索令強行進入民宅調查，甚至擁有偵訊嫌犯、逮捕嫌犯的權力。這些國家的動保警察也有權管理獸醫，如果獸醫執業時不符合動物福利，那麼動保警察也有權調查並且起訴。動保警察是警網的一部份，日常工作包含在外巡邏、主動發現虐待案件，動保警察所使用的無線電和一般刑事警察是同一個頻道，能夠互相聯絡協助，例如進行高速公路捕犬時，會以無線電聯絡交警先進行交通管制，因此不會發生交通意外。

動保警察除了本身的警察專業訓練外，還必須接受190至240小時的專業進階受訓，課程內容包含社會學、人民與警察的互動、人畜共通傳染病、虐待人及動物的鑑定、動保法規、動物辨認、動物行為等。此外動保警察每年會演習進行實境模擬，且受訓後必須接受評鑑考核，若不及格則需要再受訓，直到確認到達要求。

### 二、由動物保護執法人員配合一般警察

這一類的動保調查機制在警察體系中並沒有專職調查動保案件的員警，而是由專業的動物保護執法人員來主導案件的進行。又可分為：

#### 1 由官方動物保護執法人員配合一般警察

例如美國舊金山。舊金山動物保護處內之動物保護組內每日24小時分三班制，由動物保護執法人員輪值接聽處理民眾檢舉及各項通報案件之紀錄、派遣及結案回報，在所有的動物保護管制車上均設有車機系統，出勤人員於到達報案現場必須在第一時間向中心回報，於案件處理過

程中如有任何狀況時，出勤人員亦可以車機與中心查詢後立即處理。

舊金山市政府動物保護執法人員皆受過為期三個月之紮實基礎訓練，包括防身術、手銬使用、手槍射擊、動物保護及行政法規訓練、蒐證問訊技巧、人際溝通、動物健康與行為評估、動物緊急救傷醫療以及現場實務學習等課程，值勤過程中如有需要請當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可能有人身安全疑慮時，亦可透過警用頻道連絡最近的警網即時支援，透過警方的職務協助積極保障動物福利與生存的權利。

#### 2 由NGO動物保護執法人員配合一般警察

例如德及美國紐約。這些國家的動物保護執法人員隸屬非營利性私人機構，通常會直接被稱為動保警察，但確切地說他們是該協會保護動物執法處的執法人員，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警察。縱然如此，這些動物保護執法人員還是會身著與警服顏色、款式相近的制服，並配備手銬、手槍、警燈等專用設備，甚至可以依法行使逮捕權等等。一般而言，他們未經授權不能對嫌疑犯進行私下調查，不過如果遇上案件中主犯激烈反抗，或涉及鬥狗等非法賭博的刑事罪行，他們亦可以要求當地警方介入或增援。

這些NGO對這些動物保護執法人員的要求非常高，現有的14人中很多做過警察、保安和私人偵探。NGO十分重視對新聘「警員」的培訓。1999年，他們與當地警察學院簽訂了培訓契約，向新錄用人員提供培訓。按當地警察委員會的要求，新聘者要接受40小時的專業培訓，其中包括心理學、審問技巧等，另外他們還要完成47小時射擊訓練。結業後，他們須回到原NGO受理兩周的投訴電話，以增強他們對不同案情的了解，同時提高問話技巧。然後跟老同志實習半年，重點培養現場調查技能。完成所有的程序後才能正式成為一名合格的動物保護執法人員。動物保護執法人員本身還必須熟悉當地的防止虐待動物法例，每年定期舉行法律研討會，並向當地法官講解執法及檢控過程，又同時擔任當地和其他州份警察學院的導師，向警員教授相關動物權益法例。

### 三、綜合以上各國完善之動保案件調查體制可發現下列共同點：

1 完整之受訓課程，包含系統性的授課、認證、考核、實習、實境模擬演練等機制。

- 2 賦予動物保護執法人員（警察或非警察）必要之司法權限。
- 3 動物保護執法人員（警察或非警察）與一般刑事案件警察間通暢之聯繫或求援管道。
- 4 動物保護執法人員（警察或非警察）處理虐待案件時，具及時性及機動性。

## 貳 臺灣動物虐待案件處理制度

### 一、建議應該採用的合作方式：

簡單來說，目前是由動保員負責調查動物保護案件，警察協助。所以在動物保護案件中，理論上應該由動保員負責救助受傷動物和認定是否虐待；由警察負責現場證據保存和追訴犯人等。

舉例來說，動物保護案件應該視同下列案件，類比辦理：

- 1 發生疑似縱火案件時，火災現場消防隊負責滅火；警察協助控制現場和事後的犯罪查緝。
- 2 公共場所發現爆裂物時，拆彈專家負責拆除炸彈；警察協助疏散民眾和事後的犯罪偵查。
- 3 發生車禍時，傷患由醫護人員急救後由救護車轉送醫院；警察負責恢復秩序和事後的責任釐清。

### 二、現行規定合作方式：

目前警局與動保處的合作大致狀況為：

若民眾向警局通報動保案件，警政署已規定所有員警均應受理報案，然後通報動保處。如為一般行政懲處事項，便直接將案件移轉給動保處；如為涉及刑事處罰的重大虐待案件，才會由警察與動保處協同處理，分工方式為動保處負責動物死因鑑定，警察負責現場採證。

若民眾向動保處通報案件，而該案件需警方協助理，則依動保法動保處可通過固定窗口請求警方人員協助，若為緊急案件或非動保處上班時間，動保處亦可通知該地派出所員警先前往察看，由員警負責現場證據之採樣及相關人員談話紀錄，而後再將相關資料移交動保處處理。

## 參 現行制度問題

### 一、僅由動保員或警察處理的不足之處

#### 1 如果只有動保員負責調查動物保護案件

- A. 動保員多為獸醫背景，沒有受過偵辦案件的訓練，因此很可能不小心破壞現場，不利證據保存。
- B. 動保員非輪班制，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因此發生在晚上的案件會找不到人處理，不夠及時。

C. 動保員沒有統一制服，在大眾間的震懾力也不足，因此執法時有可能被置之不理。

D. 動保員是行政體系的公務人員，沒有逮捕犯人、申請搜索票等司法權限，因此常被民眾抱怨縱放犯人、知情不辦。

#### 2 如果只有警察負責調查動物保護案

- A. 多數警察不了解動保法，所以常常認為一些虐待行為不違法而拒絕受理案件。
- B. 多數警察沒有動物福利的觀念，無法發現動物異常行為，因此無法預防虐待事件的發生。
- C. 多數警察沒有專業的動物醫療知識，所以可能任意移動受傷動物，造成二次傷害，也無法做緊急搶救。
- D. 警察業務繁多，動保案件又沒有列入獎懲體制，因此警察對動物保護的執法大多不積極。

### 二、現行體制合作效率不彰之問題

#### 問題一 在動保案件中，警察搞不清楚自己的定位。

在上述舉例的案件中，警察都相當清楚自己的職責和定位，但動物虐待案件是動物福利普遍被社會大眾接受後才逐漸增加的案件類型，許多基層員警會誤認為這是警察職權以外的業務或完全不知道該如何處理。

#### 問題二 動物保護案件需要地方政府部門間的橫向整合。

民眾遇到案件撥打110時，絕對不希望得到這樣的回應：這個疑似非法繁殖場的案子，棄養的部分請聯絡動保處、繁殖野生動物請聯絡森保科、場所髒亂惡臭請聯絡衛生局，如果他把動物虐待死了再來通報警察局。但這就是現況。

#### 問題三 警察沒有真正處理動保刑事案件中的訴追、調查等事項。

在現行體制下，大多由動保員擔任調查案件的主題，完成所有的犯罪調查、證據蒐集，最後才將涉及刑事罰則的案件移交警方進行司法程序，在整個偵查犯罪過程中，雙方鮮少合作。

1. <http://tw.myblog.yahoo.com/aba3536/article?mid=13061>
2. <http://www.wretch.cc/blog/alicechicho/3167757>
3. 美國動物管理制度與我國制度的比較（費昌勇，2008）
4. 花蓮動植物防疫所座談會記錄（2008.07.16）
5. 舊金山動物保護處及動物防虐待協會參訪考察心得報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2010）
6. 考察英國動物收容所管理運作及動物保護措施及作法（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畜衛生檢驗所，2006）
7. <http://e-info.org.tw/sunday/culture/2004/cu04122601.htm>
8. <http://www.people.com.cn/BIG5/guojj/1031/2043546.html>
9. [http://news.hk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_hk/2012/12/18/219478.asp](http://news.hk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_hk/2012/12/18/219478.asp)



## 如何使「動物保護警察」能夠名實相符？

吳宗憲／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關心國內動物保護議題的朋友們大概都知道，台北市率先在2010年時，發布成立動物保護警察的消息，而後新北、高雄、台南、桃園等縣市亦陸續跟進。而面對層出不窮的動物虐待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更於2012年11月公布了全國統一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警政署亦要求各地警察：1.需接受民眾通報動保案件，不得告知警察局非主管機關而拒不受理。2.需普及員警的動保知識，完成基礎動保課程訓練。3.需設立與動保處聯繫的窗口，發生動物虐待緊急案件時才能及時對應處置。

既然幾個大城市的動物保護警察已經上路，而前行行政規範看似亦賦予警察辦案的義務，但是，近來國人遭遇動物保護虐待案件，為何還是常有求救無門，束手無策、徒呼負負之感？

筆者認為，動物保護警察之所以存在理想與現實的落差，主要是「魔鬼出在細節裡」，為此，筆者將目前制度所存在的幾個細節問題作一說明：

首先，在法制面上，目前動物保護法第23條規定：「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雖然立法院目前正修法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協助動物保護檢察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過相關專業訓練。」然而，增加「訓練」的著眼點僅係「功能考量」，若是警察面對動物保護業務不願投注心力，受過再精良的訓練也是徒然。因而，若欲使動物保護警察能夠真正發揮功能，第一步便是在動物保護法（或者其施行細則）當中，明訂動物保護警察的業務範疇，而不能再只是被動地「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

其次，在行政面上，目前農政系統下的「動物保護檢查員」與警政系統下的「警察」，常面臨相互職權不清的情況。以動物虐待案件相關的處理流程為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1.案件受理；2.蒐證與調查；3.犯罪行為之認定；4.犯罪行為之起訴、處罰。在案件受理上，由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並非24小時輪值，因而警察就常須承擔受理案件的工作，但究竟何時應由動檢員受理，何時又由警察受理，並未有明確分工，就使得動保案件在一開始就可能發生推諉的狀況。而在蒐證與調查的階段，警察自然具備有更多的公權力及辦案能力能夠蒐集資料，保全證據，然而動物保護檢查員在動物相關專業知識上有較多了解，因而，以專業分工作為理由，也常使兩個單位互相規避責任，這使得動物虐待案件的蒐證常錯失先機，如此，犯罪行為便不易認定，更遑論後續的起訴及處罰。

因此，筆者建議，未來必須在目前的分工上再予釐清，第三階段有關犯罪行為之認定，可維持由動物保護檢查員處理，第四階段有關起訴及處罰，依照目前處罰性質決定權責單位（行政罰由農政單位處理，刑罰由警政單位處理）的分工亦無問題。

然而，案件受理、蒐證及調查，考慮到執法能力與法定權力，可在兩種制度當中進行選擇，第一種制度設計，即將動物虐待案件交由警政單位處理，動物保護檢查員退居輔助角色，國內與國外都可以見到這種制度設計，在國內，野生動物保育法22條，規定相關業務交由保育警察偵辦，在美國，動物保護警察負責所有虐待案件，獸醫師只扮演輔助功能，其設計便是基於這種精神。第二種制度設計，即將動物虐待案件主導權維持在動物保護檢查員身上，警察只是消極配合，若然，則必須立法使動物保護檢查員具有部分司法權，例如可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在國內，勞動檢查法便規定勞動檢查員具有類似的準司法權。

最後，「徒法不足以自行」，若欲明確劃分權責，並使警察人員得以真正成為具有使命的「動物保護警察」，有幾項政治面向的問題必須一併考量。第一項，目前任由農政單位與警政單位相互協調的狀況下，是無法解決棘手案件的歸屬問題的，只有兩個單位的高一層主管（如政務委員）透過層級節制的權責決定，才有可能真正將權責明確化。第二項，目前警力在各種民眾需求下，已然超過負荷，上層主管除劃分權責外，提供人力或財力等「餘裕資源」，才有可能使警察系統願意承擔該項業務。第三項，由於動物虐待案件涉及不同單位權責，由警政單位主導，設計出跨局處的聯合查緝小組，交換資訊及人力交換都有其必要。第四項，必須將動物虐待案件的處理，一併併入警察績效獎懲的考核指標之內，才有可能使警察將之視為重要業務，發揮使命感盡力偵破。

更長遠來看，目前先進國家的動物保護制度，美國大部分依賴擁有警察權的動物保護警察，而歐陸如英國、德國、荷蘭，則是由動物保護團體扮演動物保護警察，政府扮演協助的功能。揆諸我國制度，既非美國制，亦非歐陸制，欲學習美國制，則警政與農政單位的功能需有大幅移動，若學習歐陸制，則我國動物保護團體是否具有類似的執法能力，恐亦值得擔憂。若發展出獨屬於台灣的動物警察機制也非不可，然而，目前職權混淆的狀況必須予以釐清，由警政單位主政（前所述及的第一種制度），亦或農政單位主政（前所述及的第二種制度），其調整都有必須付出之行政成本，因而必須從功能性上進行評比考量。但既然各界對動物保護警察有高度期待，則政府似有必要針對不同制度的優劣及可行性作更深入的研究，預為之謀。

許多先進各國都已經有了制度完備，執行良好的動物保護警察制度，台灣雖有動物保護警察之名，但卻在執行上讓人有「離離落落」之感，希望動保團體在催生動物保護警察的同時，能花更多時間在監督行政制度的細節中，使我國動物保護警察制度能夠名實相符。☉





# 生命關懷人道教育在中國

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



5-8歲是兒童人生觀和價值觀的形成時期，同時也是兒童身心成長及個性發展的關鍵時期。此時外界環境對兒童成長將產生深刻而長遠的影響。而今，在中國缺乏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個人以及行業虐待動物的情況都有不斷加大的趨勢，這對兒童的健康成長將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研究表明，兒童時期的動物虐待行為和成年後的家庭暴力、社會暴力行為存在著直接的關聯。過去的25年裡，心理學、社會學和犯罪學領域的研究也表明，暴力罪犯在兒童和青少年時期往往有多次虐待動物的經歷。由此可見，在兒童身心成長及個性發展的關鍵時期，讓兒童學習和瞭解，為什麼要尊重生命、為什麼要關懷他人及其他生命個體，學會如何關懷他人、如何保護動物，改善與動物的關係、如何愛護所處的自然環境，及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生命觀尤為重要。

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於2011年進行了中國兒童教育以及生命教育的研究，將英國人道教育的方法與中國兒童教育方法進行融合，邀請英國的人道教育專家和中國的一線教師，針對5-8歲的兒童，開發了生命關懷人道教育課程。該課程根據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在中國推進動物保護過程中，所積累的經驗及觀察到的問題，以動物保護為切入點，精心設計了“生命之網”、“動物的感知”、“學會與TA相處”、“瞭解需求，學會對TA負責任”、“建立同理心，學會關懷”等五個主題的內容，每個主題均包含兩個單元的教學，並設計有豐富的活動，旨讓兒童在活動中學習，體驗學習的快樂，並在此過程中培養兒童對所有生命形態的尊重、對弱勢生命群體的同情和關愛、對公民責任的承擔及形成慎辨性思維技巧，鼓勵兒童對於他人、動物和環境，抱持關懷與尊重，並且認識萬物之間相互依存關係。

生命關懷人道教育更以合作學習的學習模式，促進師生之間，同學之間的相互交流及發展，促進師生教學相長。教導並鼓勵學生學會與同伴一起分工合作，共同學習，分享知識。在課程的學習中，融入並傳遞課程的核心理念—培養兒童的同理心，教會孩子從理解自己的感受開始，進而理解他人的感受、其他生命體的感受，學會關懷和尊重所有生命形態。

2012年，珠海唐國安紀念小學一年級學生KIKI（後成為行動亞洲兒童大使），受媽媽（行動亞洲長期志願者蘇女士）的感染，主動作為兒童志願者到學校分發“拒絕皮草”徽章，分享“拒絕皮草，保護動物”的環保理念，一個八歲的小女孩實實在在地詮釋了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的“行動”精神。正因KIKI的行動，受到校方的重視，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和唐國安紀念學校正式接觸，進而合作，並將合作模式擴展到其它城市的學校。同年9月，唐國安紀念小學便與真善美幼稚園、深圳立培學校、深圳國際蒙特梭利兒童之家、紅樹西岸幼稚園成為生命關懷人道教育的珠海第一批試點學校，60多名大學生公益講師為5所學校，464名學生傳授生命關懷人道教育課程。

2012年行動亞洲動物保護團隊的執行長蘇佩芬女士，拜見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張章得先生（現副理事長），介紹生命關懷人道教育專案在中國的推展現況及未來三年的計畫。隨即得到張執行長的肯定與支持，因為他深深瞭解在中國推動動物保護的艱辛及教育的重要性。張執行長對生命關懷人道教育項目的發展抱有很大的期望。隨後協會同意自2013年起給予該項目三年的經費支持。這個決定對於初期的發展及在經費拮据的狀況下，猶如雪中送炭，更具有拋磚引玉的示範作用。我們在此特別向協會發出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2013年，行動亞洲的生命關懷人道教育項目在中國取得了飛躍性的進展。2013年暑假，教育項目推廣到中國西部邊遠山區的農村，共計1400名偏遠山區農村兒童學習了生命關懷人道教育課程。2013年新學年，教育項目迅速擴張到5座城市，15所幼稚園、8所小學、5個社區中心，共計3562名學生受益。而在師資培訓方面，第二屆生命關懷人道教育公益講師培訓，由珠海一座城市拓展到廈門、武漢、深圳、珠海等4座城市，共培訓了36名專職教師，104名大

學生公益講師，23名社會志願者及社工公益講師，累計培訓時間達100小時。

未來兩年，在臺灣生命關懷協會及其他合作夥伴的支持下，行動亞洲生命關懷人道教育項目將繼續在中國的其他城市推廣發展，務求讓更多的適齡兒童受益，2014年，中國大連的相關學校也將開展行動亞洲的生命關懷人道教育課程。



款項	名稱	合計
1	經費總收入	6,897,444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305,000
3	永久會費	0
4	捐款	6,589,817
5	利息收入	2,627
6	其他收入	0
2	經費總支出	8,066,420
1	人事費	449,825
2	辦公費	592,790
3	業務推廣	6,822,224
4	雜項支出	179,912
5	購置費	21,669
6	提撥基金	0
3	提撥基金彌補	
4	本期餘絀	(1,168,976)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庫存現金	50,000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乙存	872,123		應付費用	358,430	
銀行存款劃撥	117,998		代收款	6,000	
存出保證金	28,500		暫收款	600	
暫付款	3,996		預收款	28,000	
應收帳款	0		存入保證金	0	
應收票據	0				
		0	<b>基金</b>		674,814
<b>基金</b>			提撥基金	674,814	
基金專案存款	0		專案準備金	0	
<b>固定資產</b>		238,881	<b>餘絀</b>		243,654
事務器械設備	298,465		累積餘絀	1,412,630	
事務器械攤提	(59,584)		本期餘絀	(1,168,976)	
合計		1,311,498	合計		1,311,498

出版推廣／書籍類



動保足履 20年

關懷生命協會第一部正式會史，想知道臺灣動物保護運動奮戰的軌跡，絕對不能錯過。



動物解放

被譽為動物解放的聖經，已翻譯20多種語言，為國際知名的經典巨作。揭發當今集約式牧場和動物實驗令人髮指的實況，提出人道、合情合理的解決之道。



深層素食主義

「首部提出統一素食理論的書」，深層剖析歷史與哲學面向，並從動物保護、環境生態、世界飢荒、女性主義、醫療保健等各種角度，面面俱到地證明「素食有理」。



讓牠活下去

臺灣首本完整介紹TNR之專書，分為：校園篇、社區篇、野地篇及國外經驗，從理論、實際案例到執行方法，均詳細探討。

出版推廣／DVD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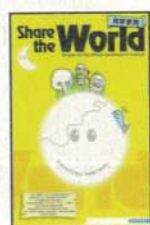
鯨鯨全紀錄

臺灣政府與民間推動鯨鯨保育有成的珍貴影像紀錄。俗稱「豆腐鯨」的鯨鯨面臨生存危機，只有秉持著「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的理念，才能讓鯨鯨可以永遠悠游在浩瀚的大海。



卑微的沈默

臺灣動物紀錄影片，你可知流浪狗的悲情、經濟動物的恐懼與痛楚，以及馬戲團裡野生動物遭受的奴役與虐待。牠們，需要我們更多的關懷。



共享世界

美國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攝製，以溫馨動人之手法呈現各種奇妙的動物行為。若我們能有多一點的同情與同理，將會更深入的寬容與感恩，並因「共享」而創造更豐富美好的「世界」。



生命的吶喊

首部臺灣經濟動物紀錄片，「經濟動物」來自於何處？何以成為盤中肉？以客觀的角度呈現經濟動物的一生，希望喚起人們的自省，以感激和憐憫的心情，去關懷經濟動物所感受的恐懼、悲哀和痛楚。



動保教育扎根教案全輯

三輯動保教育扎根教案多媒體光碟及教學手冊，引導孩子與動物建立正向的連結，尊重、喜愛動物和其棲地，建立人道關懷的價值觀與行動力量。

其他更多出版及贈閱訊息請詳參本會網站，您的贊助及支持將使生命更有希望，教育及大量推廣請洽(02)2542-0959

書籍類	發售推廣價	書籍類	發售推廣價	DVD	發售推廣價	DVD	發售推廣價
動保足履20年	450元	孩子！「ㄟ」也可以解救ㄟ	250元	卑微的沈默	150元	鯨鯨全紀錄	150元
動物解放	450元	動物新世紀	220元	生命的吶喊	150元	讓痛苦到牠為止	150元
深層素食主義	300元	讓牠活下去	150元	共享世界	150元	動保教育扎根教案全輯(教學手冊+DVD)	500元
「ㄟ」也做得好！	350元						

★財報徵信：  
http://www.lca.org.tw/taxonomy/term/264  
★捐款支持：  
http://www.lca.org.tw/support/790  
★出版推廣：  
http://www.lca.org.tw/publish/book

# 動物保護教育扎根計畫

期盼關懷動物的種籽在孩子心中萌芽，創造人與動物和諧共處的世界。

☆扎根種籽教師研習：暑假期間，在全臺北中南東區舉辦扎根種籽教師研習，安排各類課程，提供學校教師及教育工作者動物保護概念。

☆扎根專題研習：在學期間，不定期針對同伴動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等議題規劃課程，讓教師及教育工作者對動物保護的理念及教學內容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扎根大眾講座：讓一般民眾參與的講座，內容包含同伴動物、野生動物等面向，以實用的動保知識，引導民眾從日常生活作動保。

◎扎根教案全輯：本土性動物保護教案與教材，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出版提供全臺教師及教育工作者教學使用。

★歡迎與我們合辦活動、推廣扎根教案

★動物保護扎根計畫網址：<http://www.lca.org.tw/implant/257>

★敬請捐款支持：<http://www.lca.org.tw/support/790>





# 2014 「動物解放、動物權與生態平權 東、西方哲學與宗教對話」國際會議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imal Liberation, Animal Rights, and Equal Ecological Rights:  
Dialogues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and Religions"



Peter Singer      Tom Regan      Sulak Sivaraksa

## 壹 專題演講

- ◆ Peter Singer 教授  
講題：Animal Libera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動物解放：過去，現在與未來
- ◆ Tom Regan 教授  
講題：Animal Rights: What They Are, and Why They Matter  
「動物權」之哲學論述——什麼是動物權？動物權為何重要？
- ◆ Sulak Sivaraksa 長者  
講題：Buddhism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hailand 泰國佛教與環保運動

## 貳 開幕演講 主講人：劉得任博士（玄奘大學校長）

## 參 特別演講 主 題：世紀性人畜共通疾病之動保觀點與對策

## 肆 圓桌論壇 主 題：動物保護與人畜共通疾病之防疫政策

## 伍 論文發表 主 題：動物權與生態平權——宗教與哲學對話、NGO 之環保與護生運動、動保實務與法治、動保國際經驗交流